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9 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4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0.4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老股转让后剩余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二）本公司股东谭军、谢建龙、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贾力强、谢向宇、杨大炜、姜宁、李亚新、彭德芳及阎芬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三）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晶、郑嵩同时承诺：

1、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四）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贾力强同时承诺：

1、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五）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谢向宇、杨大炜、姜宁、李亚新、彭德芳及阎芬奇同时承诺：

1、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高晶、郑嵩及本公司股东谭军、谢建龙、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及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贾力强、谢向宇、杨大炜、姜宁、李亚新、彭德芳及闾芬奇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高晶、郑嵩及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贾力强、谢向宇、杨大炜、姜宁同时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高晶、郑嵩、贾力强、杨大炜、谢向宇、姜宁、李亚新、彭德芳及闾芬奇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放弃上述承诺。前述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取得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

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一年内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一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最高不超过上年度薪酬总和。

3、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且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一年内用于回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赔偿，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若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律师承诺

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公司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高晶、郑嵩及主要股东贾力强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雄帝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

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 25%；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主要股东谭军、谢建龙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雄帝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被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本次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新产品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利用目前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对客户开展贴近服务，不断深入了解并引导客户需求，将公司最新的研发成果植入产品方案，争取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围绕智能证卡应用产业的各个环节，寻找新的产品方案及业务增长点，如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推广证卡智能自助设备这一新品，获得并巩固先发优势，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强化整体方案提供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及运营收入比例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培育并强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满足用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如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从投料到成品的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在智能证卡受理终端领域，能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的咨询、规划到实施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方位服务。在公司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中，将尤其重视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通过进一步提高高毛利率的服务及运营收入比例，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平均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虽然制作发行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新进入者完成相应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市场准备需要较长时间，但由于该产业和物联网产业密切相关，未来市场容量巨大，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这一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降低，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随着手机支付、银行卡 EMV 迁移、社保金融卡等新兴应用的兴起，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的毛利率也存在逐渐下滑的

风险。

（二）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1%、66.50%、66.61%及 53.06%。公司的目标市场和客户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是：智能证卡在中国社会不同领域的应用进程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反应到财务数据中的结果就是一个阶段内某些领域的若干个客户占公司销售比重较高。虽有上述原因，但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发生技术革新而公司不能适应，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ACT 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海外客户，2015 年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结束，短期内，公司的国外业务规模会随尼日利亚项目的结束而下降。

（三）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289.26 万元、12,103.71 万元、9,409.02 万元及 1,79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1%、53.02%、37.72%及 17.62%。公司已经将产品出口至尼日利亚、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亚洲和欧美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多项风险，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以上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十、2016 年 1-9 月业绩预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计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计 16,500 万元至 18,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90%至 14.60%；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预计 3,100 万元至 3,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8%至 30.74%；2016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0%至 46.19%。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本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重视对新技术的应用和新工艺的开发，以上因素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此，公司需要在未来持续加强对研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增强现有客户的黏性，对公司重大客户实现持续销售。

（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性

如前所述，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稳定人才团队既是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亦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需要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证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高品质的生产团队和高效率的销售团队，以保障自身的竞争地位，维持市场份额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基础性保障。

（三）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人员规模都保持了较快增长，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能否通过提升内部建设和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员工人数以及运营规模，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否保持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四）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

公司所处的智能证卡设备与应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各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是公司过去几年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持续性，将会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本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公司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0
一、一般释义 20
二、专业术语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公司概况 25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6
四、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3
二、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33
三、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34
四、技术风险 34
五、市场竞争风险 34
六、产品差异化导致的质量风险 35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5
八、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35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十一、管理风险 36
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36
十三、支付业务资质风险 37
十四、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37
十五、行业认知风险 38
十六、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38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公司股权、组织结构情况 41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2
六、持有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七、公司的股本情况 47
八、公司员工情况 48
九、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5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行业竞争格局 9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14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125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 126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131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8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38
二、同业竞争 13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四、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143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3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5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4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1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52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155
十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6
十二、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6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6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9
一、公司财务报表 15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63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69
五、分部信息情况 17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1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74
十、盈利能力分析 17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99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21
十三、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225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2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230
十六、2016 年 1-9 月业绩预告 23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6
一、重要合同 24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7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4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4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4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3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4
六、评估机构声明 255
第十三节 附件 257
一、附件 257
二、文件查阅时间 257
三、文件查阅地址 25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雄帝科技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帝有限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天高投资	指	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惠州雄帝	指	惠州市雄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卡特软件	指	深圳市卡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包头一卡通	指	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方防伪	指	深圳南方防伪技术研究所，报告期曾为公司全额举办的非企业单位法人，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工商局/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深圳工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ACT 公司	指	尼日利亚 Act Technologies Limited，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金雅拓	指	法国 Gemalto S.A.，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核算收入时，将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GEMALTO DEGITAL SECURITY PRIVATE LIMIT、GEMALTO DO BRASIL C T LTDA 等系统内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具有处理和\或存储功能的电子器件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s） card，集成电路卡 内部封装一个或多个集成电路用于执行处理和存储功能的卡片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微处理器
智能卡	指	具有中央微处理器（CPU）的 IC 卡，也称 CPU 卡
智能证卡	指	采用 IC 卡技术的证件、卡片、票券等的统称
智能证卡个人化	指	将具有唯一属性的特定数据置入智能证卡的过程；包括电子唯一数据制作和\或视读唯一信息制作。个人化也称个性化
电子现金	指	基于借记/贷记应用上实现的小额支付功能
受理应用终端	指	能够实现与智能证卡数据交付的受理终端
空白证件	指	未载有任何持证人个人资料和详细个人化信息的身份证件。一般来说，空白证件是创建个人化身份证件所用的基本材料
身份证件	指	用来识别其持有人和签发者的证件，其中可载有该

		证件设计用途所需的数据输入。也称安全证件
电子安全证件	指	采用 IC 卡技术的身份证件，包括电子护照（ePassport）、电子身份证（eID）、电子驾照（e-Driver License）、电子选民证（e-Voter Card）等，本文中的安全证件泛指电子安全证件和普通安全证件
电子护照（ePassport）	指	一种内置非接触式集成电路芯片的机读护照，该芯片存储有机读护照资料页的数据，即持证人的生物特征测定数值和一个用公钥基础设施（PKI）密码技术保护数据的安全对象，并符合 ICAO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的规范
电子身份证（eID）	指	Electronic Identity，采用 IC 卡技术的身份证件
城市通卡	指	城市一卡通系统的卡片载体，根据其覆盖和使用范围，具体包括公交卡、一卡通卡、市民卡等，如香港的“八达通”卡、深圳市的“深圳通”卡等
金融 IC 卡	指	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又称为芯片银行卡
社保 IC 卡	指	以芯片作为介质的社保卡
ACC	指	AFC Clearing Center，轨道交通 AFC 系统清分中心
AFC	指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
COS	指	Card Operating System，卡内操作系统
EMV	指	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EMV 标准	指	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欧陆卡，已被万事达收购）、MasterCard（万事达卡）和 Visa（维萨）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
EMV 2000 标准	指	国际上金融 IC 卡借记/贷记应用的统一技术标准，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联合制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记应用交易流程、借记/贷记应用规范和安

		全认证机制等
EMV 迁移	指	按照 EMV2000 标准，在发卡、业务流程、安全控管、受理市场、信息转接等多个环节实施推进银行磁条卡向芯片卡技术的升级，就是把现在使用磁条的银行卡改换成使用 IC 卡的银行卡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是一种可供 GSM 移动电话用户使用的移动数据业务
ICAO	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国际民航组织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国际电工委员会
M2M	指	Machine to machine，机器与机器（或者物与物）之间的通信，属于物联网基础性技术之一
MRTDs	指	Machine Readable Travel Documents，机读旅行证件，由某一国家或机构签发供持证人用于国际旅行的，且符合 ICAO Doc 9303 号文件中所载规范的官方证件（如护照、签证、正式身份证件），该证件载有强制性视读数据和一个以机读格式存储的单独的强制性数据概要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OCR	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学字符识别
PBOC 标准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 IC 卡技术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QPBOC	指	在中国推出的一种快速借记/贷记非接触式支付应用卡，符合 PBOC 规范，以保证通过非接触界面进行快速交易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的通讯技术。RFID 有时也指能被无线射频识别的电子标签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国际移动用户身份识别模块，简称用户识别卡
RF-SIM	指	Radio Frequency−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可实现中近距离无线通信的手机 SIM 卡
Type A/B	指	ISO/IEC 14443 标准的简称
Type C	指	符合 ISO18092 的非接触式 IC 卡标准
2FFSIM 卡	指	2nd Form Factor sim 卡的简称，尺寸为 2.5cm*1.5cm
UV 喷墨	指	Ultra-Violet Inkjet Printing，透过紫外线在喷印的同时快速干燥，可形成高厚度高附着度之油墨层，可承印材质广泛，印墨成份稳定，加上可及时依需求印刷，是未来主要发展的喷墨印刷方式之一
PKD	指	公共密钥，所有国家秘钥需在 ICAO 备份，所以国家与国家通行才使用统一标准的秘钥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东

公司系由深圳市雄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27 日，雄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009 年 7 月 30 日雄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雄帝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0,936,162.40 元按 1:0.7853 的比例折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金额 10,936,162.40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依法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3011034613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七名，包括高晶、谭军、贾力强、郑嵩、天高投资、杨大炜、谢建龙。

（二）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和行业地位

1、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智能卡应用设备、智能卡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打印机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业务是提供以智能证卡为载体

的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智能证卡的信息采集、密钥管理、制作、验证、发行、受理等应用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以上述产品为基础，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应用等环节的配套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从而构建起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和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领域。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联合国 ICAO 机读旅行证件设备供应商，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53.06%和 7.8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

高晶，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1995 年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嵩，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2008 年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国际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50,018,008.24	348,876,466.31	289,615,764.42	250,766,07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17,654.63	42,500,728.51	42,276,413.90	17,066,230.50
资产总计	392,135,662.87	391,377,194.82	331,892,178.32	267,832,301.11
流动负债合计	90,560,639.88	108,888,730.38	103,271,652.33	63,121,88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5,411.94	3,468,756.62	3,069,138.97	7,699,714.74
负债合计	93,856,051.82	112,357,487.00	106,340,791.30	70,821,60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79,611.05	279,019,707.82	225,551,387.02	197,010,69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135,662.87	391,377,194.82	331,892,178.32	267,832,301.1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603,283.55	249,443,094.52	228,278,640.90	173,620,649.03
营业利润	17,080,931.51	50,143,351.35	41,708,683.73	37,303,264.07
利润总额	23,307,403.36	63,024,934.09	51,755,731.22	46,278,273.37
净利润	19,259,903.23	53,468,320.80	43,540,689.03	39,226,7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60,052.85	47,397,717.35	38,845,838.17	35,954,052.5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34.58	30,583,342.87	77,518,105.46	28,368,7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12.02	-3,021,412.28	-27,499,121.34	-1,056,69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400,000.00	-15,700,000.00	-5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100.17	4,387,840.34	-175,951.73	-787,24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9,346.42	31,549,770.93	34,143,032.39	26,024,791.4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1、流动比率	3.87	3.20	2.80	3.97
2、速动比率	3.03	2.57	2.25	3.4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1%	26.57%	30.76%	27.42%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注]	1.07	3.57	3.19	2.39
5、存货周转率（次/年）[注]	0.68	1.82	2.58	2.3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0.59	6,614.45	5,369.40	4,798.87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99	5,346.83	4,354.07	3,922.68
8、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6.01	4,739.77	3,884.58	3,595.41

9、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N/A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94	0.76	1.94	0.71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4	0.79	0.85	0.65
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6	6.98	5.64	4.93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7%	0.39%	0.3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未采用年化处理，全文同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9,253.46	8,804.04
2	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6,773.60	6,773.60
3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7.50	-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47.55	-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9,982.11**	**23,577.64**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	20.43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9 元/股（按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8 元/股（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65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2.9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1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取直接定价，按市值申购，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27,253.62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3,577.64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承销费用 2,560.0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636.00 万元 （3）律师费用 87.1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0.80 万元 （5）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等 62.0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高晶 电话：0755-83416677 传真：0755-83416349 联系人：姜宁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葛其明、董文 项目协办人：孙家政 项目其他经办人：肖平、王林、刘洋 电话：010－60833063 传真：010－60833083
3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曹余辉、周蕊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4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张立琰、林利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 0751
5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会计师：张云鹤、金顺兴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6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张立琰、林利 电话：0755-8290 3666 传真：0755-8299 0751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网上中签结果刊登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发行结果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的平均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虽然制作发行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新进入者完成相应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市场准备需要较长时间，但由于该产业和物联网产业密切相关，未来市场容量巨大，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这一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降低，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平均较高，但随着手机支付、银行卡 EMV 迁移、社保金融卡等新兴应用的兴起，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的毛利率也存在逐渐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1%、66.50%、66.61%及 53.06%。公司的目标市场和客户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是：智能证卡在中国社会不同领域的应用进程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反应到财务数据中的结果就是一个阶段内某些领域的若干个客户占公司销售比重较高。虽有上述原因，但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发生技术革新而公司不能适应，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ACT 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海外客户，2015 年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结束，短期内，公司的国外业务规模会随尼日利亚项目的结束而下降。

三、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5,289.26万元、12,103.71万元、9,409.02万元及1,790.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1%、53.02%、37.72%及17.62%。公司已经将产品出口至尼日利亚、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亚洲和欧美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多项风险，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本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秘密性。但是，在目前市场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导致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智能证卡行业应用设备的某些产品领域，国外厂商竞争优势明显，例如：国内的安全证件制作发行设备市场，过去基本被DataCard、纽豹等国外厂商垄断，

国内企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产品在功能上逐步接近国外产品，提升了性价比，因而获得了不小的市场份额，部分改变了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但国际知名企业依然保持着较高的技术、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国内企业仍然面临着来自国际知名企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产品差异化导致的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一般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非标设计，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个性化决定了公司需相应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做相应的变动和调整，从而使公司面临研发成本变高、设计周期变长、管理费用增加等问题，这样一方面有可能加大了公司的成本支出，增加了公司生产、管理的难度；另一方面有可能使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概率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大，加之客户群相对集中且收款周期较长，本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22.71 万元、6,170.90 万元、7,820.59 万元及 11,186.46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但若客户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发生重大困难，本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八、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三项之和的比例平均为 23.6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数量的增长及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增加的局面。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升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1%、20.85%、21.19%及 6.6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中国智能证卡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尤其是智能证卡的新兴应用市场将出现较快增长，但个别智能证卡新兴市场的启动和发展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影响市场的发展进程。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调研，并制定了较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进程低于预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效益不足的风险。

十一、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上一个新的台阶，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快速发展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合并持有本公司 60.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高晶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嵩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作出不利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给本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如果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支付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指出“管理办法”中的预付卡不适用于仅限于发放社会保障金的预付卡、仅限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预付卡、仅限于缴纳电话费等通信费用的预付卡及发行机构与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的预付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一卡通从事包头城市一卡通项目的运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交通领域、公共事业缴费领域和小额消费领域。报告期内，包头一卡通的业务集中于公共交通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头一卡通尚未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如果包头一卡通公司在公共事业缴费、小额消费等领域业务拓展较快，可能会被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进而影响包头一卡通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四、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金额和比重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各年，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289.26 万元、12,103.71 万元、9,409.02 万元及 1,790.7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0.51%、53.02%、37.72%及 17.62%，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目前，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汇率风险，其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汇兑损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09.88 万元、18.86 万元、-441.18 万元及-128.72 万元。

2、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升，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

十五、行业认知风险

公司是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是提供以智能证卡为载体的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智能证卡的信息采集、密钥管理、证卡制作、验证、发行、受理和服务。但由于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专业性强，因此不为公众所熟悉。投资者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行业的规模、成长性、技术、发展趋势等资料信息有限。本公司在国内 A 股已上市公司中缺乏同类可比公司，投资者对该细分行业公司的估值存在一定难度。

十六、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大型制卡企业通常会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预算后开始进行招投标，公司中标后经过 2 至 4 个月的采购、生产、调试过程，项目的交货、验收多数发生在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实现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季节性波动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mpero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9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0755-83416677

传真号码：0755-83416349

互联网址：www.xiongdi.cn

电子邮箱：dongmiban@xiongdi.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姜宁

电话号码：0755-8330927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995 年 4 月 3 日，高晶、黄明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雄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29 日更名为雄帝有限）。雄帝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高晶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黄明亮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占出资额的 10%。后续的变动如下图所示，详细的演变过程参见附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009 年 7 月 27 日，雄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9 年 7 月 30 日雄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雄帝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0,936,162.40 元按 1:0.7853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剩余金额 10,936,162.40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依法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号码为 440301103461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组织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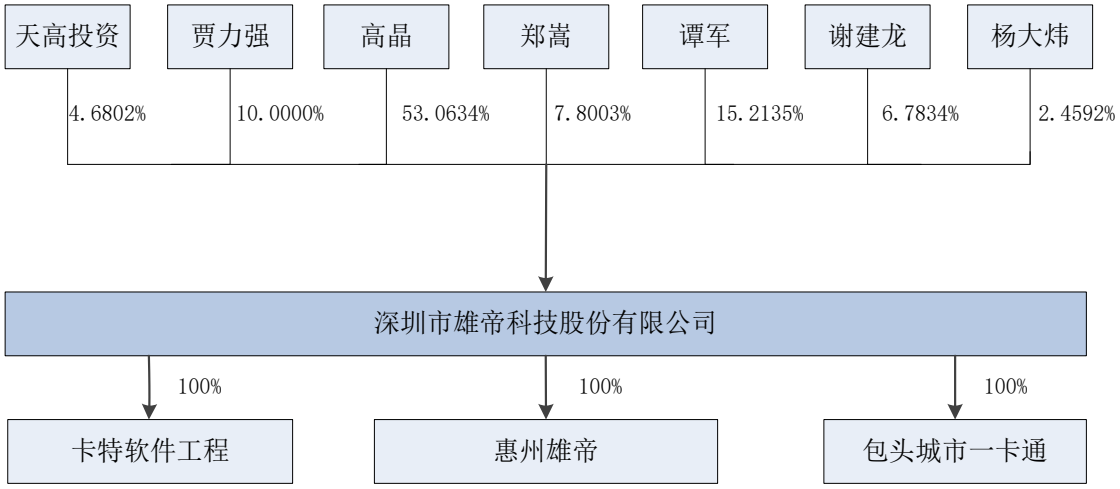

注：高晶女士与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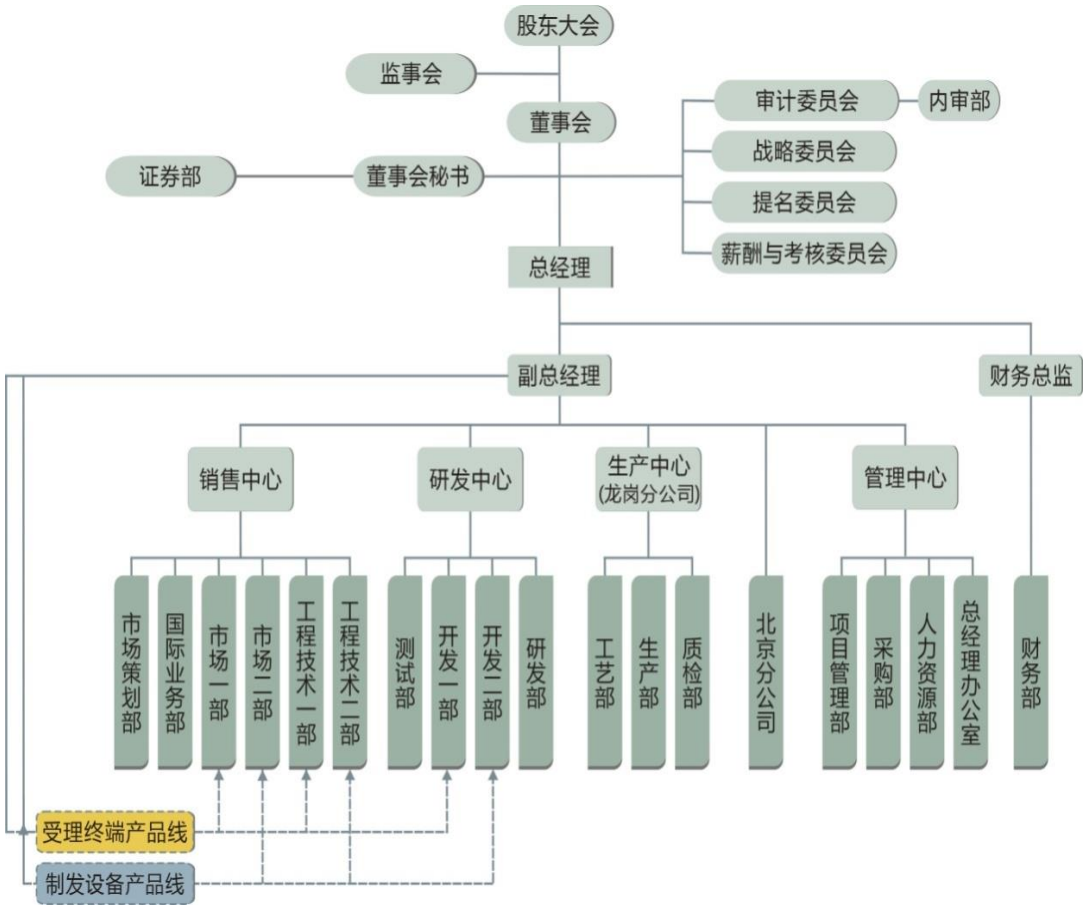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卡特软件、包头城市一卡通和惠州雄帝。报告期内，注销了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华南智能卡和南方防伪，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卡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403，法定代表人为高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软件系统集成、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数据库的技术开发及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06 年 3 月 30 日，崔轩、高伟共同出资成立了卡特软件，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6]第 04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特软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19763），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崔轩	30	60%
高伟	20	40%
总计	**50**	**100%**

2）2008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卡特软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崔轩将其所占公司 6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056,889.59 元转让给雄帝有限；股东高伟将其所占公司 4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37,926.40 元转让给雄帝有限。2008 年 8 月 26 日，高伟、崔轩及雄帝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向深圳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深圳市公证处就此出具了（2008）深证字第 78288 号公证书。2008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卡特软件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雄帝有限	50	100%
总计	**50**	**100%**

（2）收购原因

收购前卡特软件为软件企业，其生产的软件主要销售给公司。随着公司自身开发能力的提升，卡特软件为公司开发软件的功能在 2008 年后逐步减弱，2009 年后已无实际业务。公司为了解决关联交易和业务管理需要，收购了卡特软件。

卡特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939.21	937.81	-11.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51.10	949.70	-14.36

2、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包头一卡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 C-205，法定代表人为谢向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设立。包头一卡通主要从事包头市城市一卡通的运营业务。

包头一卡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3,555.49	1,036.26	111.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366.41	924.70	-48.30

3、惠州市雄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雄帝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为惠州市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金青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设立。经营范围为销售智能电子证照卡应用设备、IC 卡读写器、质检机、管理机、个人化设备。惠州雄帝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惠州雄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754.83	749.01	-11.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61.38	760.38	-26.20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单位

1、南方防伪技术研究所（公司曾经控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04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出具深科信[2004]263 号文批准同意成立深圳南方防伪技术研究所。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南方防伪技术研究所在深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举办

人为雄帝有限，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其业务范围为防伪新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应用。

南方防伪技术研究所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报告期内，南方防伪技术研究所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3 年 7 月完成注销手续。

2、华南智能卡（公司曾经控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04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出具深科信[2004]264 号文批准同意成立深圳华南智能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00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南智能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深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出资者为高晶和贾力强，其业务范围为智能卡及智能卡应用技术的研发，作为国内外智能卡技术研发和交流的平台。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人民币 99,430.00 元从高晶受让华南智能卡 80%开办资金，以人民币 24,858.00 元从贾力强受让华南智能卡 20%开办资金。受让完成后，举办者和出资者均为雄帝有限，开办资金为 124,288.00 元。

华南智能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报告期内，华南智能卡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3 年 4 月完成注销手续。

六、持有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晶、郑嵩、谭军、贾力强和谢建龙。

1、高晶

高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6082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21,225,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2、郑嵩

郑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5011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120,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谭军

谭军，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80309****，持有公司 6,085,3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35%。

4、贾力强

贾力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11009****，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5、谢建龙

谢建龙，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20623****，持有公司 2,713,3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34%。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53.06%和 7.8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8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高晶女士及郑嵩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仅控制本公司，除此之外，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 晶	21,225,360	53.06	21,225,360	39.79
2	谭 军	6,085,381	15.21	6,085,381	11.41
3	贾力强	4,000,000	10.00	4,000,000	7.50
4	郑嵩	3,120,120	7.80	3,120,120	5.85
5	谢建龙	2,713,379	6.78	2,713,379	5.09
6	天高投资	1,872,080	4.68	1,872,080	3.51
7	杨大炜	983,680	2.46	983,680	1.84
8	社会公众股	-	-	13,340,000	25.01
合 计		**40,000,000**	**100.00**	**53,34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高 晶	21,225,360	53.06	董事长、总经理
谭 军	6,085,381	15.21	无
贾力强	4,000,000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郑嵩	3,120,120	7.80	董事、副总经理
谢建龙	2,713,379	6.78	无
杨大炜	983,680	2.46	董事
合 计	**38,127,920**	**95.32**	-

（四）国有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和战略投资者入股情况。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53.06%和 7.8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0.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4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含卡特软件、惠州雄帝和包头城市一卡通）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480	401	327	301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480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32	27.5%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8	16.25%
销售人员	130	27.08%
研发人员	129	26.87%
财务人员	11	2.30%
合　计	**480**	**100.00%**

九、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高晶、郑嵩、贾力强、杨大炜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同意就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向公司作如下承诺：

①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公司股东天高投资承诺

①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贵公司。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承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晶及郑嵩已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来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此部分费用，不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此部分经济损失。”

3、关于支付业务资质风险的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一卡通主要从事包头城市一卡通项目的运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交通领域、公共事业缴费领域和小额消费领域。报告期内，包头一卡通的业务集中于公共交通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头一卡通尚未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如果包头一卡通公司在公共事业缴费、小额消费等领域业务拓展较快，可能会被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进而影响包头一卡通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晶、郑嵩承诺：公司如因以上风险发生遭受相关部门追回包头一卡通相关收入、罚款的情况，高晶、郑嵩愿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是提供以智能证卡为载体的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智能证卡的信息采集、密钥管理、制作、验证、发行、受理等应用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的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领域。在安全证件领域，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本式安全证件制作发行工艺技术体系的企业之一，被列入了联合国 ICAO 机读旅行证件设备供应商名录，为公安部和外交部提供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解决方案；在金融领域，公司参与全国 50 多个城市一卡通项目建设，是国内首个城市规模（深圳市）手机支付项目的方案提供商；在交通运输领域，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解决方案和高速公路通行卡管理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在电信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卡生产商金雅拓提供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软件企业、深圳市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单位和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产品定点生产、销售单位。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公司“XD-630B 非接触 IC 卡兼容读写器”和“JC-8000 电子护照个人化全自动制作生产线系统”两个产品分别于 2005 年和 2010 年获得由国家科技部、商务部、环保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38 项专利和 74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和其他

辅助设备及产品。以上述产品为基础，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应用等环节的配套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从而构建起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和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是为智能证卡、电子标签提供个性化制作，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人员应用需求的设备。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是实现与智能证卡进行数据交互等功能的设备，包括 IC 卡读写器、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等。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包括数卡机、洗卡机等设备及公司为行业用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其他产品，如卡片、防伪膜等。

智能证卡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分为七个子系统：材料生产、信息安全系统、发行设备及系统、数据管理系统、采集系统、存储发证系统及受理系统。智能证卡解决方案的整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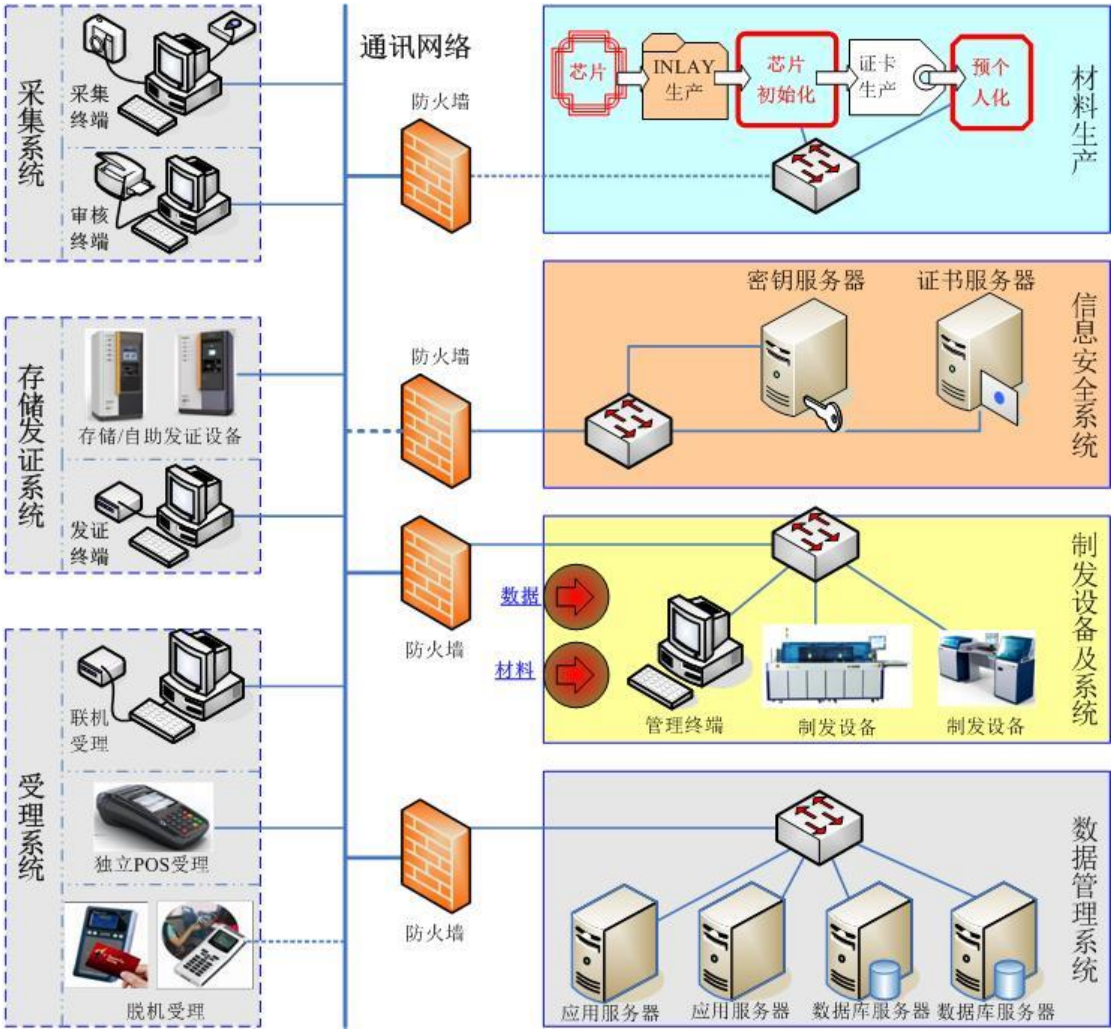

1、主要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解决方案包括：

业务类型	方案类别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方案	安全证件（本式、卡式）整体解决方案
	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解决方案
	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方案	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
	其他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解决方案

（1）安全证件（本式、卡式）整体解决方案

近些年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身份证照开始应用数字安全技术，安全证件正逐步代替旧的证照模式，成为各个国家安全机构和企业的首选。

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密钥系统、制证、发行设备及应用系统、中心信息系统、材料（空白证卡、防伪膜、墨水等）、应用终端及系统和维修保养服务等在内的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集成了安全证件发行中心管理软件、安全证件制作设备、安全证件发行设备、安全证件存储管理设备及耗材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方案集制证、发证、检测、质检、分拣、收证、存储管理等诸多功能于一体，工作效率高，质量稳定。

近年来，随着安全管理日趋复杂和重要，公安出入境、外交、社保、金融领域业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各类直接面对民众，减少人力、提高效率的智能自助设备需求旺盛，公司依托自身的证卡技术优势，把互联网+技术与证卡技术结合，研发出证卡智能自助设备，实现了证卡申请、制作、领取、存管等业务流程全部自助完成。2015 年，公司证卡智能自助设备进入了湖南、江苏、云南、广东等公安出入境市场，东航等外交公务护照管理市场，河南、江苏等社保金融卡发行市场。

根据载体形式的不同，安全证件分为本式证照和卡式证照，对此公司分别开发了本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和卡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

1）本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

电子护照是在传统本式普通护照中嵌入电子芯片，并在芯片中存储持照人个人基本资料以及面部肖像、指纹等信息的新型本式证件。针对当今世界电子护照的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究开发了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机读旅行证件标准的本式安全证件制作发行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包括电子护照制作一体机、分体打印机（加注打印机）、分体覆膜机等制作发行设备以及相应的应用方案软件。该方案不仅能够完成个人信息写入芯片、个人信息资料页打印、资料页覆防伪膜、加注信息打印以及质检等护照本的个人化制作，而且可以对制证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包括制证数据调度、制证状态更新、制证流程管理、制证材料管控、设备状态监控等。系统对操作人员实行授权和指纹登录管理，并对所有的空白护照、防伪膜、废照实行严格的编号跟踪管理，一切制证过程做到可追踪，从根本上杜绝假护照、“一人多照”的出现。同时，公司产品向发行系统的前端和后端延展，向前端提供安全证件申请人的个人信息采集设备和系统，向后端提供安全证件存储、自助发证设备和发证终端及系统。公司本式安全证件解决方案的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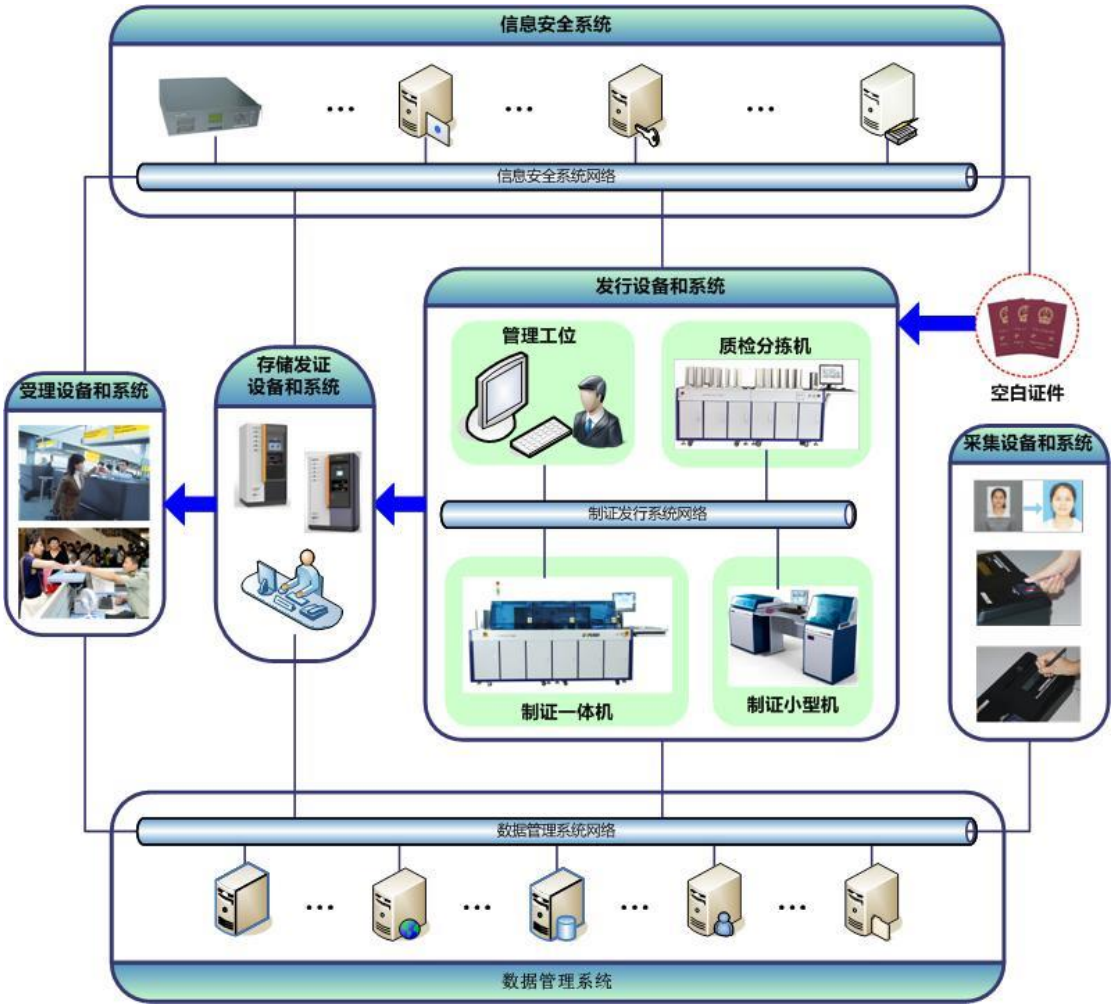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本式证照整体解决方案可应用于电子护照、电子驾照及营运车辆管理等领域。2009 年 10 月，公司中标公安部电子护照个人化制证系统项目，为公安部提供电子护照制证发行解决方案。2012 年 12 月，公司中标外交部海外制证中心电子护照制作发行项目。此外，公司还根据与公安部门签订的《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书》，为其有偿提供设备维修、软件维护、耗材更换等维保服务。

2）卡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卡式证照整体解决方案可应用于身份证、选民卡、社会保障卡等领域。2012 年，公司与尼日利亚 ACT 公司签署合同，为该国电子选民证项目提供卡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内容包括选民证制作发行设备及相应的应用方案软件、质检分拣机、数卡机、空白卡和其他耗材等。该项目为公司开辟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卡式安全证件解决方案的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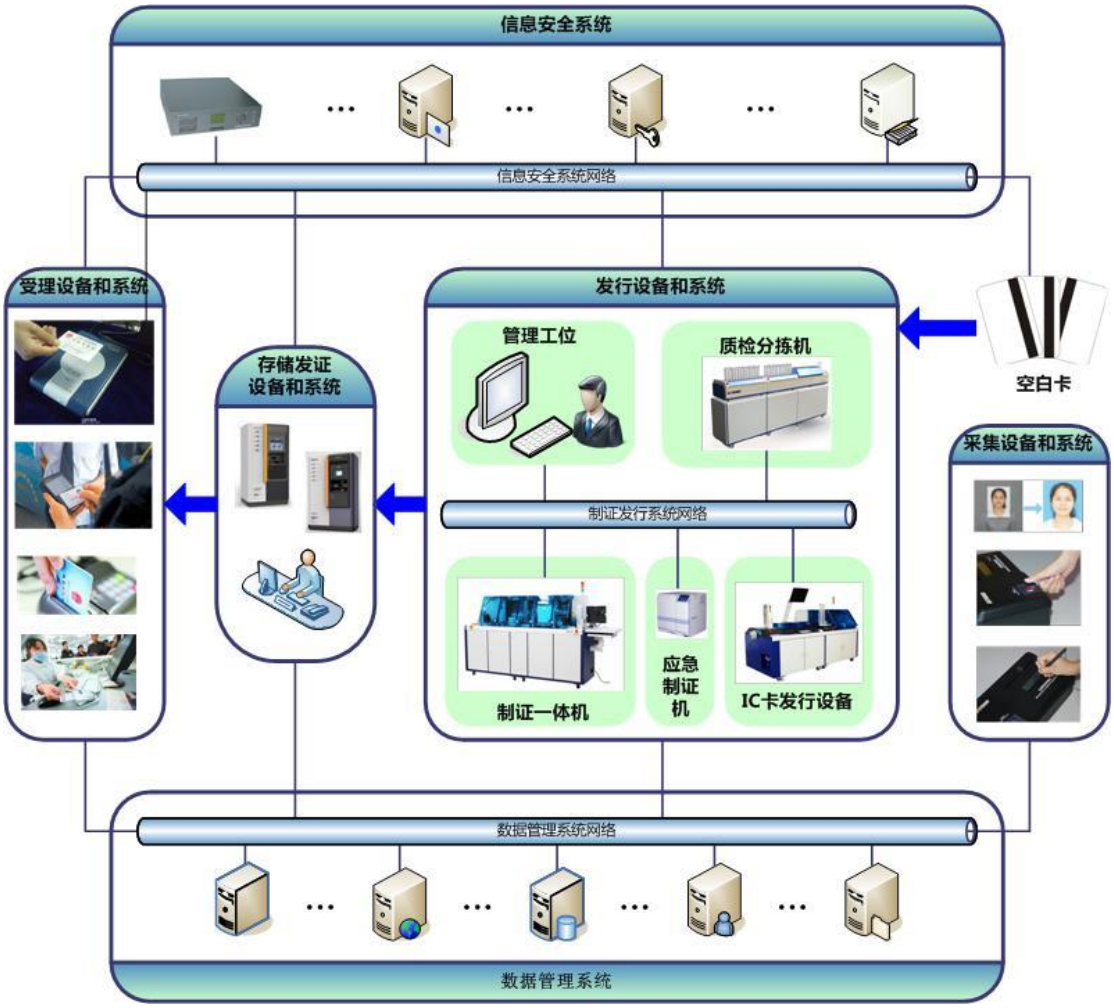

（2）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的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提供轨道交通票务中心基于轨道交通 M1 卡、UL 卡、CPU 卡的编码、分拣、票卡管理和票卡制作的系统与设备；可实现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的票卡初始化、预付值、注销、抵消、重发行、分拣功能，同时具备对票卡的票库管理和个性化打印功能，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订制其相应的设备与系统架构体系。公司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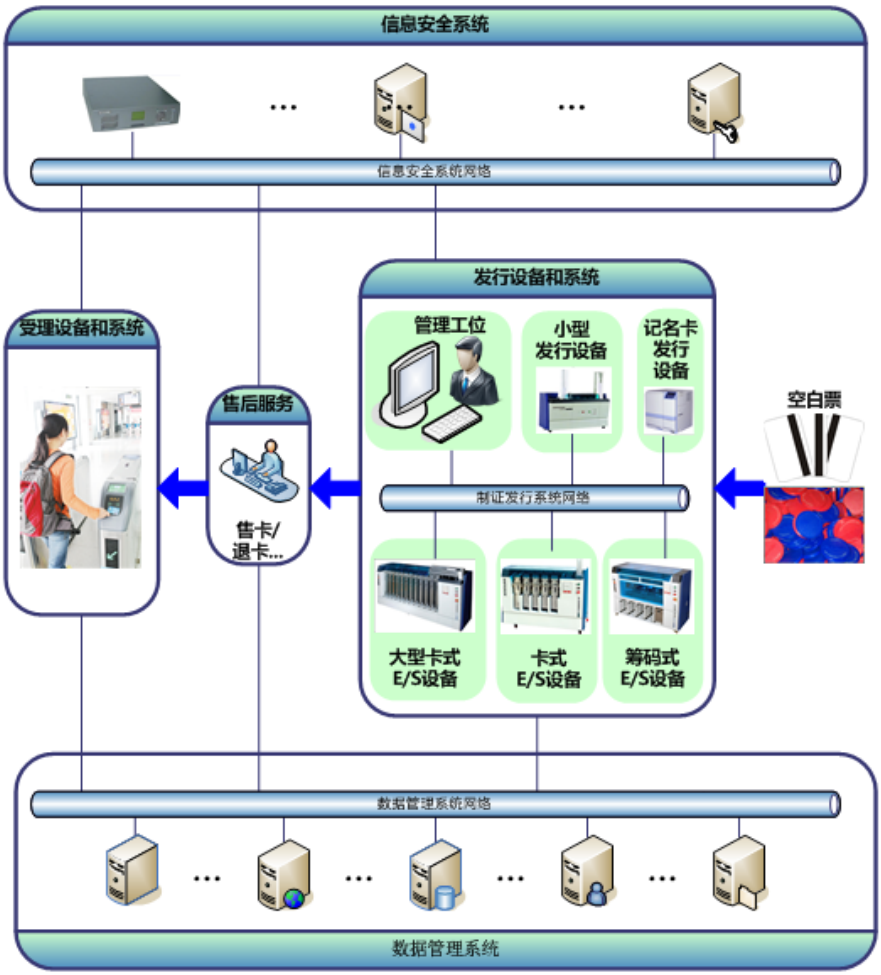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是一种由计算机集中控制的自动售票（包括半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及自动收费和统计的封闭式自动化网络系统，主要由票务中心、数据中心、车站票务室、终端设备（如自动售票机、自动充值机、闸机）等构成。对于拥有多条线路的轨道交通网络，每条线路均需建立各自的 AFC 系统。

ACC 系统是指同一轨道交通网络多条线路间实现清分、结算功能的后台系统（部分只拥有 2 条线路的城市也可能不建立 ACC 系统，由其中一条线路的 AFC 系统发挥简易 ACC 系统的功能）。

为了统一票卡发行，AFC/ACC 系统需要建立票务中心，并需要配备编码分拣（E/S）机对票卡进行初始化、编码、分拣等工作。对于建有 ACC 系统的城市，通常由 ACC 系统配备编码分拣机，各线路 AFC 系统不再另行配备；对于未建立 ACC 系统的城市，则由线路 AFC 系统配备编码分拣机。

公司的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主要包含编码分拣机、票卡收/发模块、

专用读写器及相应的应用方案软件。其中，编码分拣机用于票务中心票卡的初始化，票卡收/发模块和专用读写器用于自动售票机、半自动售票机和自动检票机（闸机）。方案层次分明、易扩展、易维护、兼容性强，能够很好的解决目前地铁不同运营商或地铁系统承建商系统接口不同的要求，广泛应用于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先后为北京、广州、深圳、武汉、天津、沈阳、无锡、西安、成都等城市的轨道交通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或核心设备。2011年，公司中标香港地铁 AFC 系统改造工程，为香港地铁提供票卡管理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及应用软件；公司相关产品还出口马来西亚、印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3）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公司是我国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卡制造商金雅拓以及东信和平、南方全球通、拓汇斯等国内大型卡制造厂家提供设备及方案。公司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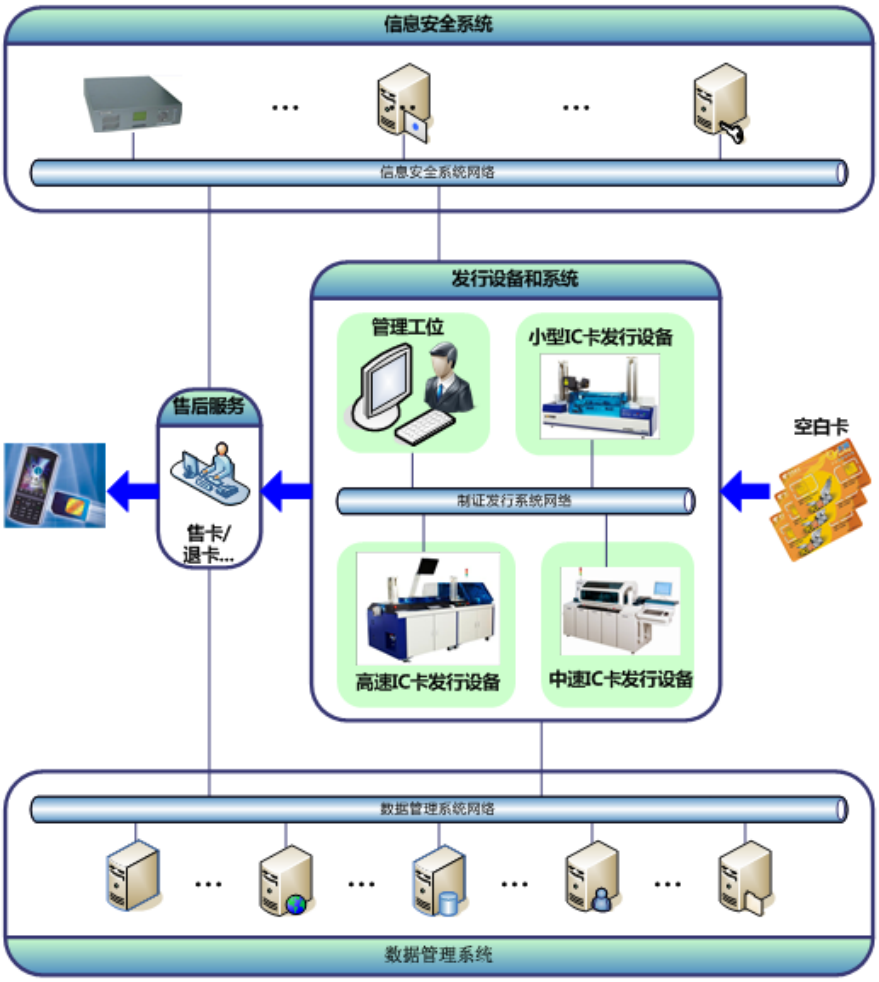

（4）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的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包括 IC 卡发卡机、IC 卡质检/分拣机及相应的应用方案软件等。其中，IC 卡发卡机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卡、公交卡、校园卡、门禁卡等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的 IC 卡的个人化制作，IC 卡质检/分拣机主要是作为制作发行设备的配套设备，用于卡片的质检、分拣和库存管理等。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技术定制化要求低，通用性较强，可以进行批量化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5）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

城市一卡通系统工程是城市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其主要目标是建设全市通用的一卡通网络系统。城市一卡通，主要涉及到公交、出租、地铁，是一种使用同一个交通卡的形式来实现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运输，这不仅仅方便了使用者，还促进了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流。城市一卡通系统应用模式如下图：

公司的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基于 M1 卡、CPU 卡、手机支付卡、金融 IC 卡等应用的城市一卡通标准、系统和设备；可实现城市一卡通的卡片管理、IC 卡行业应用、交易记录清算、客服等功能。方案层次分明、易扩展、易

维护、兼容性强，能够很好的解决目前 M1、CPU、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独立或融合运营的要求。公司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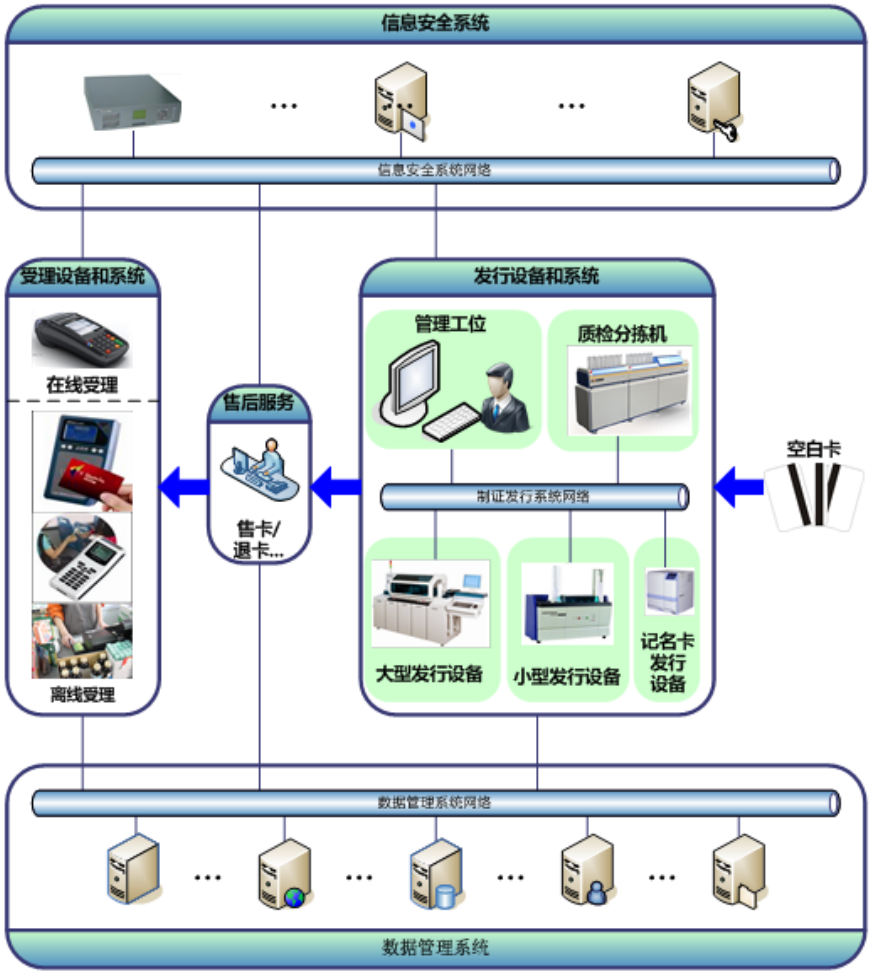

公司先后为深圳、重庆、西安、泉州、包头、昆山、宝鸡、龙岩等全国 30 多个城市提供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能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咨询、应用规划、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制定和产品实现在内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需要在城市一卡通系统核心架构的基础上扩展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应用（QPBOC 标准）、城市间互联互通、与校园/企业一卡通融合等功能。

2、关键设备

公司的主要解决方案均有自主研发的关键设备和相应软件组成，详细介绍如下：

（1）智能证卡制作发行

1）本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

本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1	电子护照制证一体机		主要用于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机读旅行证件（MRTDs）标准的电子护照的个人化制证工作； 采用独创的单通道多本并行制证技术，优于国外同类产品
2	电子护照分体打印机/加注打印		主要用于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机读旅行证件（MRTDs）标准的电子护照的打印工作
3	电子护照分体覆膜机		主要用于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机读旅行证件（MRTDs）标准的电子护照的覆膜工作； 与电子护照分体打印机配套构成分体式制证系统
4	电子护照分拣机		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机读旅行证件（MRPs）标准主要用于电子护照的分拣工作； 是与电子护照制作设备配套使用的专用设备
5	生物特征采集一体机		主要用于个人生物特征：指纹、签名、人像照片等身份信息采集，集多功能为一体的便携式设备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6	安全证卡智能存取管理系统		主要用于证卡管理部门加强证卡领取、归还、盘点、远程监控、自助服务等自动化、智能化管理
7	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		主要用于证件查验、可进行射频 IC 芯片读写、人像照片和文本信息显示，以及一维、二维条码扫描、生物特征（指纹）比对等集多功能为一体的便携式移动终端
8	预受理一体机		预受理一体机将指纹采集、证件扫描、电子签名、二代证识别、自助填表和排队取号等功能集于一体，让用户可以一次完成多项业务环节。
9	智能证件保管柜		针对本式和卡式证件；适用于国家机关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发证机关，用于登记备案人员出国(境)证件的统一管理
10	证件专用打印机		针对本式证件的专用制证设备，适用于本式证件的单次打印

2）卡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

卡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1	电子选民证芯片制作发行设备		主要用于卡式证卡的个人化制作发行，是适合于大批量的集中式发卡的全自动设备； 稳定的设备和读写器性能，显著提高发证效率
2	卡 UV 喷墨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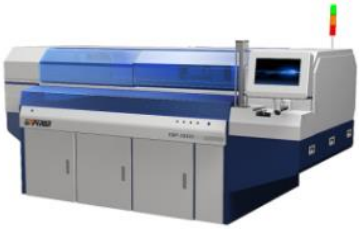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安全证卡的表面个人化； UV 喷墨打印相对于传统的热转印打印速度快、成本低
3	UV 人像证卡打印机		适用于高端人像证卡的即时发行。精度高，速度快满足大部分即时发卡的需求
4	多功能银行卡自助发卡系统		主要用于银行卡自助服务，可自动存储卡片、即时发卡，可实现百余种不同卡片的个人化现场制作
5	自助办证一体机		主要针对护照和港澳证的申请办理和港澳证的再签注功能，配套自助查询、自助填表、自助申请等功能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6	即时发卡模块/设备		实现银行卡即时申领即时发放；支持读写器接触与非接模块的读写，支持平印、单色或彩色兼容设计、支持凸凹字模块或双凸字功能，支持烫金或烫银
7	高速UV喷墨个人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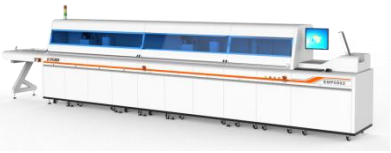	高速 UV 作为新型个人化设备，实现了图像个人化，芯片，磁条个人化。为银行卡，ID 证件提供了高速生产解决方案。

（2）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

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主要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1	大型卡式票编码分拣机		适用于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实现对地铁专用非接触式票卡的初始化、发行（编码）、重发行（重编码）、预赋值、抵消（注销）等票务中心票卡处理需求
2	筹码式票编码分拣机		适用于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实现对地铁专用非接触式单程票（Token）的初始化、发行（编码）、重发行（重编码）、预赋值、抵消（注销）等票务中心票卡处理需求
3	卡式单程票收/发模块		适用于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主要安装于自动售票机（TVM）内，能够实现对地铁卡式票进行发行处理的功能； 回收模块主要安装于闸机（AG）内，能够实现对薄卡式封装的地铁专用单程票进行回收处理。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4	筹码式单程票收/发模块		适用于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主要实现对地铁筹码式车票的发行处理功能，具备容错处理能力、易于定制开发及便于安装维护等。

（3）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1	标准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		主要用于标准手机 SIM 卡的个人化制作发行； 兼容单芯、双芯、四芯、六芯等工作模式
2	2FF 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		主要用于 2FF 标准手机 SIM 卡的个人化制作发行；

（4）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1	IC 卡发卡机		主要用于接触/非接触式IC卡的个人化制作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2	IC 卡质检/分拣机		主要用于接触/非接触式 IC 卡、磁条卡的数量统计及质量检测、核对、坏卡自动剔除、分拣等工作
3	邮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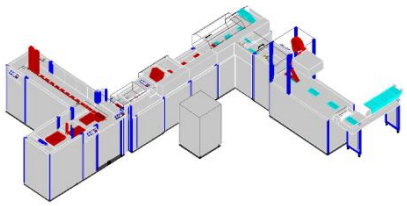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护照、身份证、社保卡、银行卡等智能卡及安全证件的邮件自动封装

（5）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

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1	出租车 IC 卡收费机		主要用于出租车收费； 采用独立的 GPRS 模块传送数据，兼容 13.56M/2.4G 双频以及 ISO14443（Type A/B）和 Felica（Type C）等多种协议
2	车载式 IC 卡收费机		主要用于公交车收费； 兼容 13.56M/2.4G 双频以及 ISO14443（Type A/B）和 Felica（Type C）等多种协议
3	手持式 IC 卡收费机		主要用于公交车、地铁等移动收费； 兼容 13.56M/2.4G 双频以及 ISO14443（Type A/B）和 Felica（Type C）等多种协议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4	小额消费 POS 机		主要用于普通商户小额消费；兼容 13.56M/2.4G 双频以及 ISO14443（Type A/B）和 Felica（Type C）等多种协议
5	轨道交通专用读写器		适用于轨道交通自动售票机、自动充值机、轨道交通专用票清分机等设备；兼容 13.56M/2.4G 双频以及 ISO14443（Type A/B）和 Felica（Type C）等多种协议

（6）其他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解决方案

其他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解决方案的关键设备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主要用途
1	IC 卡道路运输证读写终端		主要用于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阅读；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行车记录仪)连接应用，用于识别驾驶员身份信息；符合基于 13.56M 频率的 ISO14443（Type A/B）协议

3、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包括数卡机、洗卡机等，其中数卡机主要应用于城市通卡、银行卡、社保卡、高速公路卡、手机 SIM 卡等大批量应用卡片的清点，洗卡机主要应用于被不同人反复使用的卡片（如高速公路卡等）的清洗。此外，公司可以依据客户需求提供智能证卡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中所需的卡片、防伪膜等其他产品。

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有：

序号	品名	图片	功能特性
1	手持式数卡器		主要用于卡片的清点计数；可精确计数 0.4mm 以上绝大部份材质的卡

序号	品名	图片	功能特性
2	自动数卡机		主要用于卡片的清点计数能计数 0.48mm 以上不同材质的卡
3	语音数卡机		主要用于卡片的清点计数；计算电路独立自动扫描，相互核实，可以计数 0.28mm 以上不同材质的卡片
4	票卡清洗机		主要用于循环使用的卡片的清洗消毒工作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属于非标准件产品，公司在接到订单后，成立项目组来实施。项目从承接、研发、采购、生产、安装到后继的技术支持，需要众多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共同参与才能完成，因此必须打破传统意义上资源纵向配置的直线形职能结构，实现企业资源在纵向和横向上的弹性配置。为此，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管理体系。

矩阵式管理是指通过横向联系和纵向联系的管理方式，平衡企业运营中分权化与集权化问题，使各个部门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更加高效地实现企业的目标。该组织结构是在克服单向垂直式组织结构缺点的基础上形成的，其最大的优点是信息线路短、信息反馈快、工作效率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两条产品线为主轴，依托项目展开。项目制管理由项目经理对产品研发与生产、现场安装、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全程负责。为了统筹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部门、人员之间的配合和协调，公司在管理中心下设立了项目

管理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中的设备以定制化设备为主，单价较高但产量有限，如果所有部件均自行生产，不但需要增加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而且将极大地分散公司的精力。例如，智能证卡制作发行相关设备和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终端设备所需的集成电路板若自行贴片，则需要购置价格不菲的贴片机，因产量有限，平均每片集成电路板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并不经济。电子设备制造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较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强调行业分工和产业配套，从外部采购生产所需的部件是行业内较普遍的做法。

公司的外购分为直接采购和外协两种方式。对于可以从市场上获得的电子元器件、精密电机、功能模块，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无法直接从市场上获得的，则采取委托加工或定制等外协方式获得，其中：对于集成电路板，由公司完成电路设计并采购 PCB 板、关键电子元器件后委托贴片企业进行贴片，非关键电子元器件和通用辅料则通常由贴片企业提供；对于机加件、钣金件、塑模件以及无法直接从市场上采购的功能模块，则由公司完成研发设计后交由专业制造商定制生产。

公司的采购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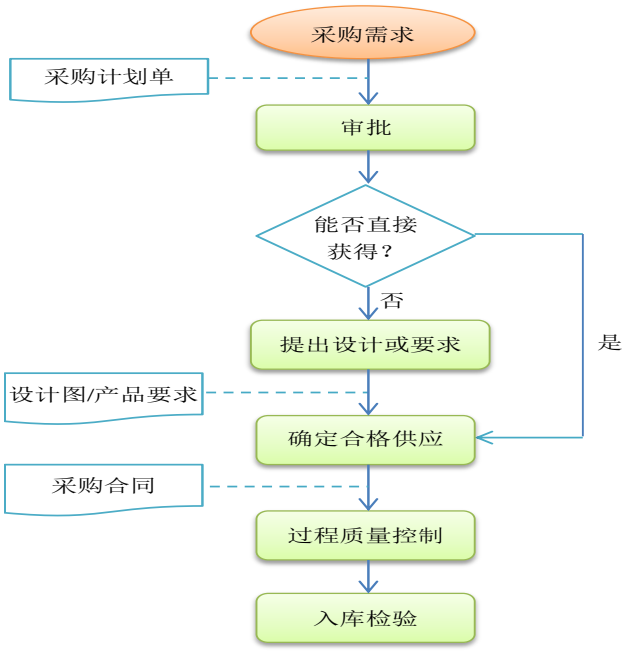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协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采购质量控制基本制度，以及《采购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监视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制度》等过程性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经过多年的探索、磨合和改进，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采购操作模式和流程，并积聚了一批可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能有效地保证外购部件的质量和采购的稳定性、及时性。

3、产品研发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中的设备以定制化设备为主，生产前需要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因此产品研发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与生产紧密结合。

（1）产品研发模式

新项目立项后，由项目管理部确定项目经理与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来自研发、销售、生产等不同部门。产品开发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产品研发流程分为四个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样机开发阶段、中试阶段。产品研发过程遵守三级评审体系：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评审、产品专家的产品评审、技术专家的技术评审，不同的评审专家组对不同的评审内容负责，保证产品研发的过程质量。

产品研发过程中，不同阶段有严格的过程文档要求，项目组要在适当的时候提交规定的文档，一方面保证项目的过程质量，另一方面还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产品研发流程及评审体系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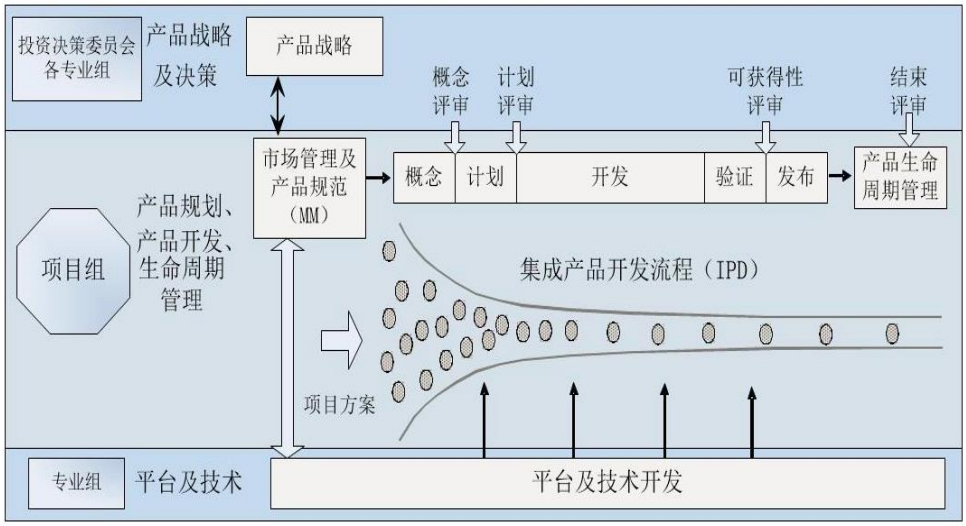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由管理中心下设的项目管理部、采购部和生产中心下设的生产部、工艺部、质检部协同完成，其中：项目管理部根据各个项目的需要统筹各项计划，编制采购任务单和生产任务单，并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控制和组织工作；采购部根据采购任务单采购相关原材料和部件；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组装、调试；工艺部负责制定各项生产工艺标准，并指导和监督生产部工人按工艺标准进行生产；质检部负责产品的质检工作。

需要强调的是，许多智能证卡制作开发设备的生产并非简单的装配过程，往往需要将集成电路板、电机、传感器、皮带、轴承、传送带、导轨、卡槽、液晶屏、功能模块、机加件、钣金件、外壳等成百上千个部件组装成一台可高速运转的精密设备，属于精密制造的范畴，产品的制造过程有时达到数周甚至数月。

生产环节的具体负责部门及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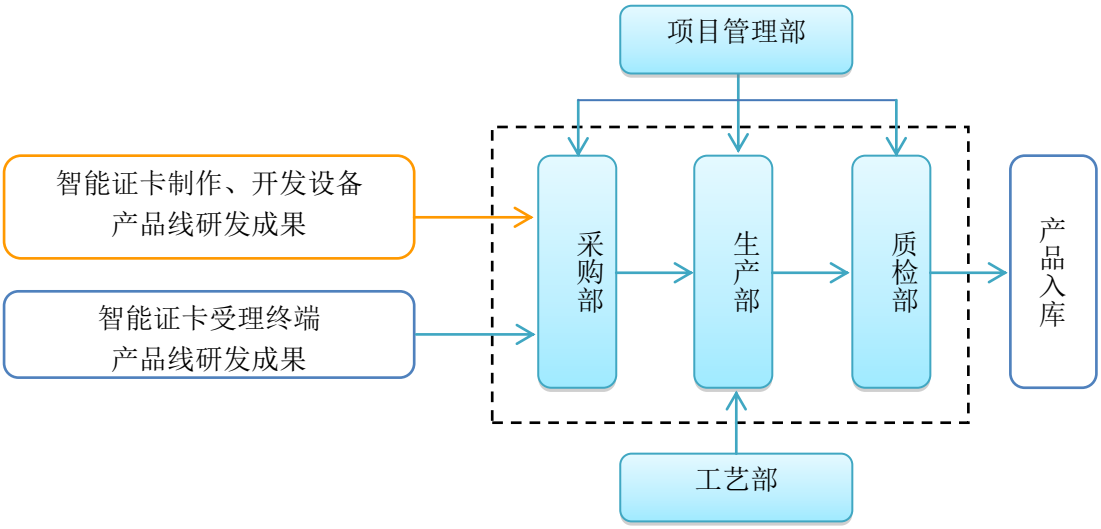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中心，下设市场策划部、市场一部、市场二部、工程技术一部、工程技术二部和国际业务部，其中：市场策划部统筹、协调各项销售工作，开展整体性的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活动；市场一部、二部分别负责产品一线和产品二线的销售工作；工程技术一部、二部分别负责产品一线和产品二线的现场安装以及售后维护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市场的开拓。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面向公安部门、轨道交通公司、公交公司、电信公司、银行等大型客户，因此业务承接方式主要为项目承揽，通常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销售中心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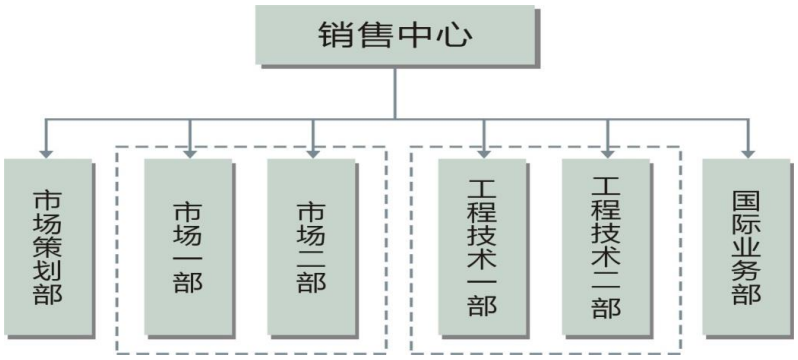

5、盈利模式

近年来，公司由传统的设备提供商逐步转型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盈利不再局限于设备销售，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所带来的维保服务收入、卡片耗材收入等其他类型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针对“本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等对技术支持依赖性较强的项目，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在质保期结束后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通常按证照卡的发行数量或服务期限来收取费用。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中，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卡片、墨水等耗材。

此外，在行业内部分客户为了保障项目运行质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在向供应商采购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进一步需要供应商提供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司以此为契机，在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的同时，积极尝试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管理。公司拥有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依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包头一卡通，开展该项目的规划、建设与整体运营。这种业务模式创建了更强粘性的客户关系，丰富了公司盈利手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

（四）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智能证卡相关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

2000 年至 2005 年，公司以智能证卡通用设备为切入点，逐步把自身业务拓展到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及应用的全部环节，主要产品有：自动电写入、质检、分拣机等。

2005 年至 2010 年，公司业务拓展为智能卡行业主要设备及系统，主要产品有：多功能非接触卡读写机、轨道交通票卡 ES 编码分拣机、高速公路卡发卡机、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系统、公交一卡通系统。其中，公司推出的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得到了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为国内外主要 SIM 卡生产企业的供应商。

2010 年至今，公司自主开发了安全证件（本式、卡式）整体解决方案、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解决方案、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和其他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解决方案。期间，公司中标了公安部、外交部电子护照制证系统项目，为其分支机构提供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解决方案。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是公司针对国际机读旅行证件的发展趋势，自主研发的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本式安全证件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交通运输、金融、电信等领域，在智能证卡应用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为公司在业内建立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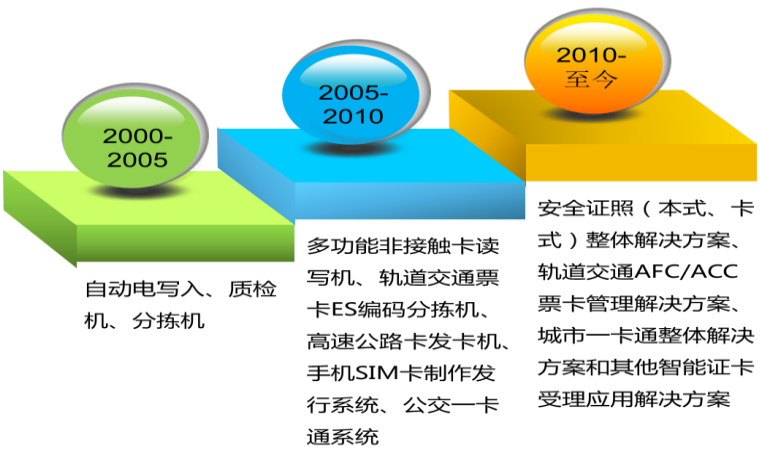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解决方案开发及实现的运作流程

公司解决方案开发及实现的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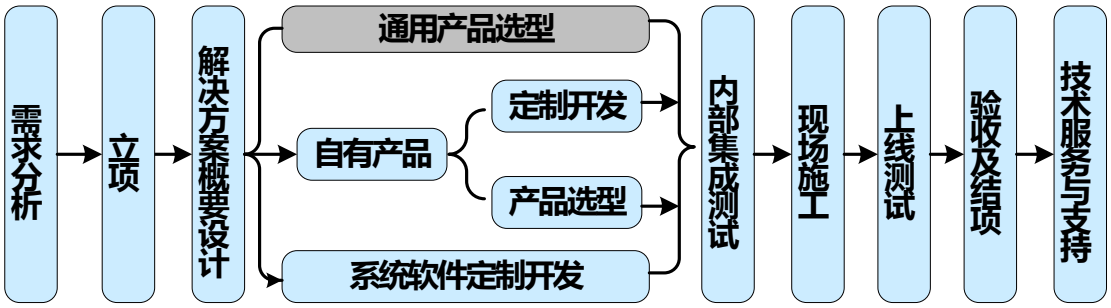

各步骤具体说明：

步骤	主要活动
需求分析	项目组在客户现场调研，收集客户业务流程资料，整理业务需求，并对业务需求进行分析，整理出可满足用户业务需求的相应的系统功能需求列表；并与客户沟通和确认业务流程优化方案
立项	项目负责人撰写立项报告，包含客户信息、客户所属行业信息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基本构架等内容。经技术总监确认后，交由公司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成立项目组，提出项目执行计划
解决方案概要设计	根据客户的业务流程和需求，以及业务流程优化方案；为客户搭建整体解决方案。 通用产品选型：选择符合客户需求的通用产品，如服务器、数据库、UPS 等； 自有产品：首先选择符合客户需求的自有产品，其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有产品的定制开发； 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配置软件，一般情况下都要进行定制开发
内部集成测试	在公司内部模拟客户现场环境，测试小组编写测试计划，再由测试人员进行测试。测试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至研发部进行修正，在公司内部完成集成测试；
现场施工	根据内部集成测试确定的的软件版本、硬件型号，在客户现场进行实施，保证各种产品之间的有效衔接及稳定运作
上线测试	根据内部集成测试方案，在客户限产进行测试验证；通过后进行客户小规模上线测试
验收与结项	解决方案成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与客户进行确认，验收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运行情况。验收合格后，进入结项流程，项目组对项目过程进行总结、清点，项目相关的产物、交付物进行归档
技术服务与支持	售后服务小组进行产品维修升级支持

2、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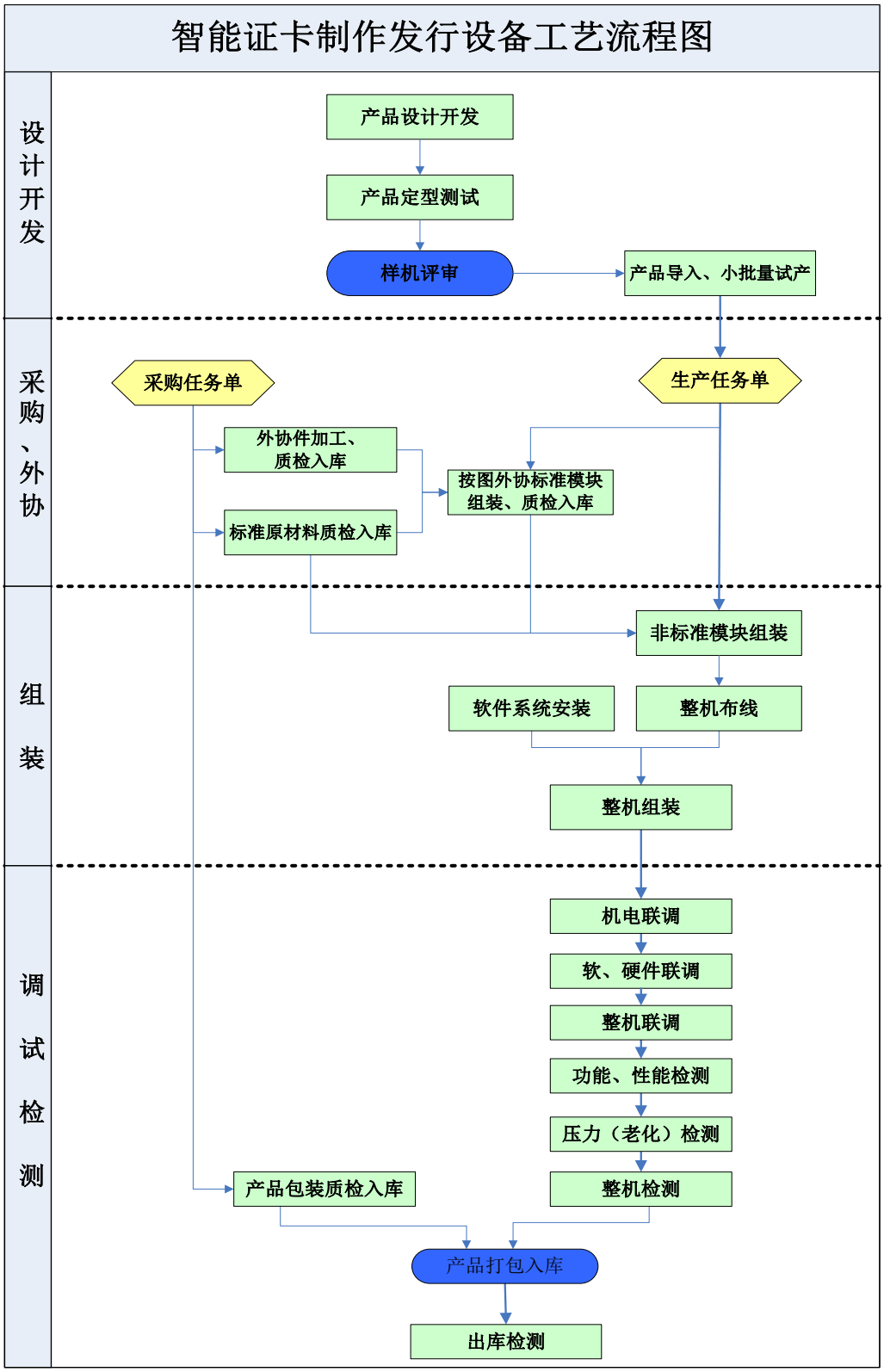

3、智能证卡受理终端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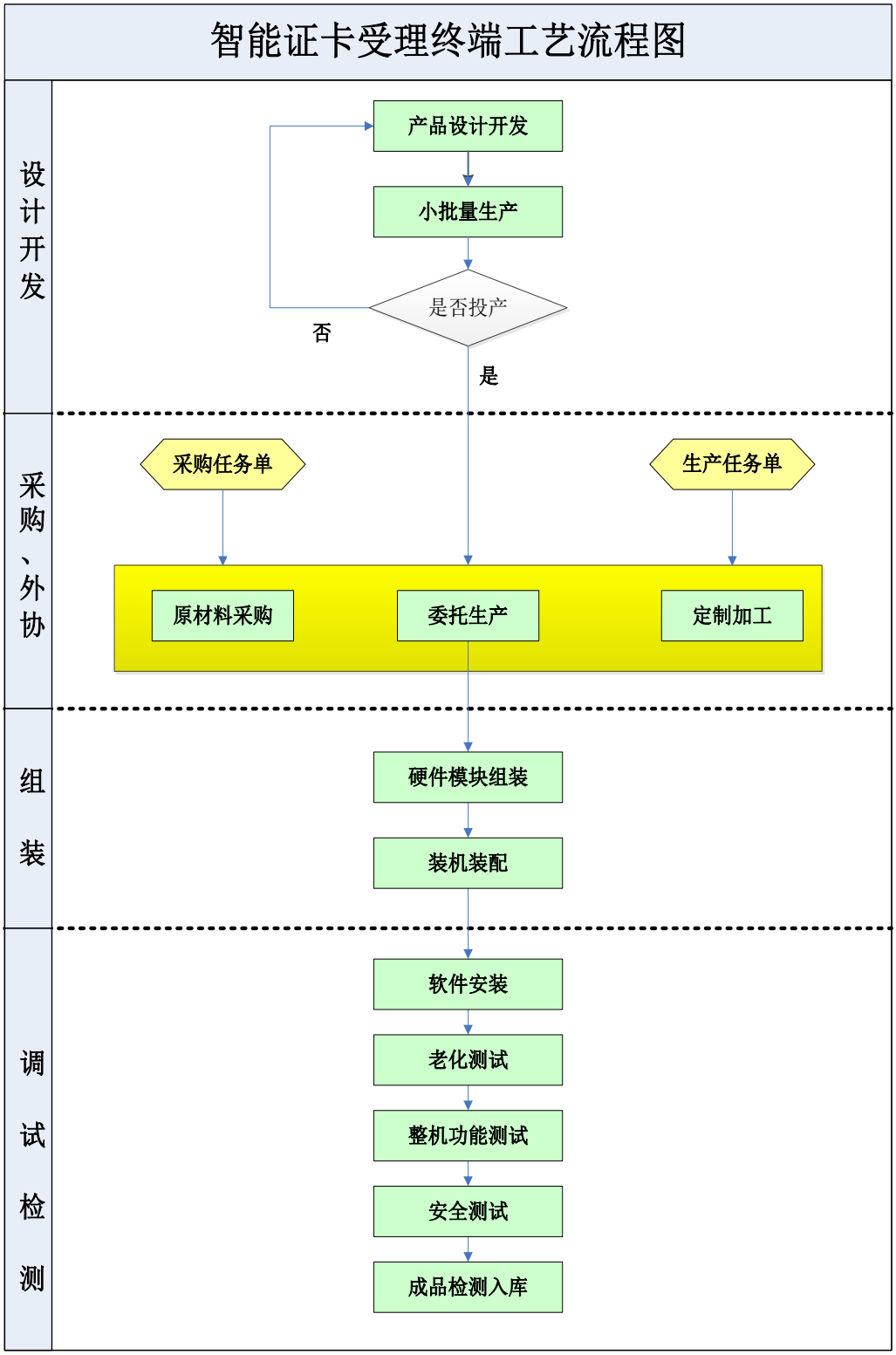

4、软件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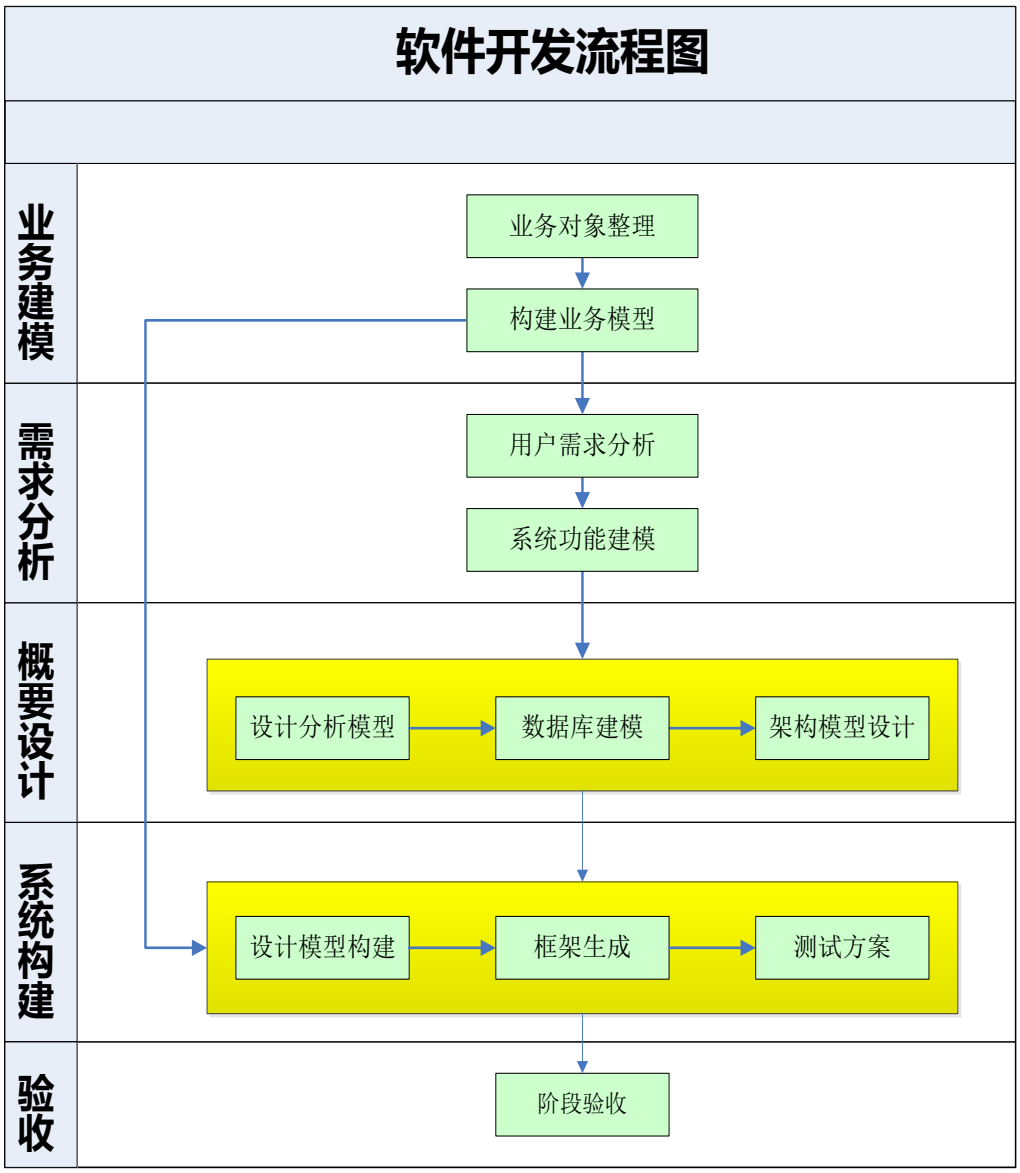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和主管部门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

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90）。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领域，因此在其应用领域还分别接受公安部、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遵守以上部门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1993 年 6 月，为促进我国电子金融的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高，国务院启动了以发展我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金卡工程。1993 年 10 月，成立了由五个部门联合组成的“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负责金卡工程跨部门和跨地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服务工作。因此，公司还接受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的指导。

（二）智能证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1997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集成电路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科技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0 年 7 月	科技部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10 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行业相关的政策规划

（1）《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

2008 年 4 月，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印发了《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

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战略目标是：到 2013 年年末，基于磁条卡、IC 卡和 RFID（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等介质的各类卡应用系统进一步普及。

（2）《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 8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智能信息处理和无处不在的通信网络技术”确定为网络与通信领域 9 个重点技术领域之一，提出“研究 RFID 和传感器网络等无处不在网络技术，研究 RFID、传感器网络与信息通信网络的无缝结合和应用；形成一大批有示范效应的应用范例，形成国际一流的产品能力和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提出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发展路线图，明确要求 2015 年实现“关键专用设备、仪器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2020 年实现“电子专用仪器设备和材料基本满足国内配套需要，形成核心竞争力”。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对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进行了详细划分。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2、自动售检票系统（AFC）”、“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4、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和“二十八、信息产业：6、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32、信息安全产品；44、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为鼓励类项目。

（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第 10 号），其中“一、信息：3、接入网系统设备：物联网感知技术及无线射频（RFID）产品；6、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生物特征识别及智能系统；7、软件及应用系统：RFID 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平台、信息组织、控制、处理技术和软件系统、RFID 与无线通信、传感技术、生物识别等技术融合系统；8、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安全支付系统、电子防伪系统”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6）《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 月，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同时，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指导商业银行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及密码算法，加强移动金融账户介质标准符合性管理，增强移动金融安全可控能力，有效保障移动金融应用流程的安全性。《指导意见》将对我国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加快移动金融在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有效满足社会大众对安全便捷金融服务的需求，对提升我国金融普惠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7）《数字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 通用技术要求》

2015 年 7 月 5 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数字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该标准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数字城市一卡通国家标准规定了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系统技术要求、用户卡技术要求、业务流程、数据清分、数据接口要求、通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标准中涉及的相应术语、定义、符号等，可以满足城市内综合交通、公用事业缴费、风景园林、社区应用、停车场管理等多项业务需求的系统。

（三）智能证卡产业概述

1、智能证卡的含义

证件是用来证明事实存在的有效文件或文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证件有多种形式或载体，如纸张形式的票据、卡片形式的银行卡、币式的地铁票、本式的护照等；因此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将具有证件属性的各种证件、卡片、证照和票证总称为证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证卡不再是仅仅具有视读功能，而是衍生出磁卡、IC 卡、CPU 卡等多种具有机读功能的证卡。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将采用 IC 卡技术的证卡（可机读）统称为智能证卡

生活中常用的二代身份证、电子护照、金融 IC 卡、SIM 卡、地铁票等证卡都属于智能证卡。

2、智能证卡产业链介绍

我国智能证卡产业发展至今，已经建立了包括耗材制备、证卡制作与发行、应用环境搭建等功能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在整个产业链条的支持下，各个应用领域的证卡制作发行及应用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智能证卡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以及公司在产业链的位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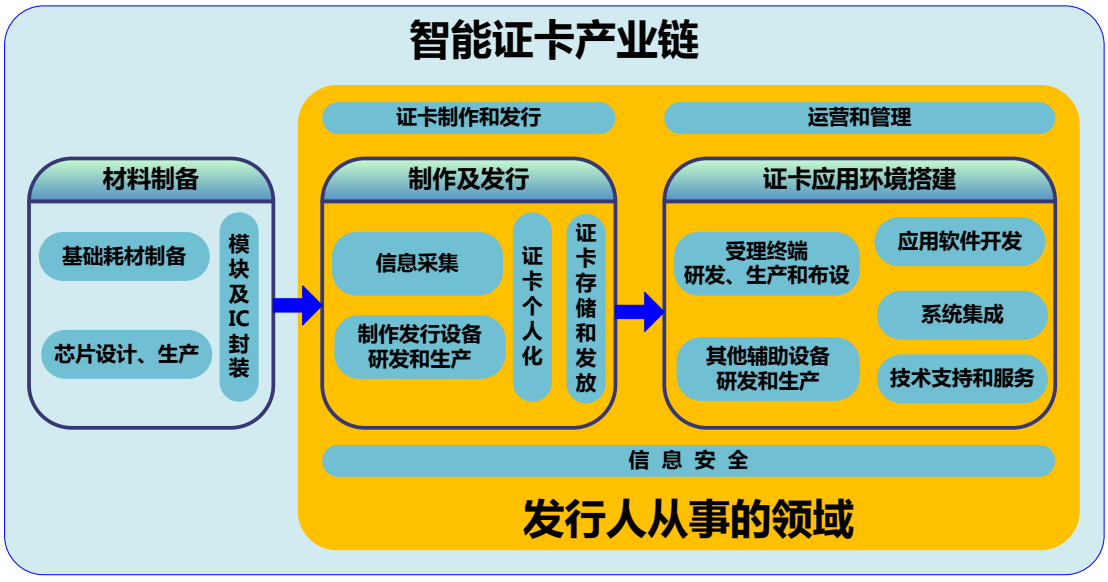

智能证卡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面板贴片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塑模业、机械加工业等，下游应用领域和行业包括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上游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竞争充分，技术

更新速度快；下游行业通常具有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特点。以上特点均有利于智能证卡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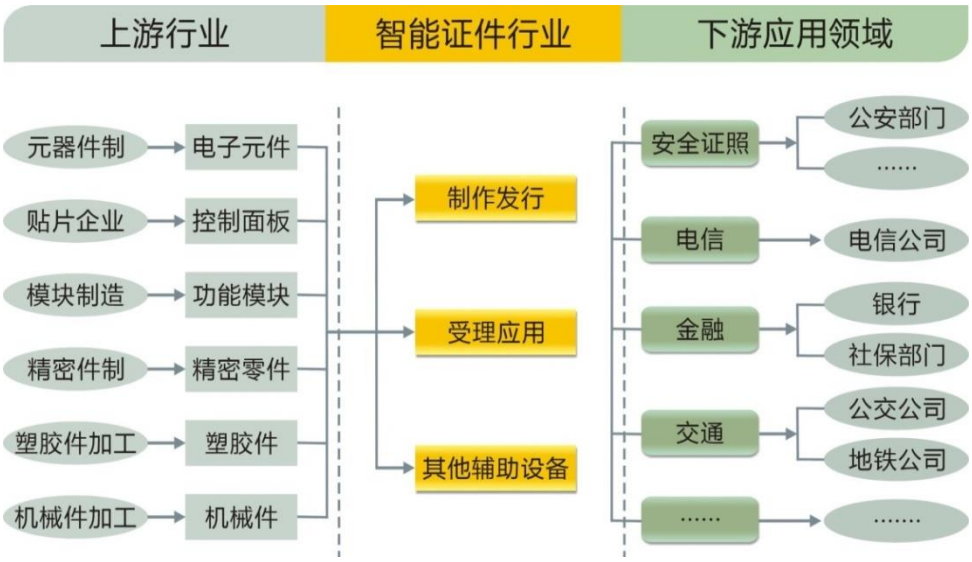

3、智能证卡相关技术介绍

（1）磁卡，是指利用磁性载体记录信息的卡片。磁卡使用方便，造价便宜，用途广泛，我国民众现阶段使用的银行卡绝大多数即为磁卡，但也存在安全性差、容易消磁等缺点。

（2）IC 卡，是指内部封装一个或多个集成电路（IC）用于执行处理和存储功能的卡片。IC 卡按读卡界面的不同，分为接触式 IC 卡和非接触式 IC 卡。IC 卡按卡内集成电路的不同，又分为存储器卡、逻辑加密卡和 CPU 卡。CPU 卡的集成电路中带有中央微处理器（CPU）、存储器和片内操作系统（COS），尤如一台微型电脑，可以进行数据计算和信息处理，因此也被称为智能卡，如手机 SIM 卡、金融 IC 卡。

上述各类型证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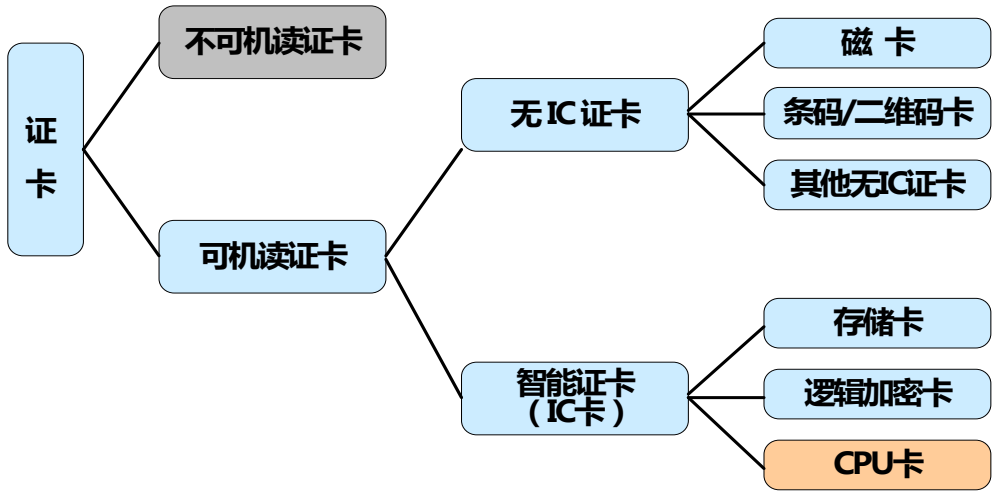

在安全性方面，磁卡几乎没有加密手段，逻辑加密卡可做到“一卡一密”，而智能卡则可做到“一交易一密”，安全性最高。另外，智能卡因带有CPU，结合其较大的存储容量，可进行较复杂的卡内运算和数据处理，可加载不同的应用服务，可扩展性强。

（3）RFID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的通讯技术。RFID 技术具有快捷、安全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非接触式 IC 卡及其读写机具。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现有非接触式 IC 卡及其读写机具的工作频率为13.56M，其常见的通讯协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IEC 14443 协议。

4、智能证卡个人化的含义

智能证卡的个人化，是指通过专门的制作发行设备将发卡方和持卡人的唯一属性写入卡内存储器和/或印制在卡基表面的过程。在不同应用领域，人们根据使用习惯，通常将个人化称为制证、制卡、发行、发卡和初始化等。

（四）智能证卡行业的发展现状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智能证卡产业的发展成绩显著，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智能证卡应用市场之一。据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琪介绍（国家金卡工程第十八次全国应用工作会），在已发行的 135 亿张智能 IC 卡中，电信智能卡发行近 60 亿张，居首位，银行 IC 卡发行 24 亿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发行 14 亿张，社会保障卡发行 8.6 亿张，城市交通与各种公用事业缴费卡发行近 7.5 亿张。智能卡应用迅速拓展，提高了全民的信息化意识，促进了互

联网在我国的广泛应用，以及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了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整个社会信息化进程。

1、安全证件领域

安全证件指用于验证某个主体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书，如护照、身份证、选民证、驾照、居留证、门禁卡等。传统的安全证件主要通过材料、印刷、装订、光学等物理手段实现防伪。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芯片、生物特性识别等电子技术逐步被引入到安全证件领域，使安全证件在传统防伪手段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安全手段，催生出了电子安全证件，大大提高了防伪可靠性。安全证件的主要应用细分领域如下：

（1）本国居民身份证件

1）境内

我国于 2004 年正式推行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即属于安全证件，至今已有超过 13 亿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成为全球最大的安全证件项目。这期间全国陆续建立了 100 多条二代证生产线，部分生产线采用公司生产的制作发行设备。

2）境外

受益于实施电子护照项目所建立的基础、不断成熟的技术和逐渐降低的成本，许多国家开始推行电子身份证。根据技术战略和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Acuity Market Intelligence 的研究报告，2010 年全球发行电子身份证的国家的数量已经超过发行传统身份证的国家，在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国家中有 53%的国家已经采用电子身份证，预计到 2015 年这一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81%，由于各国的电子身份证发行量通常很大，因此对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量也较高。

（2）电子护照

1）境内

我国的护照分为因私护照和因公护照（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分别由公安部门和外交部门签发（海外因私护照亦由外交部海外制证中心签发）。2009 年 10 月，公司中标公安部电子护照项目，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省

级公安部门提供全部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设备（包括制证一体机、分体机和质检分拣机）。2011 年 9 月，公司被正式列入联合国 ICAO 电子护照设备供应商名录。2012 年 12 月，公司中标外交部制证中心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从持有护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来看，中国不足 5%，而美国则是 30%，加拿大是 60%，英国甚至达到了 75%。随着我国整体收入水平的提升，我国居民离境进行社会、经济活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护照签发量将长期维持较高水平。

2）境外

据 ICAO 统计，全球共有 223 个国家和地区签发护照，除去已经发行电子护照的 104 个国家和地区，尚有 119 个国家和地区未签发电子护照，主要为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第三世界国家，绝大部分都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低，本国大多没有成型的智能卡产业，只能依赖外国公司来建设电子护照发行系统，且对价格较敏感，这为产品性价比具有优势的我国智能证卡业内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对于已经签发护照的国家，根据 ICAO 规定的“日落条款”，各缔约国签发的非机读护照须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之后停止使用，这意味着所有缔约国须在这一截止日前签发电子护照。目前，因各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差异，尚有部分国家仍未完成电子护照签发，对此，ICAO 提出了改进的措施和建议。此外，ICAO 报告显示，在部分已经实施电子护照的国家和地区中，存在制证质量差、芯片无法机读等问题，或者不符合 ICAO 颁布的规范，需要更换或升级制证系统，这也构成境外电子护照领域的潜在市场。

近年来，国际社会对于护照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国际通用标准也在相应发生演变。芯片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快了护照芯片安全级别的提升。生物识别的应用也越发广泛，比如：指纹识别技术从单枚拇指指纹增加到两枚、多枚甚至 10 枚，虹膜、人脸识别等新兴技术开始投入使用。随着 ICAO PKD 国家成员的不断增加，早期更换为电子护照的国家也面临着技术不断升级换代。

（3）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从 1999 年开始进行总体规划，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突破 9 亿，达到 9.03 亿人，覆盖 65.7%的人口，全国 80%以上的社会保障卡已加载金融功能。

（4）IC 卡居住证

2015 年 2 月，《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提出要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居住证制度（大多采用类似于第二代身份证的 IC 卡）的全面推行，将成为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及应用系统的重要新增市场。

（5）电子选民证

在众多非发达国家大大小小的各种选举中，如何防止选举舞弊一直是公众十分关心的问题，为此部分国家开始推行电子选民证。以尼日利亚为例，该国电子选民证采用 IC 卡形式，内置非接触式芯片，在卡片上印制持卡人照片和基本信息，并连同指纹等数据一同存储在 IC 芯片内，在投票时通过比对持卡人、卡片表面信息和机读信息，核实投票人的真实性，杜绝欺诈投票现象的发生。

电子选民证除具有防止选举舞弊的作用外，还具有便于选民资质管理、简化投票流程等好处，因此预计仍将有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会陆续推行，市场前景较好。2012 年，公司获得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为进入国际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

（6）电子驾照

目前，电子驾照发行量最大的国家是日本，每年签发量达 1,500 万张。2007 年 1 月，日本东京、埼玉县、茨城县、兵库县和岛根县开始使用 IC 卡电子驾照，2010 年 1 月开始在日本全国推行。由于日本驾照的最长有效期限是五年零两个月，因此到 2015 年 3 月份，日本所有的驾照都变为 IC 卡形式。

除日本外，全球推行电子驾照的国家和地区还包括中国香港、印度、瑞士、墨西哥、摩洛哥、加拿大、马来西亚、萨尔瓦多、斯里兰卡、西班牙、乌克兰以及美国部分州等，并有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正加入这一行列，市场前景广阔。

2、金融领域

（1）银行卡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6.58 亿张，正向全部芯片化转移；银行卡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创建了我国的电子支付体系，开启了金融电子化新纪元。

根据央行公布的实施进度，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全面发行银行 IC 卡。由于IC卡技术上与磁条卡差异较大，EMV迁移意味着银行需要大规模更换个人化设备，由此带来对金融 IC 卡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呈井喷式增长。

目前，我国银行磁条卡个人化设备市场基本被 Datacard、纽豹等外国公司占领。与 ATM 市场类似，随着国内个人化设备企业开始涉足这一领域，预计我国银行卡个人化设备市场也将经历一个明显的进口替代过程，EMV 迁移为国内企业进入该市场提供了契机。

（2）城市一卡通及小额电子支付

1）一卡通系统应用广度、深度全方位快速发展

目前，全国大部分城市已经把建设城市一卡通作为自己的发展目标，通过整合综合交通、小额消费、社会保险、教育、企业管理、旅游娱乐、数字社区等领域的信息，建立信息交换和资金清算的平台，实现一卡通用，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的服务。城市一卡通的具体应用领域如下表：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综合交通	公交汽车、出租车、地铁（轻轨）、停车场、停车咪表、公共自行车租赁等小额支付
小额消费	商场、购物中心、便利店、连锁超市、餐厅、连锁药店、加油站、路桥、报刊亭、公园、园林、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小额消费
公用事业	供水、供电、燃气、物业管理、有限电视、宽带、电信、供热等缴费
社会管理	住宅小区门禁、楼宇门禁、商场宾馆会员管理、智能家居管理等应用

在市场应用方面，公司先后参与了深圳、沈阳、南昌、长沙、西安、重庆、惠州、东莞、珠海、中山、泉州、龙岩、包头、鄂尔多斯、银川、乌鲁木齐、吉林、三亚、宝鸡等多个城市一卡通项目建设，是国内小额支付终端及城

市一卡通系统的主要提供商之一。

2）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应用和城市间互联互通，要求升级现有城市一卡通系统，并改造受理环境

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应用和城市间互联互通给城市一卡通系统带来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从软件来看，由于各地现有的一卡通系统在建设之初大多未考虑这三项应用，因此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从硬件来看，大多数城市都需要更换原有证卡受理终端。

A.手机支付的普及给小额支付市场带来深远影响

目前，我国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将手机支付应用到城市一卡通系统，手机支付正日益普及。手机支付的实质是将电子现金嵌入手机这一移动终端，借助手机来普及电子现金。手机支付省去了携带卡片的麻烦，进一步增强了小额电子支付的便捷性，激发了人们对小额电子支付的使用需求。

在手机支付应用上，公司拥有 13.56M/2.4G 双频兼容读写技术，可为用户提供 NFC 和 RF-SIM 两种手机支付解决方案，其参与实施的“手机深圳通”项目是全国首个城市规模级手机支付应用案例，并相继承接了沈阳、青岛、包头、惠州、焦作、泉州、龙岩等地城市一卡通系统手机支付应用改造。

B.金融 IC 卡应用的推广，将进一步激发小额支付需求

金融 IC 卡应用是指城市一卡通系统兼容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电子现金标准（QPBOC 标准），使小额支付终端能受理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

公司是我国最早提供城市一卡通系统金融 IC 卡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生产的车载式 IC 卡收费机（JC-5200）通过银行业检测中心检测，符合 QPBOC 标准。2011 年 12 月，公司参与实施的“粤澳金融 IC 卡交通行业应用”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公司为韶关、惠州、漯河、泉州、广州、杭州等提供的一卡通系统均符合 QPBOC 标准。

C.互联互通是城市一卡通发展的必然趋势，带动相关软硬件升级需求

城市一卡通的互联互通提高了城市综合交通乃至区域交通的集合发展和综

合服务水平，促进了区域旅游、商贸、经济等发展，成为便捷出行、践行绿色生活、提高生活幸福指数的有效途径。

2011 年，建设部正式启动全国城市通卡互联互通工程。2012 年 7 月底，上海、宁波、绍兴、湖州、台州、常熟、兰州、白银 8 个城市率先实现互通；2013 年 4 月，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正式接入第二批 9 个城市；2013 年 10 月，第三批 18 个试点城市接入系统，2014 年 10 月，郑州、昆明、青岛、泉州等 18 个城市接入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53 个城市加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城市的一卡通密码体系相同，为以后加入全国城市一卡通打下技术基础。

2014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宣布启动全国公交卡互联互通工程，预计 2016 年年底前，全国大中型城市初步实现公交一卡通的跨市域、跨交通方式使用，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市域的公共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全国联网，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30 多个城市互联互通。

2015 年 7 月 5 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数字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该标准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数字城市一卡通国家标准规定了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系统技术要求、用户卡技术要求、业务流程、数据清分、数据接口要求、通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标准中涉及的相应术语、定义、符号等，可以满足城市内综合交通、公用事业缴费、风景园林、社区应用、停车场管理等多项业务需求的系统。

综上，由于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应用和城市间互联互通均需要对原有软硬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成为公司产品的潜在市场。

3、交通运输领域

（1）轨道交通

1）境内

据中国轨道交通网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共有 39 座城市获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其中 23 座城市的 96 条线路已经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3120 公里，设置车站 1995 座。公司累计为我国 26 个城市的 AFC/ACC 系统提供编码分拣机及

票卡清点设备，为我国 5 个城市的 AFC/ACC 系统提供地铁读写器，是我国轨道交通编码分拣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并参与制定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AFC）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

2）境外

从境外市场来看，众多发展中国家因人口增长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交通系统面临巨大压力，发展轨道交通被视为缓解交通压力的重要手段。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轨道交通建设已基本成型，未来主要的市场空间来自和中国一样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公司的轨道交通编码分拣机等设备曾成功出口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具有较丰富的境外市场开拓经验。

（2）营运车辆管理

我国对营运车辆实行道路运输证管理，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营运车辆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等）实行从业资格证管理。为加强营运车辆管理，交通部于 2009 年开始在广东、重庆、甘肃、云南、山西等省市推进道路运输证及从业资格证电子化试点工作，推出 IC 卡道路运输证和 IC 卡从业资格证，二者合称“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公司作为交通部行业标准《IC 卡道路运输证应用技术规范》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对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有关技术标准有着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公司是国内 IC 卡道路运输证读写终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4、电信领域

规模庞大并不断增长的手机用户保证了对电信 SIM 卡的旺盛需求。同时，无线固话、上网本、具备通讯功能的 GPRS 终端应用的普及，以及手机支付的蓄势待发都将推动电信领域智能卡市场的增长。公司是我国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的主要制造商，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卡制造商金雅拓的指定供应商，为其中国工厂和印度工厂批量提供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公司的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还远销印尼、马来西亚、俄罗斯、美国、墨西哥、新加坡等其他国家和地区。

从趋势上看，超大容量、高处理能力、高速接口以及高安全性是 SIM 卡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未来以 G 为容量单位的智能卡也将会

投入应用。由于单片电信 SIM 卡的个人化时间随着容量的增加而相应延长，造成制作发行设备的单机生产效率下降，因此更大容量的 SIM 卡将会刺激对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

（五）影响智能证卡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安全需求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证卡产业是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民切身利益的特殊行业，是我国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证卡票券制作水平，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我国信用体系的建立和经贸交流活动的日益深化，法定证照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应用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主要涉及到人口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个人金融管理等众多领域。众多个人信息以数字形式在证卡票券等载体上进行存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同时，国际社会正常社会活动和反恐管理中，都对证照的安全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安全需求是智能证卡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国家对信息技术产业的引导和扶持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国务院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颁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另外，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支持措施和具体规划。这些产业政策一方面直接引导和扶持智能证卡应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促进了上下游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间接支持。

（3）智能证卡产业向中国的转移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集群效应

我国的智能证卡产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速度十分惊人，本土企业迅速崛起，涌现出了大唐微电子、中芯国际、同方微电子、国民技术、东信和

平、中电华大、天喻信息、恒宝股份、中山达华、金邦达、雄帝科技、华虹计通、新开普、易联众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智能证卡产业链相关企业；与此同时，鉴于我国智能证卡的庞大市场需求，英飞凌、恩智浦、捷德、惠尔丰等国外知名的智能证卡相关企业也纷纷在华设立生产和研发基地，使全球智能证卡产业日益向中国聚集。

智能证卡产业具有较强的集群效应，产业聚集不但可以提高产业配套完整性，降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而且有利于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形成高端研发和营销人才群体，为人才招募和技术交流提供便利，使业内企业均能受益。

（4）不同应用领域相互渗透、互联互通的趋势，带来持续的升级改造需求

过去，智能证卡下游各应用领域往往彼此隔离，例如，城市通卡主要应用于市政交通领域，手机 SIM 卡用于电信领域，银行卡则应用于金融领域。即使在同一个应用领域，不同地域、不同企业间也是各自独立，不能互联互通，例如，A 城市的公交卡到了 B 城市就无法使用，甲医院的就诊卡到了乙医院也无法使用。未来，智能卡应用的上述限制将被打破，不同应用领域、不同企业之间的边界也将变得越来越模糊，例如：手机支付可将 SIM 卡、城市通卡、银行卡等不同类型的智能卡功能捆绑在一个手机里，卫生部正在规划和推广的居民健康卡可在全国所有医院通用，城市通卡将在全国不同城市间实现互联互通。这种不同应用领域相互交叉和渗透，不同地域、不同企业互联互通的新格局迫切需要对原有基于分割应用而建立的智能证卡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给行业发展带来持续不断的需求。

（5）物联网应用的深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将不断为行业发展开辟新的应用领域

近年来，我国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方兴未艾。物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进行物与物（M2M）之间的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智慧城市”建设要求通过以移动技术为代表的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普适计算与融合应用。无论是物联网还是“智慧城市”的建设，都是以新一代信息

技术为支撑，实现物的全面感知和信息交换，而带有 CPU 的智能证卡在其中将犹如互联网的 PC 一样起到节点的作用，因此将大大拓展智能证卡的应用领域。

物联网的核心是 RFID 和 M2M。具体来说，RFID 的普及将扩大对各类读写终端的需求，而 M2M 的广泛应用将大大增加 SIM 卡的需求量，进而带动对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智慧城市”要求各种证件实现电子化、一卡多用和互联互通，这将大幅度提高智能卡的普及程度，并带动对相关解决方案的需求。

（6）EMV 迁移未来或将成为最大的市场增长点

EMV 迁移是全球银行业、卡行业十分关注的浩大工程，全球已经有三十多个国家完成了 EMV 迁移。在中国，EMV 迁移进程相对缓慢，但未来几年国内 EMV 迁移将进入加速阶段。根据央行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由于金融 IC 卡与磁条卡在技术上差异较大，EMV 迁移意味着银行需要大规模更换银行卡的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2、不利因素

（1）企业整体规模普遍偏小

近年来，智能证卡产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经是智能证卡产品最大的应用市场之一。但行业内企业的整体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相比国外知名企业，Datacard 至今已有 40 年以上的历史，员工人数在 1,400 人左右，年销售收入达 4 亿美元以上；纽豹至今已有超过 30 年的历史，员工人数在 2,800 人左右。智能证卡企业需要在研发、销售等环节进行持续投入，依靠产品带动自身发展，规模优势能够给企业带来更多的创新动力，从而实现技术领先、产品出众、市场认可的滚动发展。

（2）企业社会知名度和海外影响力不足

智能证卡领域涉及到信息安全、金融支付、交通、电信等多个社会重要领域。项目方对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资质有严格的要求。目前，我国智能证卡企业

在业内虽然得到了技术水品、行业应用经验等多方面的认可，但整体上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仍然不足。大部分企业尚未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缺乏有效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与网络。这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做大市场规模，开拓海外市场。

（六）行业技术特点

国内智能证卡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市场对其相关设备的需求快速释放，整个行业近年来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目前，智能证卡已渗透进人们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其应用设备也是层出不穷、种类繁多，如各种读写器、ATM、多媒体机和个人化设备，甚至包括采用智能证卡管理的电表、水表等。

我国智能证卡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并呈现以下特点：

1、智能证卡的应用领域逐渐拓展，对相应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电子技术的进步尤其是射频识别技术的日臻成熟，智能证卡正凭借其快捷、安全的特点，渗透进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应用逐渐拓展到城市通卡、电子护照、银行卡、社保卡等。目前，我国银行业正在推进 EMV 迁移，金融 IC 卡正逐步替代磁条卡，有望成为智能证卡规模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未来，智能证卡的应用领域必将进一步拓展，并带动对相应解决方案的需求。

2、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国内企业异军突起

无论是磁条卡还是 IC 卡、智能卡，我国的证卡应用技术多源自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应设备及解决方案市场在初期均被外国企业占据。近十年来，随着我国智能证卡产业整体规模的不断壮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国内的相关企业迅速成长，并凭借价格优势以及良好的服务，已经在除银行卡以外的多数应用领域取得了主导地位，进口替代趋势明显。未来，随着我国智能证卡应用的迅速扩大，国内相关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实力还将进一步增强，必将走出国门与国外巨头争夺国际市场。

3、产品生产普遍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

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客户需求多数都具有定制化特点，其中以安全证件的制作发行最为典型。安全证件种类较多，不同类别、不同国家的安全证

件的业务流程、保密措施等各不相同，其制作发行方案亦千差万别，因此提供商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设计。

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尽管读写终端设备的生产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特点，但由于各个地区城市一卡通系统的定位、覆盖领域、功能拓展等往往不尽相同，这也要求提供商需要根据用户的特定要求设计整体架构并开发应用软件。

4、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领域，市场参与者少，行业集中度高

无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都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多数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的细分产品市场规模普遍较小，加之研发投入大，市场难以容纳较多的竞争者；二是智能证卡制作发行方案的需求方多为政府部门、银行、电信公司等大型用户，用户不仅对方案有较高的稳定性要求，又会根据自身需要提出各种定制化要求，只有技术成熟、应用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参与业务机会的竞争。

（七）行业的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本行业不具有特有的经营模式。

2、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

本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公安、电信、交通、金融等行业用户，这些用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经过一系列招标程序和方案交付，设备安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在收入实现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行业集信息技术、智能识别、证卡工艺、自动控

制、加密防伪、机电一体化等于一体，属于跨学科、高技术领域，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能力、专业的调试检测方法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本行业所需技术多为高新技术，且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步伐，这要求企业必须建立起一支具有一定规模、横跨多个学科、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技术门槛较高。

2、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应用于安全证件、金融、交通、电信等多个领域，需要企业深入分析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业务流程设计。企业唯有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例如，轨道交通的编码分拣机不但要具备基本的票卡编码、分拣功能，而且还需要针对漏票、废票、阻塞、空箱、满箱、通信中断、断电等异常情况建立完善的诊断、处理和恢复功能，若没有相关行业应用经验，很难开发出切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3、应用案例壁垒

智能证卡应用设备的直接客户以政府部门、银行、公共交通企业、电信公司等为主，而最终使用者多为不特定的公众，具有用户基数大、交易频繁、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这对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客户普遍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不仅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产品，而且还要求成功的应用案例，以证明产品的成熟性和可靠性。

4、准入壁垒

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涉及国家生产许可制度、指定生产制度和检测认证制度，这也给新进入者制造了壁垒。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因此受理应用终端的生产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部分涉及商用密码使用的受理应用终端，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需取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另外，许多产品还需要根据相关法规或业主单位要求取得国内外认证或通过相关检测，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或取得行业进入资格，如进入欧洲的产品需要取得CE认证，进入银行系统的产品往往需要通过中国银行卡检测中心

等机构的检测。

5、部分细分产品市场规模壁垒

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轨道交通编码分拣等部分细分市场规模偏小。市场规模偏小本身并不直接构成行业进入壁垒，但它与技术壁垒和行业经验壁垒等结合后，使得潜在竞争者不愿以高投入进入一个规模相对有限的市场，因此有效地阻止了新竞争者的进入。

（九）市场供求和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及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国内市场曾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近年来，随着雄帝科技等国内企业的进入，市场竞争有所加强，但因前述行业壁垒的存在，市场参与者仍然较少；同时，业内企业普遍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国内相关企业数量较多，硬件产品一定程度上存在供过于求的格局，单价有走低趋势。近年来，新增市场逐步转向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应用和互联互通等涉及到升级改造的领域。市场竞争重点转向高端产品和软件升级，对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许多企业被迫退出，供过于求的情况有所缓和。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行业进入壁垒高、市场参与者少，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者进入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这一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降低，从而造成行业利润水平的下降。

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细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的利润越来越依赖于高端产品和系统升级改造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若该领域的市场竞争扩展至高端产品和系统升级改造业务，则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存在逐渐下滑的趋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竞争情况

1、智能卡制作发行领域

国内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市场，早期被 Datacard、纽豹、亚特兰蔡瑟等国外企业占领，供方企业数量少，加上设备和解决方案的个性化、定制化特点突出，导致竞争不充分，产品价格较高。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开始进入该领域，并凭借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和高性价比优势逐步做大做强，现已在除银行卡以外的其他多数细分市场取得主导地位。例如：在安全证件领域，公司已取得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已成为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在电信领域，公司是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由于制作发行设备各个细分产品市场规模有限，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市场参与者数量仍十分有限，少数国内企业逐步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行业内的垄断。

2、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

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该市场已基本被国内企业占领。相对于制作发行设备，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市场规模较大，技术门槛亦较低，因此一度吸引了不少企业投身该市场，市场竞争较激烈。近两年来，随着国内绝大多数城市陆续建成了城市一卡通系统，市场对智能证卡受理终端硬件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不具有市场、技术优势的企业正逐渐退出，目前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天津环球、雄帝科技、新开普、华虹计通等企业。未来，随着手机支付的普及和互联互通工程的推进，尤其是一卡通系统向金融 IC 卡 QPBOC 标准靠拢，市场对终端和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求强烈，但它也对提供商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加速行业优胜劣汰，市场优势将进一步转向少数领先企业。

公司是在我国智能证卡“进口替代”过程中快速成长起来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国内同行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实力、国内市场份额等方面均位于前列。与国外同行企业相比，

公司以电子护照为代表的本式安全证件等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总体研发水平、企业规模、全球市场份额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二）主要竞争对手

1、智能卡制作发行领域

（1）Datacard

Datacard 公司创立于 1969 年，是全球最大的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大型集中式卡片制作发行设备、个人化插封派发/包装系统、护照制作发行系统、卡片生产机控制系统、非接触智能卡生产设备、智能标签倒贴片封装设备、证卡打印机、凸凹印刷机等。该公司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和服务网络。

（2）纽豹

纽豹公司创立于 1981 年，是一家提供智能标签、智能证卡和身份识别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RFID 标签生产设备、芯片分拣设备、太阳能电池、卡片生产及制作发行设备、身份证件（含护照/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设备等。

（3）亚特兰蔡瑟

亚特兰蔡瑟公司是一家号码及编码系统的专业制造商，目前由瑞士 Orell Fussli 公司控股。该公司创立于 1955 年，在印钞号码安全印刷、数字喷墨、个人化制卡等领域具有优势。

（4）沈阳友联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设计、生产自动化电子装备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智能卡制作发行设备，在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领域具有较强实力。

2、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

（1）天津环球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产品分为卡类产品及其配套机具和应用系统、有价证券产品、各种包装装潢三大类。天津环球较早进入公交收费领域。

（2）新开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以智能卡及 RFID 技术为基础的各类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数字化校园及校园一卡通、城市一卡通、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手机一卡通等业务。

（3）华虹计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RFID 物品识别与物流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研发推动型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承接实施国家级项目，综合运用精密机械、伺服控制、数据安全、机器视觉、射频识别等跨学科技术。通过近二十年的研发积淀，在自动化精密设备与智能终端方面具有较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全球少数掌握电子护照制作发行技术体系的企业之一。2009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功中标了公安部、外交部护照项目。2011 年 11 月，公司被正式列入联合国 ICAO 机读旅行证件设备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品积累，在智能证卡领域树立了我国自有品牌，在国内外均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态势。

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公司拥有安全证件个人化制作工艺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智能卡个人化制作技术、精密机械与数控技术、机器视觉识别技术、

系统控制与管理软件技术等核心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企业中居领先地位。

在智能证卡读写受理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卡多协议兼容读写技术、数据加密及安全存储技术、小额电子支付系统清分结算技术、双频兼容读写技术、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技术、城市通卡互连互通技术等核心技术，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并参与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38 项专利和 74 项软件著作权。

（2）产品持续开发能力优势

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公司已自主研发并生产了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受理应用设备和周边设备三大系列 6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并推出了安全证件（本式、卡式）整体解决方案、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解决方案、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等十余种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金融、交通、电信等多个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表：

内容	1995-2000	2001-2005	2006-2008	2009-2010	2011-2016
安全证件领域	手持式数卡器/台式（语音）数卡机	IC 证卡电写入、质检机/IC 证卡分拣机		制作发行一体机/证卡打印机/证卡覆膜机/证卡分拣机/便携式人像采集设备/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3D 证卡打印机/激光刻蚀证卡机/证卡制作系统软件/指纹算法软件/密钥系统/安全证件（本式、卡式）整体解决方案/证卡自助服务设备	
金融领域	手持式数卡器/台式（语音）数卡机		非接触 IC 卡小额消费机/手持式非接触 IC 卡收费机/出租车非接触 IC 卡收费机/台式消费充值机/小额电子支付、清分结算系统软件/智能卡密钥系统/公交一卡通系统软件/城市一卡通系统软件/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		银行卡制作发行设备/银行卡分拣机/UV 喷墨凸字机/桌面式即时发卡机/银行卡制作发行系统软件/银行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自助发卡设备
交通领域	手持式数卡器/台式（语音）数卡机/机电式自动数卡机		地铁 ACC 系统票卡编码分拣机/地铁筹码式票编码分拣机/地铁 AFC 专用收发卡模块/手持式非接触 IC 卡收费机/出租车非接触 IC 卡收费机/地铁票卡专用读写器/地铁 ACC 系统软件/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轨道交通票卡管		

内容	1995-2000	2001-2005	2006-2008	2009-2010	2011-2016
			理解决方案		
电信领域	手持式数卡器/台式（语音）数卡机	接触式 IC 卡发卡机/非接触式 IC 卡发卡机	IC 卡质检机/IC 卡分拣机/IC 卡发卡机 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		

2、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和受理应用是产业链上紧密联系的环节，二者在技术上具有传承和延伸关系，其面向的客户亦有重叠。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的产品类别丰富、涵盖了制作发行和受理应用两个关键环节，可以满足用户不同阶段的需求，能为客户提供包括软硬件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公司提供的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解决方案、选民证制作发行解决方案、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金融 IC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等均为整体性解决方案，能为客户提供从投料（空白证照卡、防伪膜、墨水、数据等）到成品的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

在智能证卡受理终端领域，公司通过城市一卡通系统解决方案、金融 IC 卡交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手机支付解决方案、城市互联互通解决方案，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行业受理终端的研发、生产，并积极参与制定住建部、交通部行业标准及一些地方标准，得以更深入地理解城市一卡通、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应用的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小额支付的整个业务流程，能为客户提供包括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应用、城市一卡通系统、城市互联互通应用等项目的咨询、规划和实施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方位服务。

3、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在安全证件制作发行、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和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等细分领域拥有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众多市场认可的典型案例。智能证卡行业要求业内企业深入

理解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需求进行业务流程设计。行业经验和应用案例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开发出更加切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和更快速、有效地解决项目进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从而更容易得到客户的认可、提升项目竞标成功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公安部、外交部等政府部门，法国金雅拓公司等全球知名的大型卡商，北京地铁、深圳通等全国知名的地铁及一卡通系统的运营商，涵盖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运营商及卡商等。一般而言，大型项目通常有3-5年的采购周期，客户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稳定性要求很高，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长期与众多优质客户合作，合作关系紧密、粘性大，逐步建立了在不同应用行业的品牌优势。在智能证卡领域，用户在采购时，通常会选择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相关行业具有成功案例的企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为公司带来了更高的品牌溢价及投标成功率。

（四）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劣势

尽管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智能证卡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生产的企业，在营业收入和利润方面居国内同行企业前列，但与国外先进同行相比，企业规模和营业收入明显偏小。例如，Datacard 至今已有 40 年以上的历史，员工人数在2,000人左右，年销售收入达6亿美元以上；纽豹至今已有超过30年的历史，员工人数在 2,800 人左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80 人，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49 亿元人民币。相对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处于劣势，因此有必要通过借助资本市场等手段加快发展，壮大企业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与国外同行竞争的实力。

2、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劣势

Datacard、亚特兰蔡瑟、纽豹等国外同行均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建立分支机构和销售网络。例如，Datacard 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

区，仅在中国就有香港、上海、北京、武汉、深圳五处分支机构；纽豹在全球21 个国家和地区建有分支机构；亚特兰蔡瑟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9 个国家设有子（分）公司，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代理。

我国智能证卡应用起步较晚，但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成长，目前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应用市场之一，以公司为代表的智能证卡行业企业经过国内市场的洗礼，已经初步具备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的实力。在全球数字化浪潮的大背景下，无论是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还是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其国际市场空间均十分广阔，尤其是众多发展中国家基本不存在业内企业，为国内企业打开国际市场提供了契机。

目前，公司设有国际业务部专司国际市场的开拓。2012 年公司赢得了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积累国际市场开拓和实施经验，树立成功应用案例。公司未来将择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全球市场份额，增强与国外同行竞争的实力。整体来看，目前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依靠目标国家的当地合作伙伴开展，公司尚未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缺乏有效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与网络。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	5,777.44	56.86	7,105.19	28.48	4,455.43	19.52	5,892.48	33.99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	1,499.73	14.76	8,544.60	34.25	7,152.37	31.33	2,461.81	14.20
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735.94	7.24	5,217.13	20.92	8,496.77	37.22	6,389.52	36.86
服务及运营	2,147.22	21.13	4,077.39	16.35	2,723.30	11.93	2,591.10	14.95
合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34.91**	**100.00**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时间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	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2016 年 1-6 月	产量（台）	731	14,014	1,139
	销量（台）	598	12,923	606
	产销率	81.81%	92.21%	53.20%
2015 年	产量（台）	577	133,266	2,691
	销量（台）	251	123,938	2,317
	产销率	43.50%	93.00%	86.10%
2014 年	产量（台）	757	115,918	3,551
	销量（台）	704	114,660	3,581
	产销率	93.00%	98.91%	100.84%
2013 年	产量（台）	1,344	40,085	2,602
	销量（台）	1,276	31,131	3,106
	产销率	94.94%	77.66%	119.37%

注：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规格差异较大，公司依据客户需求以销定产，产量、销量的波动系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2015 年，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产销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为电子护照机一体机、证卡智能自助设备等产品进行了备货生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应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全证件领域	4,958.33	48.80	16,696.04	66.93	15,421.52	67.56	9,969.99	57.51
金融领域	2,913.77	28.68	4,195.58	16.82	3,639.06	15.94	3,427.84	19.77
交通领域	2,246.34	22.11	3,671.12	14.72	3,142.60	13.77	3,442.01	19.86
通信领域	41.88	0.41	381.57	1.53	624.69	2.74	495.07	2.86
合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34.91**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8,369.61	82.38	15,535.29	62.28	10,724.15	46.98	12,045.65	69.49
国外销售	1,790.72	17.62	9,409.02	37.72	12,103.71	53.02	5,289.26	30.51
合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34.91**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各年主要产品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或元/张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电子护照制证一体机	835,164.83	832,055.08	961,426.81	834,603.83
	通用型 IC 卡发卡机	152,862.42	119,100.37	86,962.59	108,279.48
	证卡智能自助设备	140,597.39	163,204.44	149,572.65	-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车载式 IC 卡收费机	2,063.09	1,975.93	1,543.67	1,506.44
	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	2,144.18	503.07	506.23	-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	手持式数卡器	3,222.00	3,197.27	3,153.61	3,172.96
	选民卡	-	1.98	1.59	1.63

公司产品具有个性化定制的特点，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模块配置等的要求各不相同，导致公司同一产品中包含的规格型号众多，由此同一产品各年平均销售价格相差较大，缺乏可比性。

如电子护照制证一体机包含 JC-8000A 及 JC-8000AJ 等型号设备，JC-8000A 平均售价 72 万元，JC-8000AJ 平均售价 111 万元，因 JC-8000AJ 功能多，相对售价高。

通用型 IC 卡发卡机包含 JC-6200D/E/F/G 等型号，不同型号价格相差较大，其中 JC-6200G 平均售价 35 万元、JC-6200E 平均售价约 7.8 万元、JC-6200D 平均售价 7 万元。

城市一卡通受理应用终端中的车载式 IC 卡收费机各年售价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该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当年销售用于深圳公交车载式 IC 卡收费机数量较往年增加，该产品由于需同时兼容 Type A/B/C 通讯协议，故售价较高。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主要销售对象为轨道交通类客户，产品在配置和功能上与 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的尼日利亚项目同类设备有较大提高，故售价较高。

选民卡平均售价受卡片材质及汇率因素的影响，2013-2014 采用 4K 芯片，整体价格较 2012 年上升，2015 年平均单价的上升系当期销售的选民卡中需要预先数码打印图案的卡片数量较多，该种卡的单价较高所致。

6、报告期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公安部	2,422.88	23.85%	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售后维保服务、证卡智能自助设备及系统
	MCT Cards & Technology Pvt. Ltd.	1,330.19	13.09%	银行自助发卡终端、银行开户受理终端
	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97.47	5.88%	证卡智能自助设备及系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39.21	5.31%	城市一卡通读写受理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设备及系统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01.59	4.94%	邮封机
	合 计	**5,391.35**	**53.06%**	
2015 年	ACT 公司	7,665.61	30.73%	选民卡、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
	公安部	6,777.65	27.17%	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售后维保服务、证卡智能自助设备及系统
	比亚迪	1,097.78	4.40%	城市一卡通读写受理终端及系统
	ARJOWIGGINS SECURITY LIMITED	760.63	3.05%	卡 UV 喷墨个人化打印设备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	313.45	1.26%	社保数据采集服务
	合 计	**16,615.12**	**66.61%**	
2014 年	ACT 公司	10,007.69	43.84%	选民卡、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
	公安部	3,213.04	14.08%	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售后维保服务

	ARJOWIGGINS SECURITY LIMITED	934.55	4.09%	个人化设备、桌面式 UV 喷墨个人化打印设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7.44	2.84%	城市一卡通读写受理终端及系统
	Smart Card IT Solutions Ltd.	376.96	1.65%	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
	合 计	**15,179.68**	**66.50%**	
2013 年	ACT 公司	4,331.78	24.95%	电子选民卡个人化等设备及选民卡
	公安部	3,531.92	20.34%	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售后维保服务
	外交部	1,672.97	9.64%	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
	KML Engineering Limited	594.50	3.42%	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设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96.26	2.86%	城市一卡通读写受理终端及系统
	合 计	**10,627.44**	**61.2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部件）分为电子类、电气类、机械类、塑胶类和包装类共五个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原材料
电子类	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三极管、液晶屏等
电气类	功能模块、光藕（传感器）、电机、读写器、打印机、外购软件等
机械类	机加件、钣金件、紧固件、轴承、传送带、弹簧、五金件、导轨等
塑胶类	外壳、亚克力面板、扣式塞头、护线圈、按键等
包装类	电装箱（盒）、标签标牌、内包装、证书、光盘、印刷品等

单位：万元

主要原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子类	737.56	3,127.40	5,816.14	2,321.41
电气类	2,019.36	4,175.13	3,120.74	1,907.64
机械类	1,269.69	1,696.07	860.89	1,109.11

塑胶类	33.43	80.83	370.84	83.22
包装类	77.64	120.31	117.69	68.70
主要原材料小计	**4,137.69**	**9,199.74**	**10,286.31**	**5,490.08**

上述原材料（部件）均可直接从市场采购获得，或者通过委托生产或定制获得。公司所在的深圳地区是我国电子产业高度聚集的地区，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原材料（部件）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大，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多，单位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呈下降趋势。

201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其中尼日利亚项目进入交付高峰期，为生产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新增采购原材料 3,500 余万元，以及选民卡项目所需芯片及防伪膜的需求增加。2014 年塑胶类采购上升系为生产尼日利亚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所需外壳。

2014 年机械类采购金额下降系公安系统的电子护照项目从集中放量采购新设备阶段转入了增量更新阶段，公司在该项目上的设备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其所耗用的机械类用量减少所致。

2015 年，公司电子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系选民卡芯片采购数量下降所致；电气类原材料和机械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系电子护照设备新增需求增加及证卡智能自助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所致。

2、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大，始终保持在 90%左右，与公司采取组装测试、外协与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原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4,182.34	259.58	295.64	4,737.56	88.28%
2015 年度	9,868.30	525.01	641.98	11,035.28	89.42%
2014 年度	10,148.58	516.91	599.99	11,265.49	90.09%
2013 年度	6,648.49	289.51	448.99	7,386.99	90.00%

3、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外购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集成电路 A（元/个）	6.71	6.67	6.67	6.67
集成电路 B（元/个）	11.79	11.80	11.80	11.80
集成电路 C（元/个）	24.02	24.05	24.96	25.80
集成电路 D（元/个）	10.67	10.58	10.14	10.13
集成电路 E（元/个）	12.00	11.68	11.24	11.22
集成电路 F（元/个）	99.44	99.44	99.44	99.44
集成电路 G（元/个）	17.64	17.64	17.64	17.64
集成电路 H（元/个）	18.24	18.24	18.24	18.24
集成电路 I（元/个）	18.40	18.41	18.38	19.42
集成电路 J（元/个）	0.36	0.36	0.38	0.43
液晶显示器（元/个）	42.70	42.70	42.70	42.47
GPRS 模块（元/个）	67.00	67.00	67.00	67.00
PCB 板 A（元/个）	23.30	23.30	23.30	23.30
PCB 板 B（元/个）	12.91	12.91	12.91	12.91
PCB 板 C（元/个）	4.74	4.74	4.74	4.74
PCB 板 D（元/个）	12.82	12.82	12.82	12.82
锂电池（元/个）	26.50	26.50	26.50	26.50
电（元/度）	1.52	1.51	1.50	1.26

报告期内电子电气类产品的采购均价同比呈下降趋势，与价格市场走势吻合。

4、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用电量随着业务的发展而增加，但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深圳地区电力价格相对平稳，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度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130,292.43	198,552.64	0.20%
2015 年	266,631.97	401,905.75	0.16%
2014 年	203,562.19	305,343.29	0.13%
2013 年	191,869.28	240,913.08	0.14%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数量及金额均呈上升趋势，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0.15%左右，与收入匹配。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6 月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3.82	5.85%	银行开户受理终端、银行自助发卡终端机柜部件加工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6.48	5.52%	护照打印专用墨水
	深圳市友信卓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67.43	3.22%	钣金件
	深圳市华天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2.63	3.13%	机加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58	2.84%	电气件
	合 计	**1,067.94**	**20.57%**	
2015 年	深圳市江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61.22	12.00%	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材料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1,143.49	10.08%	压电喷墨打印平台部套、自动分拣机部套、全息膜定位部套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0.44	4.32%	护照打印专用墨水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6.54	4.20%	二代证阅读器安全模块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62	4.08%	选民卡芯片
	合 计	**3,934.30**	**34.68%**	
2014 年	深圳市江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26.60	26.88%	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材料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97	9.96%	选民卡芯片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688.80	5.25%	压电喷墨打印平台部套、自动分拣机部套、全息膜定位部套
	深圳市卡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6.36	4.39%	选民卡加工
	深圳市铄鑫旺模具有限公司	384.25	2.93%	注塑件
	合 计	**6,482.99**	**49.41%**	
2013 年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26	15.71%	选民卡芯片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738.58	10.49%	压电喷墨打印平台部套、自动分拣机部套、全息膜定位部套、打印专用墨水
	东莞市卡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4.72	5.75%	选民卡加工
	深圳市卡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08	3.30%	选民卡加工
	深圳市正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31	2.84%	选民卡加工
	合 计	**2,681.95**	**38.09%**	

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供应商，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6、主要外协单位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单位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加工产品、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受理终端、银行自助发卡终端机柜部件加工	303.82	5.85%
	2	深圳市友信卓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加工	167.43	3.22%
	3	深圳市华天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62.63	3.13%
	4	深圳市赛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46.28	2.82%
	5	深圳市鸿诚信精密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型材机械加工	145.95	2.81%
		小计		**926.11**	**17.8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9.55%**
2015 年	1	深圳市江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手持式证件校验终端材料	1,361.22	12.00%
	2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压电喷墨打印平台部套、自动分拣机部套、全息膜定位部套	1,143.49	10.08%
	3	深圳市驰铭鑫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钣金件	223.71	1.97%
	4	深圳裕达富电子有限公司	手持式证件校验终端组装	200.06	1.76%

	5	深圳市鸿诚信精密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型材机械加工	196.28	1.73%
		小计		**3,124.76**	**27.5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8.32%**
2014 年	1	深圳市江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手持式证件校验终端材料	3,526.60	26.88%
	2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压电喷墨打印平台部套、自动分拣机部套、全息膜定位部套	688.80	5.25%
	3	深圳市卡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选民卡的芯片邦定、胶印印刷、数码打印	576.36	4.39%
	4	深圳市铄鑫旺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件	384.25	2.93%
	5	深圳市卡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选民卡的芯片邦定、胶印印刷	379.64	2.89%
		小计		**5,555.65**	**42.3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49.32%**
2013 年	1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压电喷墨打印平台部套、自动分拣机部套、全息膜定位部套	738.58	10.49%
	2	东莞市卡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深圳市卡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文同）	尼日利亚选民卡的芯片邦定、胶印印刷	404.72	5.75%
	3	深圳市卡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选民卡的芯片邦定、胶印印刷、数码打印	232.08	3.30%
	4	深圳市正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选民卡的芯片邦定、胶印印刷	200.31	2.84%
	5	深圳市泰福昌科技有限公司	底板、打印板、台板加工	188.91	2.68%
		小计		**1,764.60**	**25.0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3.8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研发和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6.00	20.38	145.63	87.73%
开发设备	362.91	199.57	163.34	45.01%
机器设备	519.15	245.54	273.61	52.70%
运输工具	302.72	186.51	116.21	38.39%
办公设备	427.51	190.75	236.76	55.38%
其他设备	12.13	11.52	0.61	5.03%
合计	1,790.43	854.27	936.16	52.2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平均成新度为 52.29%，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期末净值（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网络分析仪	4	7.36	购买	在用	14.01%	0.47
2	接触卡检测设备	1	39.65	购买	在用	78.62%	7.75
3	非接触卡检测设备	1	29.30	购买	在用	78.63%	7.75
4	发卡设备	4	11.69	购买	在用	35.08%	1.58
5	射频产品频偏测试平台	1	24.06	购买	在用	78.63%	7.75
6	立铣加工中心	1	19.09	购买	在用	73.08%	7.17
7	打印机	1	8.51	购买	在用	39.83%	1.83
8	示波器	4	11.61	购买	在用	65.83%	6.40
9	喷墨打印机	1	3.59	购买	在用	25.58%	1.08
10	频谱仪	3	30.92	购买	在用	74.82%	7.35
11	车床	2	0.32	购买	在用	5.00%	0.00
12	磁条卡检测仪	1	2.63	购买	在用	44.58%	2.08
13	铣床	2	2.38	购买	在用	41.31%	1.91
14	卡片单张输送设备	1	1.20	购买	在用	25.58%	1.08
15	信号源	1	22.66	购买	在用	83.37%	8.25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平均成新率为 57.38%，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

（二）房屋建筑物

公司所购买的四套福田区人才房（即：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1 栋 D 座 303 房和 1903 房，和一冶广场 2 栋 B 单元 1902 房和 605 房）。

（三）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租赁的坂田新天下工业城厂房用于生产，其他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公司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1 栋 C 座 901 室	1,074.85	2014.12.3-2017.12.2
2	公司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1 栋 C 座 902 室	1,064.15	2014.12.3-2017.12.2
3	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隆平路新天下工业城 1 号厂房 101	2,650.00	2015.8.20-2018.8.19
4	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新天下工业城 1 号厂房一层的 105-1、1 号厂房西侧 101、1 号厂房一楼的 101-1	755.00	2015.5.15-2018.5.14
5	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新天下工业城 1 号厂房二层的 203	635.00	2015.7.1-2018.5.14
6	公司	徐延生	北京市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3 单元 10 层 A 室	106.93	2016.6.20-2017.6.19
7	公司	郑州开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南阳路 101 号盛地大厦 9 楼 987 室	90.00	2016.5.4-2017.5.3
8	卡特软件	深圳市创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1403-33	10.00	2016.3.18-2018.3.17
9	包头一卡通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包头市高新区软件园大厦 C 座 205	652.66	2016.3.1-2017.2.2
10	公司	高红颖	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 号公安厅小区 20 号楼 1802 号	126.74	2015.7.1-2016.6.30
11	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新天下生活区 A 栋 401 室	48.00	2016.3.25-2017.3.24
12	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新天下生活区 4 栋 21 套公寓	1,008.00	2016.6.10-2017.7.9
13	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新天下生活区 4 栋 308A、311A	96.00	2016.6.24-2017.6.23
14	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新天下生活区 4 栋 302A、303A	96.00	2016.3.25-2017.3.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公司	湖南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268 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 14 号栋楼 A 区 1702、1703 室	266.94	2016.6.5-2019.6.4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公司		10542138	第 9 类	2013.07.07-2023.07.06
2	公司		6357458	第 9 类	2013.12.14-2023.12.13
3	包头一卡通		11328134	第 9 类	2015.04.14-2025.04.13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受限	授权公告日
1	公司	ZL 2015 2 1086698.X	一种高速证卡个性化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无	2016.5.25
2	公司	ZL 2015 2 0869181.1	基于充电桩的分布式路内泊车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无	2016.5.25
3	公司	ZL 2011 8 0057320.5	用于银行卡制作的打印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	无	2015.12.16
4	公司	ZL 2014 2 0865100.6	一种桌面 UV 喷墨证卡自动化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5.6.24
5	公司	ZL 2014 2 0850832.8	一种智能证卡的个人化制作系统	实用新型	无	2015.6.24
6	公司	ZL 2014 2 0850809.9	一种电子护照自动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5.6.24
7	公司	ZL 2010 1 0546472.9	手机卡实名认证的方	发明	无	2015.6.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受限	授权公告日
			法和系统			
8	公司	ZL 2014 2 0857876.3	一种 IC 卡自动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5.5.20
9	公司	ZL 2014 2 0353755.5	一种特征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5.1.21
10	公司	ZL201420353723.5	一种个性化证卡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无	2014.11.26
11	公司	ZL201420353441.5	一种个性化银行卡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无	2014.11.26
12	公司	ZL201420393432.9	一种个性化 UV 证卡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无	2014.11.26
13	公司	ZL201010546468.2	一种身份认证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无	2014.9.10
14	公司	ZL200810216955.5	一种本式证件的制作方法及设备	发明	无	2011.9.28
15	公司	ZL200810068456.6	一种智能链式诱导信息发布系统和方法	发明	无	2010.12.8
16	公司	ZL200510033195.0	用设备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管理号和序列号的方法	发明	无	2009.9.9
17	公司	ZL200510032961.1	共享 SAM-V 实现二代身份证联网阅读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无	2008.5.14
18	公司	ZL201320214174.9	基于射频身份认证卡证的 USBKEY 认证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3.9.18
19	公司	ZL 201220694667.2	一种手持数卡机	实用新型	无	2013.6.5
20	公司	ZL 201220694947.3	一种可扩展接口的智能卡读写器	实用新型	无	2013.6.5
21	公司	ZL 201220695054.0	一种工业读写器	实用新型	无	2013.6.5
22	公司	ZL 201220694604.7	一种发卡结构及相应的制卡设备	实用新型	无	2013.6.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受限	授权公告日
23	公司	ZL201220704324.X	一种智能证/卡个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3.6.5
24	公司	ZL201220117822.4	旋转平台式制卡设备	实用新型	无	2012.12.26
25	公司	ZL201120573494.4	旋转平台式制卡设备	实用新型	无	2012.9.12
26	公司	ZL201120573818.4	自适应进卡及写卡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2.10.10
27	公司	ZL201120032474.6	一种卡式证件分拣机	实用新型	无	2011.9.28
28	公司	ZL201120032481.6	一种自动发卡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1.11.16
29	公司	ZL201120032473.1	一种自动收卡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1.11.16
30	公司	ZL201120033607.1	一站多芯智能卡读写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1.11.16
31	公司	ZL201020185172.8	轨道交通射频卡读写器	实用新型	无	2011.2.15
32	公司	ZL201020186370.6	出租车射频卡读写器	实用新型	无	2011.1.5
33	公司	ZL201020184963.9	护照覆膜机	实用新型	无	2010.12.15
34	公司	ZL201020182916.0	护照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无	2010.12.15
35	公司	ZL201020181474.8	护照打印机	实用新型	无	2010.11.24
36	公司	ZL201020146723.X	活体指纹自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0.11.24
37	公司	ZL201020142731.7	卡片清洗机	实用新型	无	2011.1.12
38	公司	ZL200720120942.9	智能卡个人化发卡机	实用新型	无	2008.9.3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7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受限	开发完成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54723 号	雄帝指纹识别算法软件 V2.0	公司	无	2012.7.6
2	软著登字第 0463215 号	雄帝证照分拣机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2.6.5
3	软著登字第 0399943 号	雄帝电子护照自助核验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2.3.25
4	软著登字第 0395328 号	雄帝智能卡小卡个人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2.3.12
5	软著登字第 0395326 号	雄帝智能卡大卡个人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2.3.13
6	软著登字第 0361389 号	雄帝发卡模块管理软件（简称：发卡模块管理软件）V1.0	公司	无	2011.9.1
7	软著登字第 0344454 号	雄帝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C 卡管理软件）V2.0	公司	无	2011.8.30
8	软著登字第 0361387 号	雄帝收卡模块管理软件（简称：收卡模块管理软件）V1.0	公司	无	2011.8.28
9	软著登字第 0250906 号	雄帝城市一卡通历史数据与风险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与风控系统）V1.0	公司	无	2010.10.20
10	软著登字第 0250883 号	雄帝深圳通平台定制软件（简称：深圳通平台定制软件）V1.0	公司	无	2010.9.30
11	软著登字第 0247224 号	雄帝 IC 卡车载收费终端设备软件（简称：车载机软件）V4.0	公司	无	2010.8.15
12	软著登字第 0262233 号	雄帝 IC 卡读写设备软件（简称：IC 卡读写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10.5.30
13	软著登字第 0247225 号	雄帝 IC 卡小额消费终端设备软件（简称：小额消费软件）V4.0	公司	无	2010.5.15
14	软著登字第 0266626 号	雄帝 IC 卡个人化系统软件（简称：IC 卡软件）V4.0	公司	无	2010.3.28
15	软著登字第 0262235 号	雄帝清洗机系统软件（简称：清洗卡软件）V1.0	公司	无	2010.2.28
16	软著登字第 0266625 号	雄帝 IC 卡出租车收费终端设备软件（简称：出租车软件）V1.0	公司	无	2010.2.3

17	软著登字第0246295号	雄帝IC卡车载收费终端设备软件（简称：车载机软件）V3.0	公司	无	2009.12.20
18	软著登字第0648493号	雄帝电子护照系统软件（简称：电子护照软件） V1.0	公司	无	2009.10.20
19	软著登字第0246297号	雄帝IC卡小额消费软件（简称：小额消费软件）V3.0	公司	无	2009.10.10
20	软著登字第0148238号	雄帝电子护照个人化制作生产线系统软件（简称：电子护照软件）V1.0	公司	无	2009.1.10
21	软著登字第0148239号	雄帝非接触智能卡读写器嵌入软件（简称：读写器软件）V3.0	公司	无	2008.12.20
22	软著登字第0148243号	雄帝IC卡个人化发卡机系统软件（简称：发卡机软件）V3.0	公司	无	2008.12.20
23	软著登字第0148245号	雄帝一卡通系统软件（简称：一卡通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12.8
24	软著登字第0653597号	雄帝公交一卡通系统软件（简称：公交一卡通软件）V1.0.0	公司	无	2008.9.30
25	软著登字第0653857号	雄帝IC卡小额消费/充值系统软件（简称：小额消费/充值软件）V1.0.0	公司	无	2008.9.30
26	软著登字第0653858号	雄帝AFC票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票务管理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9.30
27	软著登字第0656047号	雄帝城市一卡通系统软件（简称：城市一卡通软件）V1.0.0	公司	无	2008.9.30
28	软著登字第0148240号	雄帝MIS系统软件（简称：MIS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9.2
29	软著登字第0247226号	雄帝IC卡手持收费终端设备软件（简称：手持机软件）V4.0	公司	无	2008.7.14
30	软著登字第0148390号	雄帝ACC/ES系统软件（简称：ACC/ES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5.15
31	软著登字第0246299号	雄帝IC卡手持收费终端设备软件（简称：手持机软件）V3.0	公司	无	2007.11.10
32	软著登字第0148244号	雄帝IC卡收费系统软件（简称：IC卡收费软件）V3.0	公司	无	2006.10.10
33	软著登字第0148241号	雄帝数卡机软件（简称：数卡机软件）V3.0	公司	无	2004.7.10
34	软著登字第0148242号	雄帝IC卡质检/分拣机软件（简称：质检分拣机软件）V3.0	公司	无	2004.7.8
35	软著登字第0366150号	雄帝台式数卡机嵌入软件（简称：数卡机软件）V3.0	公司	无	2004.7.2
36	软著登字第0361560号	雄帝IC卡数卡器嵌入软件（简称：数卡器软件）V2.0	公司	无	2004.6.26

37	软著登字第0713143号	雄帝IC卡小额消费终端设备软件V2.0	公司	无	2009.3.15
38	软著登字第0713327号	雄帝IC卡车载收费终端设备软件V2.0	公司	无	2008.12.15
39	软著登字第0713378号	雄帝电子护照打印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07.11.1
40	软著登字第0713352号	雄帝IC卡小额消费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12.15
41	软著登字第0713385号	雄帝IC卡车载收费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5.1
42	软著登字第0713439号	雄帝IC卡发卡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8.1
43	软著登字第0713322号	雄帝IC卡手持收费终端设备软件V2.0	公司	无	2008.12.15
44	软著登字第0713466号	雄帝IC卡手持收费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5.1
45	软著登字第0713319号	雄帝电子护照覆膜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07.11.1
46	软著登字第0713324号	雄帝IC卡密钥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08.11.1
47	软著登字第0861261号	雄帝UV喷墨高速打印机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14.9.1
48	软著登字第0859961号	雄帝本式证件个人化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14.3.3
49	软著登字第0859966号	雄帝本式证件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4.10.10
50	软著登字第0859816号	雄帝卡式证件智能管理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14.10.24
51	软著登字第0859903号	雄帝分拣机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14.9.30
52	软著登字第0859848号	雄帝生物特征采集一体机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14.9.10
53	软著登字第0859971号	雄帝生物特征采集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13.12.20
54	软著登字第0859882号	雄帝手持式证卡核验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14.7.30
55	软著登字第0897307号	雄帝高端车载终端设备软件V1.0	公司	无	2014.11.1
56	软著登字第0897342号	雄帝地铁读写器终端设备软件V1.1	公司	无	2013.10.11
57	软著登字第1136184号	雄帝证卡存取管理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15.10.20
58	软著登字第1142312号	雄帝邮封系统软件V1.0	公司	无	2015.10.24
59	软著登字第1142329号	雄帝多功能读卡器软件V1.0	公司	无	2015.10.20

60	软著登字第 1147942 号	雄帝自助申请一体机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5.11.20
61	软著登字第 1147944 号	雄帝自助签注一体机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5.11.20
62	软著登字第 1147945 号	雄帝二代证阅读机具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5.9.30
63	软著登字第 1147946 号	雄帝电子护照自动质检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5.11.2
64	软著登字第 1150850 号	雄帝二代证联网阅读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无	2015.11.20
65	软著登字第 0428059 号	鹿城通 RF-SIM 手机支付充值消费管理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12.3.10
66	软著登字第 0428057 号	鹿城通校园一卡通系统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11.10.21
67	软著登字第 0228371 号	一卡通清分结算系统软件（简称：TransClear）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10.4.8
68	软著登字第 0231184 号	一卡通公交系统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10.3.3
69	软著登字第 0229095 号	一卡通 IC 卡卡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10.2.3
70	软著登字第 0229152 号	一卡通 IC 卡发卡系统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09.12.31
71	软著登字第 0229096 号	一卡通 IC 卡公共事业缴费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09.11.11
72	软著登字第 0231180 号	一卡通 IC 卡小额消费充值系统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09.9.16
73	软著登字第 0230870 号	一卡通自助缴费终端软件 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09.8.6

74	软著登字第0228421号	一卡通IC卡会务管理系统软件V1.0	包头一卡通	无	2009.5.5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雄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441302-B-20114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汤泉地区宗地号为0100336003面积为16,133平方米的地块。惠州雄帝已支付了全部土地转让价款及税费合计654.25万元，并于2011年6月17日取得编号为“惠府国用[2011]第1302102001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日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地合字（2014）2047 号”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 5,242.2 平方米土地，宗地号为G02302-0016，总地价款为2,190万元。公司已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款项，并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686648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5、网站域名

本公司及包头一卡通拥有如下两个网站的域名权：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xiongdi.cn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24	至2020/03/2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	luchengtong.com	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008/12/05	至2018/12/05	HICHINA ZHICHENGTECHNOLOGY LTD.

除上述两个网站的域名权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遗漏披露的无形资产。

（五）业务资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根据我国目前法规、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认定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且不存在展期或延期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	XK09-008-00152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公司	国密局产字 SSC1543 号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公司	国密局销字 SXS2698 号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公司	XZ2440320161743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	深软函 2015-XQ-1222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公司	440306133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	440320140001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	00116Q22657R3M/4403
9	全国城市一卡通系统集成企业互联互通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应用服务中心	公司	001604CU1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一卡通从事包头城市一卡通项目的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头一卡通尚未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其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公共交通领域，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仅限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预付卡不属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范的范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晶、郑嵩承诺：公司如因包头一卡通资质问题而遭受相关部门追回一卡通相关收入、罚款的情况，高晶、郑嵩愿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包头市政府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下称为《框架协议》），确定本

公司为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的投资运营企业，授予本公司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发卡主体，期限 30 年以上。该项目主要实施领域包括交通领域、公共事业缴费领域和小额消费领域。按照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依约设立了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如下核心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产品线			
1	安全证件个人化制作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2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3	智能卡个人化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4	精密机械与数控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5	机器视觉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6	系统控制与管理软件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智能证卡受理终端产品线			
1	智能卡多协议兼容读写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2	数据加密及安全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3	小额电子支付系统清分结算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4	双频兼容读写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5	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6	城市通卡互连互通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其他智能证卡辅助设备产品线			
1	高精度卡片扫描清点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

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证卡制作发行

（1）安全证件个人化制作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的安全证件个人制作工艺技术主要是在 PVC、PET、PC 等塑胶材料以及特种纸质上复合电子芯片，并载有高防伪可机读、视读的个人化信息制作技术。如：热染料转印、激光刻蚀、全息防伪、UV 喷墨、射频识别、图像识别、精密机械传动等。以本式证件为例：是将空白本证照提取、翻页、OCR 识别、

芯片读写、废证剔除、资料页打印、防伪覆膜、质检、分拣等多项工序集成为一条自动化的生产线。通过国内外多个政府项目的运行，其可靠性、稳定性得到充分的验证。制证质量和制证速度居国际先进水平。

（2）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目前国内外的安全证卡在电子化技术驱动下，广泛使用人体生物特征进行身份同一性认证，利用生物特征（指纹、虹膜、掌纹等）具有唯一性、可测量、可自动识别和验证或终生不变等特点，通过采集、特征提取、存储、匹配分类等步骤处理，来完成验证与识别个人身份与证卡的同一性。公司拥有指纹算法软件，是公安部二代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入围企业；是外交部生物特征采集一体机中标企业。公司拥有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在国际安全证卡市场上已有多项成功的应用案例。

（3）智能卡个人化制作技术

智能卡个人化制作是指接触式IC卡和非接触卡IC卡的芯片个人化及卡表面信息个人化，经过十多年的产品研发。公司掌握了 IC 芯片高速并行写入、OCR 识别、双面翻转、激光刻蚀、全息打印、UV 喷印、可重复擦写、写磁、凹凸字处理、烫金等智能卡个人化制发技术，可为各种智能卡（如手机 SIM 卡金融 IC 卡等）的个人化制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4）精密机械与数控技术

智能证卡的批量制作发行过程往往需要精密机械配合、高速推送、翻转及准确定位。将经过空白卡提取、芯片写入、卡基印制（如激光刻蚀、喷墨、打印、烫金、凸字等）、OCR 识别、质检、分拣等多道工序，卡片在不同工序间的转移和精确定位，由于设备处理速度较高，卡片转移速度很快，对机械传送机构和伺服控制的精度和可靠性提出了很高要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综合运用伺服电机、调速电机、丝杆、传感器、编码器、电磁铁、齿轮、导轨、滑轨等部件，在软件系统的统一控制下，实现对卡片快速平移、精确定位、翻转、上顶、竖起、旋转等动作的智能控制。

（5）机器视觉识别技术

为确保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的身份证卡的权威性、防伪性和一致性，安全证卡在制发过程中需要利用机器视觉代替人眼来做各种质量检测和识别，涉及到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人工智能信号处理、光机电一体化等学科技术，机器视觉识别是研发大型自动化制证设备不可或缺的功能模块和组件，公司在国内外运行的数百台（套）证卡制发设备中，视觉识别系统为客户高质量批量制卡，降低缺陷率，提供了智能化的检测手段，减轻了人工检测的劳动强度，确保了证卡的正品率。

（6）系统控制与管理软件技术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相关设备一方面需要精确控制卡片的移动、定位、翻转、上顶、竖起、旋转等动作，另一方面需要同时进行数据的读取、写入、印制、识别、匹配、反馈、存储等作业，并在二者之间实现协调和同步。公司拥有的系统智能控制与管理软件技术，确保了智能证卡制作在精密控制的基础上，达到最佳处理速度，实现智能控制与管理。

2、智能证卡受理应用

（1）智能卡多协议兼容读写技术

要实现非接触式 IC 卡与读写终端之间的射频通讯需要满足两个条件：载波频率相同，采用相同的通讯协议。目前全球范围内小额电子支付普遍采用 13.56MHz 的载波频率，但通讯协议分为业内通称的 Type A、Type B 和 Type C 三种，目前国内小额支付终端多数仅能兼容 Type A、Type B 标准，但无法兼容 Type C 标准。对此，为了扩大小额支付终端的适用范围，并为不同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创造条件，公司凭借着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深入研究 Type C 标准，研发了 13.56M 多协议兼容读写技术，可实现 Type A/B/C 兼容读写。

（2）数据加密及安全存储技术

安全性是智能卡的核心属性。智能卡带有微处理器及芯片操作系统 COS，具有命令随机处理，数据安全保护等功能。公司采用标准的加密算法（DES），存储数据有内部校验和保护、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数据传送有授权检查，应用序列由状态机监控，DES 加密算法及随机数产生，防止数据传送被非法窃取、篡

改和访问，确保了 CPU 卡数据出入可靠与安全。离线交易背包安全存储是在离线交易终端实施交易数据存储时，通过前后两笔数据的稽核，杜绝了数据的篡改，保证了交易数据存储的安全。公司参与了住建部《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密钥及安全技术要求》的编制。

（3）小额电子支付系统清分结算技术

清分结算子系统是城市一卡通系统的核心，涉及城市一卡通运营公司、公交企业、出租车公司、商户、代理银行等主体的多级结算体系，实现各运营主体的数据集成与共享交互式应用，并完成资金的清算、交割。凭借在个人化设备和读写终端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公司研发的城市一卡通系统清分结算技术不仅具备基本的核心功能，而且还为手机支付、金融 IC 卡、城市间互联互通等应用预留接口，具有良好的可拓展性和可升级性。

（4）双频兼容读写技术（城市一卡通系统手机支付技术）

公司研发了 13.56M/2.4G 双频兼容读写技术，大大提高了读写终端的兼容性和应用可拓展性，为在城市一卡通系统中实现手机支付应用奠定了基础。

13.56M/2.4G 双频兼容读写技术可对 NFC、RF-SIM 的全面支持，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目前，在深圳等城市近 2 万台采用该项技术的手机支付终端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

（5）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技术

根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 标准），我国发行的金融 IC 卡将带有电子现金功能，可用于公交、地铁、小额消费等快捷支付。在城市一卡通系统应用金融 IC 卡具有重要的意义，可大大拓宽金融 IC 卡的应用领域，实现一卡多用，为此，公司研发了城市一卡通系统金融 IC 卡应用技术。

公司研发的 JC-5200 型车载式 IC 卡收费机通过银行业检测中心检测，符合 QPBOC 标准。公司与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和中国银联广东省分公司共同合作的“粤澳金融 IC 卡互通应用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城市新建或升级改造一卡通系统，因此该技术有利于公司增加在小额支付终端及城市一卡通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6）城市通卡互连互通技术

2011 年，我国正式启动城市通卡互联互通工程，并在部分城市开始试点工作。未来，互联互通是我国城市一卡通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技术研究的企业，早在 2009 年，公司负责建设的昆山市城市一卡通系统成功实现与上海、江阴两地的互联互通，目前全国已有 30 多个城市通卡实现互联互通。基于互联互通技术上的长期积累和成功应用，公司先后参与制定建设部《城市互联互通卡通用技术要求》、《城市互联互通卡清分清算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

3、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高精度卡片扫描清点技术：目前市面上的卡片种类繁多、厚薄不一，这给卡片数量准确清点带来较大困难。公司研发的高精度光电扫描数卡技术成功地解决了该项难题。该技术利用卡片间的缝隙对光电器件反射信号强弱不同的技术特征，将采集到的微小电信号放大、整形，然后通过双通道信号差分比对技术来判断卡片数量。运用高精度光电扫描数卡技术，公司成功推出了多款系列数卡机，市场反应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

（二）研发人员和支出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87%，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95 人。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224.99	2,473.48	1,843.48	1,645.87
营业收入	10,160.33	24,944.31	22,827.86	17,362.0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6%	9.92%	8.08%	9.4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力强领导了公司电子护照等重大项目研发与实施；主持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RFID 技术在深港

企业物流服务供应链的应用”、“JC-8000 电子护照个人化制作生产线项目”等项目研发。核心人员李亚新在机电产品开发设计方面有多年丰富经验，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电子护照大型全自动个人化制作生产线系统”，在中国电子护照项目中应用；主持开发的智能卡发卡机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

公司多年的研发实力积累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多次参与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负责部门	生效时间	公司的贡献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住建部	2008-7-1	参与修订编制
《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密钥及安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住建部	2010-10-1	参加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清分清算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住建部	2010-10-1	参加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通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住建部	2010-10-1	参加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IC 卡道路运输证应用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06-10-1	参加起草单位
城市公共交通 IC 卡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读写终端）	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15-5-21	参加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城市公共交通 IC 卡技术规范（第 4 部分：信息接口）	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15-5-21	参加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业务，没有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本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

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1）依靠射频技术和 IT 技术的结合，公司的非接触 IC 卡受理应用终端和密钥系统及数据清分清算软件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城市一卡通小额电子支付领域，推广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课题成果，开拓智慧城市移动支付应用领域，保证现有成熟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2）通过证卡防伪工艺与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的结合，公司将加大本/卡式证件、手机 SIM 卡、地铁票卡、银行卡等产品的开发力度，增强公司提供高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能力，重点拓展银行卡、社保卡、健康卡、居住证等市场领域，发挥“深圳市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平台优势，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3）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优势及资质，参与国际证照市场竞争，以在尼日利亚建立的电子选民证制作中心为依托，辐射周边国家，为公司业务实现国际化和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2、未来三年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战略

（1）整体经营

公司将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现有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以银行卡 3D 凸字、异形浮雕卡、13.56M 频率自适应、卡片信息可擦写技术为核心技术的新产品和方案，有计划地拓展银行卡、社保卡、健康卡、居民证四个重点应用领域。

（2）品牌发展

在智能证卡行业，随着公司智能卡受理应用终端、电子护照整体解决方案、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解决方案等产品的广泛应用，“EMPTECH”已经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将目标

行业定位于全球智能证卡行业，发力中高端市场，坚持追求高性能、高品质和高附加值，使“EMPTECH”成为世界智能证卡领域的知名品牌。

（3）技术创新

未来三年，公司将分别针对关键技术进行科研立项，努力完成 3D 证卡打印机、互联网个人支付终端等产品开发，并及时把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列入新产品的开发中，将技术创新转化为产品竞争力。针对现有技术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公司将采取集中资源、重点突破的策略，不断提升 PC/PET 材料个人化工艺技术、激光全息覆膜技术、13.56M 频率自适应技术等关键技术。在开展核心平台技术研究的同时，兼顾应用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在法定证件、轨道交通、金融支付几个重点领域的认知度，保证产品在目标行业的竞争力，为公司良性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二）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的实现路径

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和战略，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模式，确保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结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三年拟开发的新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3D 证卡打印机
2	防伪标识即时生成机
3	机读旅行证件 MRTD 数据平台
4	小额电子支付数据清分清算系统平台
5	基于法定证件的网络身份认证系统

2、营销计划

（1）进一步强化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客户分布较广，需要能够覆盖主要的区域市场，因此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非常重要。公司计划从管理和资源配置入手，进一步强化售后服务能力，加强现有客户的粘性。公司将建立售后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对客户

售后服务需求的响应速度，优化售后运行维护服务的能力，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继续贯彻全程“销售+服务”的理念

公司将继续贯彻全程“销售+服务”的理念，要求技术人员更多地参与到营销当中，并借助于公司在技术和客户关系上的优势，提前参与标准制定、项目立项、顾客咨询等工作。同时，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提升销售人员对技术的理解，更好地向客户展现公司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优势。

（3）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目前，护照发行的电子化及选举管理的信息化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和成本优势，参与国际竞争，集中发力第三世界国家的安全证件市场，力争在海外站稳脚跟，成为国际主要品牌。

3、供应链管理改进的计划

未来三年，针对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异地实施，公司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供应链管理进行优化进：

（1）公司将按照事业部模式管理现有生产基地和募投项目拟建设的生产基地；利用目前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在两个生产基地之间建立网络专线，采取统一运作平台，保证信息和资源共享；

（2）公司将按照“集中认证、分散采购”的要求优化采购平台；督促供应商提高供货的质量和柔性；采取“物料替代策略”和“产品方案改进策略”，不断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

（3）继续深化以面向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在保证及时交货的前提下提高库存周转速度；

（4）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通过深化实施在线测试、功能测试、自动检测等测试工艺，利用平台式的技术开发工艺进行整机测试工装。

4、人力资源计划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建立健全现代人力资源体系，完善人才的甄选、培养、考核与晋升机制，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带动公司技术平台建设、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针对不同部门制定了人才管理与考核体系，达到“人尽其才”的目的。

（1）实施复合型人才计划

公司将实施复合型人才计划，培养技术型销售人员和懂市场的产品设计人员。公司产品为高科技产品，客户大部分为专业客户，因此销售人员必须对技术具有相当水平的理解，才能向客户更好地展现公司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优势；同样，产品设计人员也需要有良好的市场感觉，才能设计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从而转化为公司的销售业绩。

（2）加强专业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实施专业人才引进措施改善现有员工结构。由于公司所处高科技行业，需要高端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到公司研发与产品设计中去，因此需要招收高水平、高学历的科技人才；另外，公司管理体制也需要与公司业务的发展协调起来，需要引进高层次的职业经理人参与公司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内部也将通过岗位竞聘、内部培养等方式为公司员工设计符合自身情况的职业发展规划；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增加，需要选择一批既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又有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

（3）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将引入现代化的企业激励与考核机制，强化岗位责任，充分运用考核与激励机制，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行为方向一致的文化内核，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将有计划地提高研发员工的年均薪酬，使其收入处于行业内的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将根据员工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创新成果的开展情况，给予财务支持，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及创新性，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以上计划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公司实力，也取决于国家、行业发展环境的基本面，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公司拟定以上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到位。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行业内的政策、法律等规章制度不会产生不利于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对人才储备和人才素质的要求很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优秀的科研人才与管理人才不足。

2、营销服务能力的约束

公司现有的营销团队与服务体系需要与其市场份额协同发展，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无论是国内市场份额的提升，还是海外市场的开拓，都需要有相应的销售、服务团队进行支撑，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力量还有待提升。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加快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股票期权等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营销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

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无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晶、郑嵩出具了《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情况”。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高晶	持有公司 53.06%的股权，系郑嵩母亲
郑嵩	持有公司 7.80%的股权，系高晶儿子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谭 军	持有公司 15.2135%股权
贾力强	持有公司 10.00%股权
谢建龙	持有公司 6.7834%股权
天高投资	持有公司 4.68%股权
杨大炜	持有公司 2.46%股权
3、子公司	
卡特软件	全资子公司
包头一卡通	全资子公司
惠州雄帝	全资子公司
华南智能卡	曾为公司全额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方防伪	曾为公司全额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已于2013 年 7 月注销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晶	董事长、总经理
贾力强	董事、副总经理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郑嵩	董事、副总经理
杨大炜	董事
姜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冬根	独立董事
李连和	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卸任）
谢维信	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卸任）
陈永涛	独立董事
刘雪生	独立董事
彭德芳	监事会主席
闾芬奇	监事
李亚新	监事
陈先彪	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高伟	公司控股股东高晶之妹，任公司财务部职员
崔轩	公司控股股东高晶配偶之表弟，任公司总经办职员
青岛葳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谭军持有其 60%的股权
青岛悦海喜来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谭军持有其 66.98%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无持股）
青岛以勒葳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谭军曾担任总经理（截至目前无关联关系亦不担任任何职务）
青岛迦勒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谭军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高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公司，公司董事谢向宇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姜宁任其董事
澳洲杰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有 65%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有 87%的股权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廉江市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有 52.11%的股权
廉江市金海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间接持有 60.90%的股权
珠海市金海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间接持有 60.9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东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间接持有 59.49%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深圳杰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间接持有 59.49%的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独山独峰锑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间接持有 59.49%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有 33%的股份并任董事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间接持有 57.11%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东莞市杰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间接持有 49.5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有 5%的股权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股比例 5.56%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叶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建龙持有 5.88%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加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大炜任加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二部总经理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维信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卸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维信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连和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卸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连和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卸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连和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卸任）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卸任）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生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生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生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生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PMI 品迈（北京）项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涛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郑嵩	租赁	向郑嵩租赁办公场地 1,144.69 平方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支付当年薪酬 336.79 万元
	高晶	担保	高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郑嵩	租赁	向郑嵩租赁办公场地 1,144.69 平方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支付当期薪酬 388.99 万元
	高晶	担保	高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郑嵩	租赁	向郑嵩租赁办公场地 1,144.69 平方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支付当期薪酬 407.49 万元
	高晶	担保	高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6 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支付当期薪酬 158.68 万元
	高晶	担保	高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人郑嵩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F5.8厂房）4D1、4D2 的物业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144.69 平方米，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公司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3 年	98.90	1.34%	22.40%
2014 年	98.90	0.88%	21.80%
2015 年	49.45	0.45%	7.29%
2016 年 1-6 月	-	-	-

由于公司没有自己的物业，所以报告期内的办公及厂房所需的物业均租赁取得，除了向关联方郑嵩租赁办公用房外，公司在同幢大厦的同一层还向非关联方租赁了其他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合同单价（元/月/㎡）	租赁期限
关联方	1	郑嵩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F5.8厂房）4D1.4D2	1,144.69	55.00	2010.6.8- 2012.6.7
					72.00	2012.6.8-2014.6.7
					72.00	2014.6.8-2016.6.7
非关联方	1	韩书臣、沈宁旦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 4C2-1	380.00	70.00	2011.3.11-2012.3.10
					85.00	2012.3.11-2013.3.10
					85.00	2013.3.11-2014.3.10
	2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F5.8厂房）4C2-2 房	175.13	58.00	2010.3.30-2011.3.29
					70.00	2011.3.30-2012.3.29
					83.00	2012.3.30-2013.3.29
					83.00	2013.3.30-2014.3.29
	3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 4C2-3	14.26	70.00	2011.4.20-2012.4.19
					83.00	2012.4.20-2013.4.19
					83.00	2013.4.20-2014.4.19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郑嵩达成一致，解除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继续租赁车公庙天吉大厦（F5.8 厂房）4D1.4D2 的物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9 层。

2、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报酬总额分别为 336.79 万元、388.99 万元、407.49 万元及 158.68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仅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人/担保物所有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	-	高晶	3,000.00	2011/4/1-2013/4/1
保证	-	高晶	2,500.00	2012/9/28-2013/9/28
保证	-	高晶	5,000.00	2013/10/11-2015/10/10
保证	-	高晶	5,000.00	2015/8/6-2016/8/5
保证	-	高晶	3,750.00	2015/2/16-2016/2/15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合并报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往来款余额。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郑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相关部门备案，按同类物业单位租金价格确定租金水平，约定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内租金价格保持稳定，按月向郑嵩支付租金。公司与关联人郑嵩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郑嵩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单价增长趋势与非关联合同中的一致，但考虑到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较长且稳定等因素，故租金相对较低，价格基本公允。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且专门制定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公司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1、高晶，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1995 年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贾力强，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2004 年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谢向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2005 年 5 月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天高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天高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4、郑嵩，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2008 年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国际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杨大炜，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2003 年至 2004 年任雄帝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沼田商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加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二部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姜宁，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广西大学；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至今，任天高投资董事。

7、徐冬根，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瑞士弗里堡大学；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刘雪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助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陈永涛，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美国城市大学；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铁道部通信中心工程师、项目经理；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摩托罗拉（中国）区域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梅乐（中国）销售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甲骨文（中国）行业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品迈（北京）项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彭德芳，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2004 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天高投资董事；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亚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2005 年 7 月至今任雄帝有限及本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闾芬奇，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产品线总经理助理、生产中心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晶女士，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贾力强先生，副总经理，简介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3、谢向宇先生，副总经理，简介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4、姜宁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5、陈先彪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6、郑嵩先生，副总经理，简介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高晶、贾力强、谢向宇、郑嵩、杨大炜、姜宁、李连和、谢维信、刘雪生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李连和、谢维信、刘雪生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晶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李连和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徐冬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高晶、贾力强、谢向宇、郑嵩、杨大炜、姜宁、刘雪生、徐冬根、陈永涛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刘雪生、徐冬根、陈永涛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晶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姓名	提名人
高晶	谭军
贾力强、谢向宇、郑嵩、杨大炜、姜宁	高晶
陈永涛、刘雪生、徐冬根	高晶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徐悦东、李亚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德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徐悦东辞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闾芬奇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彭德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闾芬奇、李亚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德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德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姓名	提名人
闾芬奇	谭军
李亚新	高晶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列（%）	
高晶	董事长、总经理	2,122.54	53.06	-
贾力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0.00	-

郑嵩	董事、副总经理	312.01	7.80	-
杨大炜	董事	98.37	2.46	-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通过天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权
姜宁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	-	通过天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5%的股权
李亚新	监事	-	-	通过天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
闾芬奇	监事	-	-	通过天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权
彭德芳	监事会主席	-	-	通过天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长高晶之妹高伟通过天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董事长高晶配偶之表弟崔轩通过天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除此以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持股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上述持股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处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天高投资	20.00	10.68
姜宁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天高投资	15.00	8.01
闾芬奇	监事	天高投资	4.00	2.14
李亚新	监事	天高投资	10.00	5.34
彭德芳	监事会主席	天高投资	5.50	2.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晶	董事长、总经理	卡特软件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天高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包头一卡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贾力强	董事、副总经理	包头一卡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郑嵩	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雄帝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姜宁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天高投资	董事	关联方
		惠州雄帝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杨大炜	董事	加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二部总经理	关联方
彭德芳	监事会主席	天高投资	董事	关联方
谢维信	报告期曾任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关联方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徐冬根	独立董事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关联方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外部董事	关联方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关联方
刘雪生	独立董事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陈永涛	独立董事	PMI 品迈（北京）项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8%、7.52%、6.47%及 6.81%，最近一年及一期在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高晶	董事长、总经理	19.22	55.00
贾力强	董事、副总经理	21.30	51.50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46.16
郑嵩	董事、副总经理	19.97	46.30
杨大炜	董事	-	-
姜宁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43	44.20
徐冬根	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聘任）	2.5	5.00
谢维信	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辞任）	-	2.50
陈永涛	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聘任）	2.5	2.50
刘雪生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事	2.5	5.00
闾芬奇	监事	12.12	35.00
李亚新	监事	12.03	34.00
彭德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25	34.00
陈先彪	副总经理	18.27	46.33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享受其他待遇。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高晶与董事郑嵩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谢维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陈永涛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第三董事会，谢维信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合适任公司独立董事，另选陈永涛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连和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根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李连和因个人原因不合适任公司独立董事，另选徐冬根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召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

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共召开过 2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共召开过 1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谢维信先生、李连和先生、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其中刘雪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李连和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徐冬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谢维信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陈永涛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后，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11 年 5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2013 年 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上述会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雪生、徐冬根、郑嵩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雪生为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刘雪生、徐冬根为公司独立董事。

（2）运行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公司的内审制度、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会计师工作的配合情况进行了讨论。

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范。

2、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其他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主要职权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高晶、贾力强、郑嵩	高晶
提名委员会	徐冬根、刘雪生、姜宁	徐冬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冬根、陈永涛、姜宁	徐冬根

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内部审核部门，配备了内审人员。但因内审部门是公司的新设部门，内审人员的工作经验不够丰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公司已强化了内审部门的人员建设工作，鼓励内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上述缺陷已得到改进。

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从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16 号），认

为：雄帝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二、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公司大额款项的支出，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权限如下：（一）从事风险投资，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 5%以下（含 5%）的累计投资额。（二）从事长期股权投资，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 20%以内（含 20%）的单项投资额。（三）其他重大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未存在违规情况。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也可以派发红股。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均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投资者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15 号）。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85,285.43	188,064,631.85	157,131,611.62	124,540,147.23
应收票据	1,670,560.00	2,364,547.00	1,597,640.00	744,938.50
应收账款	111,864,635.96	78,205,876.51	61,708,961.79	81,227,092.68
预付款项	2,698,836.33	3,590,077.23	2,372,609.63	2,989,764.82
其他应收款	7,877,552.46	8,132,523.20	9,298,425.50	9,192,980.46
存货	74,262,434.41	65,840,400.03	55,387,315.72	31,784,344.50
其他流动资产	1,258,703.65	2,678,410.49	2,119,200.16	286,802.42
流动资产合计	**350,018,008.24**	**348,876,466.31**	**289,615,764.42**	**250,766,070.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61,648.56	9,781,164.67	9,539,914.60	6,337,583.58
在建工程	2,379,201.13	2,122,788.00	1,404,320.00	1,943,915.00
无形资产	27,886,828.43	28,432,006.20	29,446,200.34	6,869,72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976.51	2,164,769.64	1,885,978.96	1,915,00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17,654.63**	**42,500,728.51**	**42,276,413.90**	**17,066,230.50**
资产总计	**392,135,662.87**	**391,377,194.82**	**331,892,178.32**	**267,832,301.1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975,849.38	6,251,688.81	13,634,970.50	9,344,961.81
应付账款	38,108,810.13	36,605,859.87	28,839,826.93	22,926,394.90
预收款项	18,198,272.15	26,957,985.07	30,877,493.72	11,671,896.31
应付职工薪酬	3,980,363.94	11,462,215.45	8,190,310.84	4,621,931.40
应交税费	4,123,782.00	5,008,068.01	4,363,559.62	4,257,841.02
其他应付款	23,173,562.28	22,602,913.17	17,365,490.72	10,298,862.94
流动负债合计	**90,560,639.88**	**108,888,730.38**	**103,271,652.33**	**63,121,888.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95,411.94	3,468,756.62	3,069,138.97	7,699,71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5,411.94**	**3,468,756.62**	**3,069,138.97**	**7,699,714.74**
负债合计	**93,856,051.82**	**112,357,487.00**	**106,340,791.30**	**70,821,60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11,874.21	10,311,874.21	10,311,874.21	10,311,874.21
盈余公积	24,363,321.40	24,363,321.40	18,992,430.98	14,585,728.39
未分配利润	223,604,415.44	204,344,512.21	156,247,081.83	132,113,09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79,611.05	279,019,707.82	225,551,387.02	197,010,697.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79,611.05**	**279,019,707.82**	**225,551,387.02**	**197,010,69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135,662.87**	**391,377,194.82**	**331,892,178.32**	**267,832,301.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603,283.55**	**249,443,094.52**	**228,278,640.90**	**173,620,649.03**
减：营业成本	47,375,592.11	110,352,835.73	112,654,850.78	73,965,00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320.34	4,394,832.73	1,912,644.69	1,887,089.53
销售费用	13,173,967.99	35,155,703.27	32,981,981.05	21,351,868.31
管理费用	23,123,709.58	51,050,974.58	40,880,226.03	34,937,218.49
财务费用	-1,734,279.14	-5,094,027.02	-286,325.46	684,347.08
资产减值损失	1,792,041.16	3,439,423.88	-1,573,419.92	3,491,85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0,931.51**	**50,143,351.35**	**41,708,683.73**	**37,303,264.07**
加：营业外收入	6,233,856.05	12,892,902.62	10,116,588.27	9,094,512.40
减：营业外支出	7,384.20	11,319.88	69,540.78	119,50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84.20	11,319.88	35,840.78	115,26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07,403.36**	**63,024,934.09**	**51,755,731.22**	**46,278,273.37**
减：所得税费用	4,047,500.13	9,556,613.29	8,215,042.19	7,051,47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9,903.23**	**53,468,320.80**	**43,540,689.03**	**39,226,79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9,903.23	53,468,320.80	43,540,689.03	39,226,794.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59,903.23**	**53,468,320.80**	**43,540,689.03**	**39,226,79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9,903.23	53,468,320.80	43,540,689.03	39,226,79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1.34	1.09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1.34	1.09	0.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79,433.98	248,363,213.31	282,543,486.84	167,401,48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0,109.73	16,757,490.70	9,084,441.17	9,991,41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956.55	14,080,761.34	15,174,695.16	12,681,7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4,500.26	279,201,465.35	306,802,623.17	190,074,64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95,236.56	137,871,628.44	141,528,791.83	85,466,81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15,786.07	45,435,868.76	35,660,682.76	30,472,75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7,753.37	24,321,790.51	16,375,496.18	17,634,78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2,958.84	40,988,834.77	35,719,546.94	28,131,5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41,734.83	248,618,122.48	229,284,517.71	161,705,9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34.58**	**30,583,342.87**	**77,518,105.46**	**28,368,72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240.00	166,377.77	225,166.2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000.00	-	2,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0,240.00	166,377.77	2,555,16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212.02	3,461,652.28	27,665,499.11	3,611,85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212.02	3,461,652.28	27,665,499.11	3,611,8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12.02**	**-3,021,412.28**	**-27,499,121.34**	**-1,056,69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400,000.00	15,7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400,000.00**	**-15,70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100.17	4,387,840.34	-175,951.73	-787,24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9,346.42	31,549,770.93	34,143,032.39	26,024,79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64,631.85	156,514,860.92	122,371,828.53	96,347,03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85,285.43	188,064,631.85	156,514,860.92	122,371,828.5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及执行依据

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和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及与智能证卡业务相关的服务及运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及执行依据如下：

（1）国内销售

①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是为智能证卡/电子标签提供个性化制作，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人员应用需求的设备。对于此类设备客户通常需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根据产品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②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是与智能证卡进行数据交互等功能的设备。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的销售通常需经过安装验收的程序，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③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包括数卡机、洗卡机等设备及公司为行业用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其他产品，如卡片、防伪膜等，此类设备和产品无须安装调试，在设备或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④服务及运营业务

服务及运营业务包括软件销售、服务及运营维护三类。其中软件销售指公司自行开发计算机软件并对外销售，该类软件产品具有比较强的通用性，只要通过一定的产品配置和技术培训即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软件产品的销售，公司于销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服务主要指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系统维护、系统集成、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有偿性服务，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且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确认相应的收入。运营维护特指包头子公司实施的“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相关的业务，公司于定期进行的清分结算完成后确认收入。

（2）产品出口业务

出口产品的销售，对合同约定需验收的设备，通常在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其他在货物报关离境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出口的大型设备或个性化程度较高的定制设备需要验收，小型的或通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无需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需验收	不需验收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IC 卡个人化设备、卡 UV 喷墨个人化打印设备（平台扫描式、大型通道式、桌面式）、收发卡模块等	编码分拣机、标准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银行卡分拣机、桌面式卡个人化设备、IC 卡入库管理机、IC 卡发卡机、IC 卡分拣机等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出口业务中无需要验收的相关设备	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等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出口业务中无需要验收的相关设备	数卡机等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外购软件	2-5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开发设备	5~10	5%	19%~9.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前者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后者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政府补助的计量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对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主要影响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相应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原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6.00、17.00
营业税	服务收入等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基本税率/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卡特软件	25.00	25.00	25.00	25.00
包头一卡通	25.00	25.00	25.00	25.00
惠州雄帝	25.00	25.00	25.00	25.00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第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2011 年 10 月 31 日已取得经认定复审通过的第二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12 年-2013 年公司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4-2016 年度本公司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本公司 2005 年 4 月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科信〔2005〕134 号认定为软件企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卡特软件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并颁发了深 R-2006-009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深圳市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 6%征收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 6%征收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分部信息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4	-1.13	-3.58	-1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1	715.22	559.23	395.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0.08	-3.31	-0.1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5.40**	**714.17**	**552.34**	**384.12**
所得税影响	5.42	107.11	82.86	56.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9**	**607.06**	**469.49**	**32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99	5,346.83	4,354.07	3,922.6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56%	11.35%	10.78%	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6.01**	**4,739.77**	**3,884.58**	**3,595.41**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1、流动比率	3.87	3.20	2.80	3.97
2、速动比率	3.03	2.57	2.25	3.4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1%	26.57%	30.76%	27.42%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3.57	3.19	2.39
5、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1.82	2.58	2.3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0.59	6,614.45	5,369.40	4,798.8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99	5,346.83	4,354.07	3,922.68
8、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6.01	4,739.77	3,884.58	3,595.41
9、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N/A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94	0.76	1.94	0.71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4	0.79	0.85	0.65
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6	6.98	5.64	4.93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7%	0.39%	0.34%

注：（1）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47	0.47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9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9	1.18	1.1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5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0.97	0.97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1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7	0.90	0.9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十、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证卡为载体的个人化信息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领域，是我国智能证卡应用设备行业优势企业和主要提供商之一。

在安全证件领域，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本式安全证件制作发行工艺技术体系的企业之一，进入了国际民航组织机读旅行证件供应商名录，为公安部和外交部提供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解决方案；在交通运输领域，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解决方案和高速公路通行卡管理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在电信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卡生产商金雅拓提供产品及服务；在金融领域，公司为全国 30 多个城市提供城市一卡通及小额支付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首个城市规模（深圳市）手机支付项目的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160.33	24,944.31	9.27%	22,827.86	31.48%	17,362.06
营业利润	1,708.09	5,014.34	20.22%	4,170.87	11.81%	3,730.33
利润总额	2,330.74	6,302.49	21.77%	5,175.57	11.84%	4,627.83
净利润	1,925.99	5,346.83	22.80%	4,354.07	11.00%	3,92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99	5,346.83	22.80%	4,354.07	11.00%	3,9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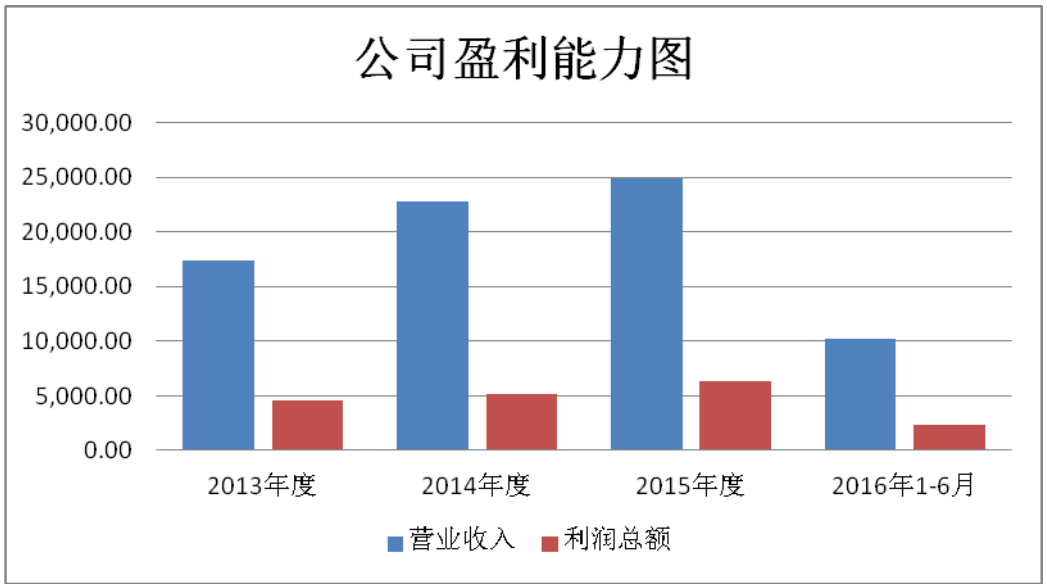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的进一步显现，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了19.86%和16.7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34.91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27.16	0.16
合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62.06**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4%、100.00%、100.00%及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年度合同销售金额与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各年度新增合同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合 计
ACT 公司	4,679.33	14,741.77	2,627.58	-	22,048.68
公安部	2,905.70	3,952.43	7,675.82	2,389.29	16,923.24
ARJOWIGGINS SECURITY LIMITED	-	1,603.98	159.02	42.80	1,805.80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3.85	448.72	98.08	-	950.65
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44.39	286.59	61.7	0.64	393.32
外交部	429.38	-	71.43	1.23	502.04
深圳巴士集团	366.11	91.54	69.43	130.97	658.05
重庆交运城卡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城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50.23	143.43	181.85	147.47	622.9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9.76	133.69	-	13.46	656.91
比亚迪	246.7	143.65	1,169.23	882.97	2,442.55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133.44	136.94	-	-	270.38
上海真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8.27	28.61	8.11	0.10	355.0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6.84	22.41	186.14	-	325.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	-	234.78	-	234.78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	-	279.33	-	279.33
MCT Cards & Technology Pvt. Ltd.	–	–	-	2,156.17	2,156.17
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617.98	-	617.9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023.21	-	1,023.2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	501.59	-	501.59
合 计	**10,304.00**	**21,733.76**	**14,965.28**	**5,765.10**	**52,768.13**

（续上表）

客户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合 计
ACT 公司	4,331.78	10,007.69	7,665.61	-	22,005.08
公安部	3,531.92	3,213.04	6,777.65	2,422.88	15,945.49
ARJOWIGGINS SECURITY LIMITED	-	934.55	760.63	61.00	1,756.18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31	647.44	110.9	-	950.65
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39.12	288.93	32.88	30.55	391.48
外交部	1,672.97	269.23	239.8	1.23	2,183.23
深圳巴士集团	271.79	249	147.61	131.25	799.65
重庆交运城卡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城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76.61	194.07	135.78	152.52	558.98

客户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合 计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96.26	147.18	-	13.46	656.90
比亚迪	246.7	143.65	1,097.78	362.39	1,850.52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133.44	136.94	-	-	270.38
上海真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8.27	28.61	8.11	0.10	355.0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65.44	2.28	83.57	-	251.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	-	234.78	-	234.78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	-	234.29	-	234.29
MCT Cards & Technology Pvt. Ltd.	-	-	-	1,330.19	1,330.19
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597.47	597.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66.62	539.21	705.8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	-	501.59	501.59
合 计	**11,476.61**	**16,262.61**	**17,696.01**	**6,143.87**	**51,579.09**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年度新增合同销售金额累计 52,768.13 万元，年度收入确认金额累计 51,579.09 万元，年度合同销售金额与年度收入确认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除少数合同实际收款由于客户资金安排的原因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外，大多数合同实际回款与结算方式基本相符。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5,777.44	56.86	7,105.19	28.48	4,455.43	19.52	5,892.48	33.99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1,499.73	14.76	8,544.60	34.25	7,152.37	31.33	2,461.81	14.20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735.94	7.24	5,217.13	20.92	8,496.77	37.22	6,389.52	36.86
服务及运营	2,147.22	21.13	4,077.39	16.35	2,723.30	11.93	2,591.10	14.95
合 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34.9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1）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分为安全证件制作发行设备、轨道交通 AFC/ACC 票务系统及相关设备、手机 SIM 卡制作发行设备和通用

型 IC 卡制作发行设备；（2）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主要包括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系统，以及其他证件受理应用解决方案等；（3）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包括数卡机、洗卡机、卡片、防伪膜等；（4）服务及运营，包括软件销售、服务及运营维护三类。

报告期，公司设备、耗材、维护的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设备	7,634.94	16,888.45	13,345.23	9,638.80
	耗材	786.68	4,451.98	7,216.89	5,682.41
	维护	1,738.71	3,603.88	2,265.74	2,013.69
其他业务收入		-	-	-	27.16
合计	**合计**	**10,160.33**	**24,944.31**	**22,827.86**	**17,362.06**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体现了以下特点：

（1）智能证卡设备类产品销售稳定增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市场品牌的建立以及积极的市场推广，智能证卡相关设备已获市场认可，报告期内，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受理应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销售维持在较高金额，销售占比处于 55%至 75%，且占比逐年提升。

（2）收入分类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

由于智能证卡在社会不同领域的应用进程有一定差异，公司业务亦是以项目形式开展的，所以反应到财务数据中的结果是一个时间段内某些领域的销售占比较高。

2014 以后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的销售较 2013 年度实现较大增长，这是由于 2014 年是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大规模实施的一年，当年公司为该项目交付了 87,000 余台选民证受理应用终端，实现了 4,000 余万元销售收入所致，2015 年度，公司又为该项目交付了 95,000 台选民证受理应用终端，实现了 5,000 余万元销售收入。

2015 年度，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较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呈现较大增长，主要系：1）当年公安部电子护照印制量较往年有较大增长，造成电子护照制作

设备需求增长，2015 年度，电子护照制作设备发货数量较 2014 年度增长 29 台；2）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开发出了带储存和管理功能的智能证卡发行设备，该产品推出之后获得市场认可，当年实现销售。2016 年 1-6 月，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开发的银行自助发卡终端、银行开户受理终端等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并在印度市场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3）维护服务所实现的收入显著增长

近年来，公司由传统的设备提供商逐步转型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种业务模式的转型将增强客户粘性，丰富公司盈利手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增长。针对“本式安全证件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等对技术支持依赖性较强的项目，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在销售设备后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通常按证照卡的发行数量或服务期限来收取费用。维护服务所实现的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2,013.6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3,603.88 万元，2016 年 1-6 月，维护服务业务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应用领域构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和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终端的应用领域广阔，在安全证件领域、金融领域、交通领域、通信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公司按照销售客户的所属领域将营业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安全证件领域	4,958.33	48.80	16,696.04	66.93	15,421.52	67.56	9,969.99	57.51
金融领域	2,913.77	28.68	4,195.58	16.82	3,639.06	15.94	3,427.84	19.77
交通领域	2,246.34	22.11	3,671.12	14.72	3,142.60	13.77	3,442.01	19.86
通信领域	41.88	0.41	381.57	1.53	624.69	2.74	495.07	2.86
合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34.91**	**100.00**

在安全证件领域，国内市场方面，我国安全证件的电子化、数字化走在世界前列，已完成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电子护照的应用，各地的居住证、社保卡正在逐步推进数字化，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其他安全证件的数字化也将为期不远，考虑到我国巨大的人口规模，未来数字安全证件个人化设备及系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国际市场方面，安全证件的电子化及选举管理的信息化已经成为世界范围

内的发展趋势，近年来，电子护照、电子身份证、电子驾照和电子选民证的推行正由欧美发达地区向亚非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在金融领域，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6.58 亿张，正向全部芯片化转移；银行卡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创建了我国的电子支付体系，开启了金融电子化新纪元。根据央行公布的实施进度，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全面发行银行 IC 卡。由于 IC 卡技术上与磁条卡差异较大，EMV 迁移意味着银行需要大规模更换个人化设备，由此带来对金融 IC 卡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呈井喷式增长。

在轨道交通领域，据中国轨道交通网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共有 39 座城市获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其中 23 座城市的 96 条线路已经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3,120 公里，设置车站 1,995 座。因此，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速增长态势，并带动对 AFC/ACC 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

在电信领域，规模庞大并不断增长的手机用户保证了对电信 SIM 卡的旺盛需求。同时，无线固话、上网本、具备通讯功能的 GPRS 终端应用的普及，以及手机支付的蓄势待发都将推动电信领域智能卡市场的增长。在中国，三大运营商大力推进 4G 网络以及物联网的建设是未来几年智能卡市场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动力。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8,369.61	82.38	15,535.29	62.28	10,724.15	46.98	12,045.65	69.49
国外销售	1,790.72	17.62	9,409.02	37.72	12,103.71	53.02	5,289.26	30.51
合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34.91**	**100.00**

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香港智能卡展（CARTES HK）、巴黎智能卡展（CARTES PARIS）及出入境管理年会（曼谷）（BOARDER MANAGEMENT CONFERENCE）等国际性的展会，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变化受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影响较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由于尼日利亚选民卡受理应用终端的陆续发货，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金额获得提升。

4、收入的季节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99.38	17.71	9,693.01	38.86	1,130.32	4.95	717.92	4.13
二季度	8,360.95	82.29	3,664.69	14.69	5,160.87	22.61	5,453.78	31.41
三季度	-	0.00	2,523.26	10.12	6,643.27	29.10	4,148.67	23.90
四季度	-	0.00	9,063.34	36.33	9,893.41	43.34	7,041.71	40.56
合计	**10,160.33**	**100.00**	**24,944.31**	**100.00**	**22,827.86**	**100.00**	**17,36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较低，二季度和三季度营业收入高于一季度，四季度是全年最高点。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是由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群体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征所决定。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大型制卡企业通常会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预算后开始进行招投标，公司中标后经过 2~4 个月的采购、生产、调试过程，项目的交货、验收多数发生在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所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相当高的比例来自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此外，由于公司业务的“项目型”特点，个别项目的交货周期也会干扰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如 2015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合同安排，当季交付了尼日利亚选民证受理应用设备确认销售收入 5,000 余万元。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3,239.05	2,963.77	1,753.36	2,315.38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715.10	4,924.51	4,208.96	968.90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401.49	2,521.31	4,976.74	3,661.21
服务及运营	381.93	625.69	326.42	441.50
合计	**4,737.56**	**11,035.28**	**11,265.49**	**7,386.99**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N/A	-2.04%	52.50%	46.5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N/A	9.27%	31.69%	31.03%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46.53%及 52.50%，主

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31.03%及31.6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这是由于2013年及2014年，公司销售的低毛利率产品较以往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情况有：

1、2014年度，公司为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生产的选民证受理应用设备集中出货，实现销售收入4,000余万元，占受理应用设备大类产品总销售额的60%左右，而选民证受理应用设备一方面由于投标时受到来自其他厂商的竞争，产品定价较低，另一方面增配了MTK手机方案模块，成本较高，因而该产品毛利率较低。

2、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销售尼日利亚项目所需选民卡白卡的金额较大，卡片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充分故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的总体毛利率。

3、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9.27%，而主营业务成本下降2.04%，这是由于尼日利亚项目所需的选民卡大部分于2013年度及2014年度交货，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及运营收入的占比上升，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

4、2016年1-6月，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成本高于2015年全年，主要系2016年1-6月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销售较好，销售金额占2015年全年的81.31%；同时，公司销售给MCT Cards & Technology Pvt. Ltd.的银行自助发卡终端、银行开户受理终端系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首个智能银行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定价较低，因而毛利率较低，为23.62%，显著低于2013年至2015年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整体60%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组成，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材料成本	4,182.34	9,868.30	10,148.58	6,648.49
直接人工	259.58	525.01	516.91	289.51
制造费用	295.64	641.98	599.99	448.99
合计	**4,737.56**	**11,035.28**	**11,265.49**	**7,386.99**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机械加工件及塑胶包装

类器件，电子元器件、塑胶包装等材料属于完全竞争产品，供应充分，公司可直接从市场采购获得，机械加工件、功能模块等通过委托生产定制获得。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是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间接人工和间接材料投入等。各项成本的变化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有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耗用、生产人员的薪酬等随之增长，伴随公司业务的扩大，制造费用也逐年增加。2015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这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服务及运营收入增长较大，这部分业务材料成本占比较小，此外，2015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也发生变化，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的设备销售比例提升，而占比相对较高的配件销售比例下降。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2,538.39	46.81	4,141.42	29.78	2,702.07	23.37	3,577.09	35.96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784.63	14.47	3,620.09	26.03	2,943.40	25.46	1,492.91	15.01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334.45	6.17	2,695.82	19.38	3,520.03	30.44	2,728.31	27.43
服务及运营	1,765.30	32.55	3,451.69	24.82	2,396.88	20.73	2,149.59	21.61
合　计	**5,422.77**	**100.00**	**13,909.03**	**100.00**	**11,562.38**	**100.00**	**9,94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及运营的毛利占比约为 20%至 30%，设备相关类产品销售的毛利占比保持在 70%至 8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8.24%，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中，设备相关类产品毛利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5.80%，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服务及运营销售毛利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6.72%，对公司盈利的贡献逐步增强。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为 13,909.03 万元，超过去年同期 2,346.65 万元，呈现较好的盈利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43.94%	58.29%	60.65%	60.71%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52.32%	42.37%	41.15%	60.64%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45.45%	51.67%	41.43%	42.70%
服务及运营	82.21%	84.65%	88.01%	82.96%
综合毛利率	**53.37%**	**55.76%**	**50.65%**	**57.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基本处于 50%至 60%之间，各期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因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产品各期销售毛利的变化所致。

（1）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是为智能证卡提供个性化制作的专业设备，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该类产品的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也是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研发方向之一。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60%左右的较高水平，其中：

①公司在 2009 年中标的公安部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设备项目于 2011 年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报告期内每年均为公司创造持续的销售订单。2015 年，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制的带有储存和管理功能的电子护照发行设备获得市场认可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为 57%左右，毛利额占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整体毛利额的 75%以上，该类业务的持续发展成为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盈利保证的根本原因。

②公司的通用型 IC 卡制作发行设备报告期内销售额保持稳定，且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轨道交通票卡管理设备业务和 SIM 制作发行设备业务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助于制作发行设备的盈利能力稳定在较高水平。

2016 年 1-6 月，制作发行设备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 MCT Cards & Technology Pvt. Ltd.的银行自助发卡终端、银行开户受理终端系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首个智能银行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定价较低，因而毛利率较低，平均毛利率为 23.62%，拉低了制作发行设备的整体毛利率。

（2）智能卡受理应用设备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是读卡机具中的一类，是能够和智能证卡进行信息交互的读写终端。随着国内各城市一卡通系统的搭建，中国智能证卡读写终端市场正在经历着快速发展的历程。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 Tape A/B/C 制式区域市场保持了相对垄断优势，具有较强定价能力，故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随着该细分市场的不断扩展，公司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业务仍将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为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生产的选民证受理应用设备集中出货，其中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000 余万元，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余万元，占这两年受理应用设备大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60%左右，而选民证受理应用设备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该大类产品的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回升，主要系销售给 ACT 公司的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已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货完毕，2016 年该款产品未再实现销售。2016 年 1-6 月，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系 2016 年 1-6 月销售的轨道交通专用读写器毛利率较低，平均毛利率为 47.22%。

（3）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自行生产的数卡机、洗卡机及公司为行业用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其他产品。上述产品中，数卡机为市场垄断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完成开发设计后，外协加工制成，毛利率较低。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尼日利亚项目所需选民卡的金额较大，卡片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充分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该项业务的总体毛利率。

（4）服务及运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服务及运营业务包括软件销售、服务及运营维护三类。其中软件销售指公司自行开发计算机软件并对外销售，服务主要指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系统维护、系统集成、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有偿性服务，运营维护主要指包头子公司实施的“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相关的业务。上述业务的成本

较低，故毛利率较高，始终维持在 80%以上。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0.26	0.13	0.10	0.14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0.07	0.15	0.15	0.06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0.03	0.09	0.18	0.16
服务及运营	0.10	0.07	0.06	0.06
综合毛利率[注]	0.46	0.44	0.49	0.42

注：销售价格与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化（%）/销售价格变化（%），销售价格变化取 1%

如上表所示，在假定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全部产品价格上升 1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0.42、0.49、0.44 和 0.46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

（2）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成电路	-0.03	-0.06	-0.15	-0.13
功能模块	-0.03	-0.08	-0.02	-0.05

如上表所示，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集成电路和功能模块的材料成本变动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在假定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一个百分点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较低。

4、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开普[注]	51.93%	53.50%	52.71%	50.59%
华虹计通[注]	20.82%	12.52%	16.54%	24.13%
天津磁卡[注]	14.48%	20.49%	21.24%	22.09%
平均	**29.08%**	**28.84%**	**30.16%**	**32.27%**
本公司	**53.37%**	**55.76%**	**50.65%**	**57.3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 2016 年中报尚未公布，故取用的是 2016 年 1 至 3 月的数据，全文同。

本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1）智能证卡应用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利润空间

智能证卡应用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安全证件、金融、通信、交通等领域。具体来说，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目前在各领域中主要应用于安全证件、移动通信卡、银行磁条/IC 卡、高速公路卡、轨道交通票卡等各种形态智能卡发行环节的个性化信息写入和标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及系统目前在各领域中主要应用于识别、处理各种形态智能卡的个性化信息。两者在技术层面上密切相关，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未来随着物联网的深入发展，智能证卡应用设备将开拓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公司未来将在行业快速增长的推进下，实现收入和规模的快速成长。

（2）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高毛利率的关键

公司是全球少数掌握电子护照个人化技术体系的企业之一。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技术领域，公司拥有安全证照个人化制作工艺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智能卡个人化制作技术、精密机械与数控技术、机器视觉识别技术和系统控制与管理软件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卡多协议兼容读写技术、数据加密及安全存储技术、小额电子支付系统清分结算技术、双频兼容读写技术、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技术与城市通卡互连互通技术，这些技术在国内均处于先进水平。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高效的并行研发模式，在充分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地完善产品功能和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有效地增加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使公司能够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3）公司的产品特性有利于毛利率的提高

① 个性化与定制化：公司凭借多年市场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依赖自身的技术优势生产多样化的产品，逐步形成了紧密贴合客户需求的理念和经验。在个性化、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下，公司致力于基础技术平台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需求的快速理解和掌握，解决方案和个性化产品的及时提供，以

形成竞争优势，提升产品的议价能力。而个性化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将促使公司的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② 软硬件结合：公司的设备是用于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受理应用的自动化专用设备，是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公司的产品中软件部分所占比重较大，包括灌装进设备硬件的嵌入式软件和用于业务流程及数据处理的纯软件，因此，公司的产品兼具了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的特点。此外，由于公司注重自主技术的培育和积累，上述软件均系公司自行开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③ 准入门槛高：由于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和受理应用设备具有很高的安全要求，生产厂家除了需要有严格的资质认证外，还需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量和历史业绩，才能入围公安部、外交部等单位的选项招标。本行业较高的准入门槛使得行业呈现垄断竞争的结构，有助于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4）通过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的优化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公司的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包括以下步骤：确定产品方向—>研发样机—>产品定型及新产品导入—>产品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公司在每个工序流程中均注重通过核心技术应用来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优化来降低成本，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如在研发样机阶段，公司注重融入现有核心技术，使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产品中得以充分体现，确保了产品具有较高的溢价能力；在产品定型阶段，公司不仅进行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定型测试和验证，而且进行全面充分的部件再选型和再优化工作，有效地降低了材料成本；在产品导入阶段，公司注重加工工艺和流程的优化，提升一次送检合格率、以减少原材料和工时损耗；在产品制造阶段，公司将低附加值且质量可控的部件，选择委外加工，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综上，公司挑选技术含量及进入壁垒较高的产品进行研发，从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公司在产品定型及制造的各工序流程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有效节省原材料和工时损耗，以上措施有助于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对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和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整体毛利分析，以及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开普（股票代码 300248）的对比分析，可以说明公司的上述两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5、公司产品未来的价格趋势其毛利率变动分析

（1）产品售价变动趋势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市场由于过去被 DataCard、纽豹、亚特兰蔡瑟、NBS 等国外厂商把持，其垄断导致国内的相关设备产品价格居高不下。近几年来，国内企业开始进入该领域，如雄帝科技、沈阳友联等。经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提升，国产制作发行设备在质量上已与国外产品不相上下，而且国产设备价格低廉，往往比国外设备便宜一半以上。因此在几年时间里，国内企业的产品便迅速占据了相当的市场销售额份额，从而改变了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市场的厂商格局。但未来若国外厂商也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则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逐步降低公司个人化设备的售价。

目前中国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市场的品牌集中度不高，而且公交车收费机与小额消费机市场各有一批企业参与竞争。虽然公司不断利用研发和设计能力，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并以此为导向进行开发和生产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的售价在总体趋势上会逐步降低。但在某些对产品差异性要求较高的市场区域，如兼容性要求高的 Tape A/B/C 制式市场，产品售价仍然会保持稳定。

（2）单位成本变动趋势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为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定制的非标产品，客户对功能及具体技术配置方案的要求变化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也会随客户的具体要求发生较大的波动，但由于现有产品经过不断的完善和逐步提高模块化、标准化程度，现有设备实现其基本功能部分的成本已趋于稳定，引起单位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来至于客户个性化配置部分。由于实现设备基本功能部分的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平均在 80%以上，未来这部分成本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市场劳动力价格（影响定制加工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随着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在安全证件、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手机支付等应用领域会不断产生新的应用需求，催生新的智能证照卡应用设备，虽然新应用设备在实现个性化信息载入标注和识别处理等基本功能方面，和现有设备在实现方式、技术路线方面基本一致，但设备的其他功能、结构、外形等会因应用环境、

新工艺、客户具体技术指标要求等原因和现有设备不同，导致未来新设备的单位成本和现有设备不具有可比性。

（3）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制作发行设备主要参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市场竞争主要和国外厂商展开，由于现有产品对国外设备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平均达到 55.90%。虽然制作发行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人才门槛，新进竞争者完成相应技术人才准备需要较长时间，其产品取得市场认同也需要较长时间，但制作发行设备市场和物联网产业密切相关，未来市场容量巨大，制作发行设备市场较高的毛利率容易吸引国内其他竞争对手进入、国外厂商也可能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个人化设备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个人化设备的市场售价会逐步降低，存在毛利率下降的可能；

由于公司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市场具有技术独特、系统软件开发能力强等特点，在区域市场取得了相对垄断优势，公司智能证卡受理终端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平均达到了 49.12%。但随着手机支付、银行卡 EMV 迁移、社保金融卡等新兴应用的兴起，智能卡受理应用设备和金融 POS 终端实现融合将会成为趋势，原来两个市场的竞争者会同台竞争，在新应用带来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此类产品的毛利存在逐渐下滑的可能。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317.40	3,515.57	3,298.20	2,135.19
管理费用	2,312.37	5,105.10	4,088.02	3,493.72
财务费用	-173.43	-509.40	-28.63	68.43
合计	**3,456.34**	**8,111.27**	**7,357.59**	**5,697.34**
项目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2.97%	14.09%	14.45%	12.30%
管理费用	22.76%	20.47%	17.91%	20.12%
财务费用	-1.71%	-2.04%	-0.13%	0.39%
合计	**34.02%**	**32.52%**	**32.23%**	**32.81%**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研发投入、员工人数、销售规模等的逐渐扩大及

增加，公司在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在总体上亦保持着上升的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697.34 万元、7,357.59 万元、8,111.27 万元及 3,456.34 万元。而报告期内，公司体现了较好的整体费用控制能力，期间费用率保持在 35%以下。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开普	60.21%	37.58%	38.44%	44.10%
华虹计通	29.85%	19.08%	17.98%	14.63%
天津磁卡	66.21%	55.16%	52.49%	47.74%
平均	**52.09%**	**37.27%**	**36.30%**	**35.49%**
本公司	**34.02%**	**32.52%**	**32.23%**	**32.81%**

报告期内，除去个别公司的个别期间不可比数据，公司的期间费用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566.95	1,271.01	924.09	658.68
售后服务费	121.68	459.69	407.85	222.12
差旅费	254.48	411.17	304.58	262.48
通讯办公费	86.11	164.79	213.21	67.80
运输费	64.87	710.49	1,137.22	659.61
广告宣传费	120.42	289.74	137.76	108.87
租赁费	92.43	190.66	128.47	133.79
折旧摊销费	8.12	16.74	13.91	18.06
其他	2.35	1.28	31.11	3.76
合计	**1,317.40**	**3,515.57**	**3,298.20**	**2,135.1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及福利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宣传及租赁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到 90%以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由工资薪金及福利费、售后服务费及运输费的增加所引起的，与公司的业务增长情况及业务模式一致。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4.47%，主要系：①由于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也相应增长；②随着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运输费也大幅增加；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当年公司将对技术含量不高的日常巡检工作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致售后服务费增加。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59%，主要是源于当年业务的增长导致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的增长。2016 年 1-6 月，随着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的履行完毕，公司当期运输费用也呈大幅下滑的态势。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开普	35.92%	24.36%	26.36%	31.48%
华虹计通	1.93%	1.34%	1.08%	0.95%
天津磁卡	6.47%	6.69%	7.43%	5.50%
平均	14.77%	10.80%	11.62%	12.64%
本公司	**12.97%**	**14.09%**	**14.45%**	**12.30%**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华虹计通和天津磁卡，低于新开普，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营销方式的不同所致。由于华虹计通的业务主要是轨道交通售检票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较为集中且客户较为稳定单一，以致其销售费用率低于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而新开普设立了营销中心、客服中心及相应的客服网点等，以致其销售费用率高于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总体来说，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正常，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24.99	2,473.48	1,843.48	1,645.87
工资及福利	542.63	1,367.03	1,188.53	1,041.33
办公费	91.56	233.79	285.41	304.48
差旅费	30.73	94.91	64.16	55.34
折旧费及摊销	77.65	144.76	62.25	63.61
业务招待费	190.96	388.26	279.89	209.17
租赁费	83.84	183.66	125.33	85.82
税金	5.15	11.85	17.04	18.48
中介费	32.41	194.87	165.82	8.96
其他	32.45	12.48	56.11	60.66
合计	**2,312.37**	**5,105.10**	**4,088.02**	**3,493.7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和工资及福利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0%左右。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业务增长、加大研发投入带来了工资薪金及福利费和研究开发费用等项目的增长。

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730.31	1,450.14	1,226.72	946.82
折旧及摊销	44.37	83.67	71.23	54.78
直接材料	194.21	295.27	190.47	193.98
差旅费	71.22	190.56	127.28	108.77
其他费用	143.00	313.28	192.78	249.43
设计费用	41.89	140.57	35	92.08
合计	**1,224.99**	**2,473.48**	**1,843.48**	**1,645.8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费用	1,224.99	2,473.48	1,843.48	1,645.87
占管理费用的比率	52.98%	48.45%	45.09%	47.11%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2.06%	9.92%	8.08%	9.48%
扣除研发费的管理费用	1,087.38	2,631.62	2,244.54	1,847.85
扣除研发费的管理费用率	10.70%	10.55%	9.83%	10.64%

公司主营智能证卡设备及系统的定制化开发生产，属于技术开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各期的研发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相符。扣除研究开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保持在 10%左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运营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开普	23.13%	13.23%	13.00%	15.23%
华虹计通	29.30%	18.71%	18.70%	16.25%
天津磁卡	59.83%	48.95%	42.90%	39.73%
平均	**37.42%**	**26.96%**	**24.87%**	**23.74%**
本公司	**22.76%**	**20.47%**	**17.91%**	**20.12%**

报告期内，天津磁卡管理费用率接近 50%，不具有可比性，除去该个别情况，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华虹计通及新开普的均值相当，总体来说，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正常，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49.66	111.40	127.12	81.29
汇兑损益	-128.72	-441.18	18.86	109.88
手续费	4.95	43.18	79.63	9.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折扣	-	-	-	30.00
合计	**-173.43**	**-509.40**	**-28.63**	**68.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的变动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从总体上来看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的金额也较小，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1、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49.19 万元、-157.34 万元、343.94 万元及 179.20 万元，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是随着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其相应账龄的变化而变动。2014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应收西部公汽的部分长账龄款项导致应收账款账龄缩短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少而冲回的坏账准备。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6.11	715.22	559.23	395.82
税收返还	587.25	573.99	452.36	513.38
其他	0.03	0.08	0.06	0.24
合　计	**623.39**	**1,289.29**	**1,011.66**	**909.4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75%	20.46%	19.55%	19.6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构成，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处于 20%-2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来源或批准文件
2013 年度		
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经费	193.08	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 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	8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

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于下达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0 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62.57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科〔2013〕178 号）,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入补助款 62.57 万元
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课题经费	18.95	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 号)
深圳市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18.00	根据《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深圳市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18 万元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第六届机读旅游证件、生物识别及安全技术标准座谈会考察资助款等	10.00	收到 2012 年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第六届机读旅游证件、生物识别及安全技术标准座谈会考察资助款共计 3.08 万元；收到 2012 年法国智能卡暨身份识别展会会议考察资助款 1.45 万元；收到 2012 年智能卡身份识别展会资助款 5.25 万元等
其他	13.23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款等其他项目
合　计	**395.82**	
2014 年度		
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91.96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2 年该委分拆成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信计财字〔2010〕235 号）
深圳市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80.00	根据财政部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3〕67 号），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入资助款 80 万元
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	74.37	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 号)
基于移动终端外置 NFC 充值与支付系统项目	7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和《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2012 年度)》
基于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小额电子支付读写器产业化项目	24.25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
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0.00	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26 万元；收到 2013 年智能卡展及安全识别展会第九批开拓资金 5.00 万元；收到深圳市经营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 11 批开拓资金 0.74 万元
其他	8.65	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国外展会补助及专利资助费等其他项目
合　计	**559.23**	
2015 年度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	263.30	根据深圳市经信委《关于 2015 年度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入补助款 263.30 万元。
2015 年度服务外包研发及知识产权资金、2015 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金	121.65	根据深圳市经信委《关于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公司收到深圳市经信化委转入 2015 年度服务外包研发及知识产权资金 100.00 万元、2015 年度服务外

		包人才培训资助金 21.65 万元，合计 121.65 万元。
2015 年度深圳市服务贸易重点企业项目资助	100.00	根据深圳市经信委《关于 2015 年度深圳市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拟认定及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入补助款 100.00 万元。
基于移动终端外置 NFC 充值与支付系统项目	79.75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和《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2012 年度)》
信息化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60	根据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收到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支持补助款 34.60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补助款	24.00	根据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转入补助款 24.00 万元
科技奖励	20.0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转入科技奖励款 20.00 万元。
2015 年度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	19.95	公司收到深圳市经信委转入 2015 年度第二批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 19.95 万元。
基于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小额电子支付读写器产业化项目	16.38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
展会资助款	17.34	公司收到展会资助款 17.34 元
其他	18.24	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项目
合 计	**715.22**	
2016 年 1-6 月		
2015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15.30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入 2015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款 15.30 万元
基于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小额电子支付读写器产业化项目	8.19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
其他	12.62	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创新补贴、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项目
	36.11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系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确认，合法合规。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74	1.13	3.58	11.53
捐赠支出	-	-	3.00	0.30
其他	-	-	0.37	0.12
合 计	**0.74**	**1.13**	**6.95**	**11.9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02%	0.13%	0.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11.95 万元、6.95 万元、1.13 万元及 0.7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10.81%、11.35%及 1.5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八）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年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13 年度	-231.50	920.81	715.08	-25.77
2014 年度	-25.77	436.48	622.63	-211.92
2015 年度	-211.92	990.25	1,015.60	-237.27
2016 年 1-6 月	-237.27	1,105.97	994.57	-125.87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13 年度	450.00	770.31	840.17	380.13
2014 年度	380.13	818.60	877.82	320.91
2015 年度	320.91	983.54	906.32	398.13
2016 年 1-6 月	398.13	437.27	483.99	351.4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2,330.74	6,302.49	5,175.57	4,627.8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04.75	955.66	821.50	705.15
其中：当期应缴所得税	437.27	983.54	818.60	770.31
递延所得税	-32.52	-27.88	2.90	-65.16
净利润	1,925.99	5,346.83	4,354.07	3,922.6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37%	15.16%	15.87%	15.24%

3、税收优惠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税收优惠金额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4,627.83	1,026.92	22.19%
2014 年度	5,175.57	996.75	19.26%
2015 年度	6,302.49	1,229.69	19.51%
2016 年 1-6 月	2,330.74	851.31	36.53%

注：税收优惠金额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20%左右，比例相对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2016 年 1-6 月，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为 36.53%，主要系当期收到软件退税 587.25 万元，软件退税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本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重视对新技术的应用和新工艺的开发，以上因素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此，公司需要在未来持续加强对研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增强现有客户的黏性，对公司重大客户实现持续销售。

2、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性

如前所述，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稳定人才团队既是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亦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需要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证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高品质的生产团队和高效率的销售团队，以保障自身的竞争地位，维持市场份额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基础性保障。

3、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人员规模都保持了较快增长，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管

理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能否通过提升内部建设和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员工人数以及运营规模，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否保持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4、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

公司所处的智能证卡设备与应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各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是公司过去几年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持续性，将会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

5、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般而言，公司当年新签合同会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在新签合同当年或随后1年确认收入，因此当年新签合同金额对当年及随后1年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保持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001.80	89.26	34,887.65	89.14	28,961.58	87.26	25,076.61	93.63
非流动资产	4,211.77	10.74	4,250.07	10.86	4,227.64	12.74	1,706.62	6.37
资产总额	39,213.57	100.00	39,137.72	100.00	33,189.22	100.00	26,783.23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13.57万元，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12,430.34万元，增长幅度达到46.41%，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与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成长期相符合。受益于以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和智能证

卡受理应用设备为代表的智能证卡应用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85%以上。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是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提供以智能证卡为载体的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生产车间、研发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但随着智能证卡应用设备及系统行业的纵深发展，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也将不断地得以加强和拓展，销售规模也将不断扩大，进而公司的资产和投资规模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038.53	42.97	18,806.46	53.91	15,713.16	54.26	12,454.01	49.66
应收票据	167.06	0.48	236.45	0.68	159.76	0.55	74.49	0.30
应收账款	11,186.46	31.96	7,820.59	22.42	6,170.90	21.31	8,122.71	32.39
预付款项	269.88	0.77	359.01	1.03	237.26	0.82	298.98	1.19
其他应收款	787.76	2.25	813.25	2.33	929.84	3.21	919.30	3.67
存货	7,426.24	21.22	6,584.04	18.87	5,538.73	19.12	3,178.43	12.67
其他流动资产	125.87	0.36	267.84	0.77	211.92	0.73	28.68	0.11
流动资产合计	**35,001.80**	**100.00**	**34,887.65**	**100.00**	**28,961.58**	**100.00**	**25,076.6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所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3%、94.69%、95.19%及 96.15%。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73	0.01	16.76	0.09	6.14	0.04	8.77	0.07
银行存款	15,036.80	99.99	18,789.70	99.91	15,645.35	99.57	12,228.42	98.1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61.68	0.39	216.83	1.74
合计	**15,038.53**	**100.00**	**18,806.46**	**100.00**	**15,713.16**	**100.00**	**12,454.0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

别为 12,454.01 万元、15,713.16 万元、18,806.46 万元及 15,038.53 万元。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末余额分别增长了 19.69%和 26.1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分别增长了 2,116.45 万元和 5,465.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销售规模的扩张：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了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多；②公司客户群的特性：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公安部等政府部门和金雅拓等智能卡大型制卡企业，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公交、地铁等公用事业单位，公司客户群的特性决定了每年年末是销售回款的高峰期。因此，年末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较高。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383.91	8,816.20	6,921.58	8,979.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7.45	995.61	750.68	857.19
应收账款净额	11,186.46	7,820.59	6,170.90	8,122.71
应收账款余额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40.47%	27.37%	-22.92%	28.9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	N/A	9.27%	31.48%	30.8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8.53%	19.98%	18.59%	30.3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21.88%	35.34%	30.32%	51.7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22.71 万元、6,170.90 万元、7,820.59 万元及 11,186.46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3%、18.59%、19.98%及 28.5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特性决定了货款的回收期较长，因而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公安部等政府部门和金雅拓等智能卡大型制卡企业，由于规模大、信用好，虽然货款回收期较长但回收情况良好；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终端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公交、地铁等公用事业单位，相关设备的采购由地方财政支持，一般通过招标签订合同，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集齐相关单据向招标公司请款，招标公司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因此智能卡读写终端类产品的货款回收期也较长。

②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较低，二季度和三季度营业收入高于一季度，四季度是全年最高点。公司主要客户群相对集中，主要是一些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大型制卡企业，其通常是在每年年初制定预算后开始进行招投标，而公司中标后经过一定的采购、生产、调试过程通常在下半年交货并验收，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是在下半年得以确认，造成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③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也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在确认每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时，注重长期客户价值的提升，稳定客户基础，在认真分析客户信用及其支付能力后审慎制定。公司对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主要取决于合同双方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公司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款的 20~30%，产品交付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60%~65%，留下合同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通常为 1 年，但对于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客户，考虑到财政拨款的实际进度，公司给予客户合理的信用延长优惠。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销售，公司一般要求产品交付后即付款，一般不设置信用期。

公司财务部和市场部定期检查应收账款台账，及时关注每一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的使用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期限实行动态式管理，及时更新。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系随着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强化了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全部收回应收尼日利亚 ACT 公司的货款并形成预收款项。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这是由于受部分项目的影响，公司在第二季度确认销售较多，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86.62	80.64	6,580.80	74.64	4,466.26	64.53	6,517.74	72.58
1~2 年	1,139.15	9.20	1,097.19	12.45	1,449.19	20.94	1,492.33	16.62
2~3 年	569.66	4.60	390.74	4.43	674.29	9.74	520.46	5.80
3~4 年	393.79	3.18	491.62	5.58	123.72	1.79	337.18	3.75
4~5 年	112.60	0.91	120.78	1.37	126.90	1.83	38.02	0.42
5 年以上	182.10	1.47	135.07	1.53	81.21	1.17	74.17	0.83
合计	**12,383.91**	**100.00**	**8,816.20**	**100.00**	**6,921.58**	**100.00**	**8,97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0%左右，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且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群的采购模式及资金支付特点，坏账风险较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公安部	3,047.96	5 年内	24.6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84.38	1 年内	4.7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6.40	4 年内	3.36%
MCT Cards & Technology Pvt. Ltd.	389.59	1 年内	3.15%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388.44	4 年内	3.13%
合计	4,826.78		38.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公安部	2,142.61	4 年内	24.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9.70	1 年内	12.13%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388.44	4 年内	4.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274.69	1 年内	3.12%
ACT 公司	261.23	1 年内	2.96%
合计	**4,136.67**		46.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公安部	1,409.73	3 年内	20.37%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448.44	3 年内	6.48%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	332.44	2 年内	4.80%
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311.85	1 年以内	4.51%
KML Engineering Limited	289.30	2 年内	4.18%
合计	**2,791.77**		**40.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Act 公司	1,637.33	1 年以内	18.23%
公安部	1,239.50	2 年内	13.80%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781.81	4 年内	8.70%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488.74	2 年内	5.44%
KML Engineering Limited	446.50	1 年以内	4.97%
合计	**4,593.88**		**51.1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未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74.49 万元、159.76 万元、236.45 万元及 167.0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98 万元、237.26 万元、359.01 万元及 269.8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0.71%、0.92%及 0.6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27.05	10.02%	预付货款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26.14	9.69%	预付货款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69	9.15%	预付货款
DataImage Limited	24.65	9.13%	预付货款
深圳市鹏力凯科技有限公司	23.47	8.70%	预付货款
合计	**126.01**	**46.6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未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2.99	56.46%	28.15	534.84
1-2 年	102.15	10.24%	10.22	91.93
2-3 年	38.53	3.86%	7.71	30.82
3-4 年	238.84	23.95%	119.42	119.42
4-5 年	53.66	5.38%	42.92	10.74
5 年以上	1.06	0.11%	1.06	-
合　计	**997.23**	**100.00%**	**209.47**	**787.7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公安部（合并）	234.41	23.5%	4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74.40	17.49%	3 至 4 年	保证金
备用金	92.68	9.2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款	63.06	6.32%	1 年以内	退税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85	4.7%	1 至 2 年	保证金
合计	**611.39**	**61.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24.40	28.61	1,707.82	25.94	1,289.30	23.28	1,463.02	46.03
在产品	877.72	11.82	1,376.18	20.90	811.02	14.64	459.68	14.46
库存商品	3,033.22	40.84	2,297.76	34.90	1,107.87	20.00	948.22	29.83
发出商品	1,156.14	15.57	1,121.33	17.03	585.63	10.57	176.96	5.57
委托加工物资	234.76	3.16	80.94	1.23	1,744.92	31.50	130.56	4.11
合计	**7,426.24**	**100.00**	**6,584.04**	**100.00**	**5,538.73**	**100.00**	**3,178.43**	**100.00**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18.94%		16.82%		16.69%		11.8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7%、16.69%、16.82%及 18.94%，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但公司在保持业务扩张的同时加强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保持较为谨慎的资产运营策略，各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 20%以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主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电子类	878.79	846.79	785.46	819.88
电气类	768.98	622.85	266.76	346.36
机械类	380.17	174.18	156.56	183.90
塑胶类	28.43	21.63	23.32	22.95
包装类	35.46	26.28	14.62	16.91
小计	**2,091.82**	**1,691.74**	**1,246.73**	**1,390.00**
库存商品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	2,243.65	1,512.31	586.47	456.20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	556.87	490.99	255.61	308.23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	232.71	294.47	265.79	183.79
小计	**3,033.22**	**2,297.76**	**1,107.87**	**948.22**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由合同谈判到最终完成产品交付，一般需要半年至一年时间，主要环节包括需求分析、合同谈判、确定方案、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自制部机生产、整机组装、安装调式等。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方案设计和产品开发，并安排核心部机的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安排外协厂商组织标准化部机产品的制造和供应，因此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加少量备货的模式。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增长，这是由于尼日利亚选举计划于 2015 年 3 月份进行，选民证受理应用终端集中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初交货，公司需为交货计划进行库存管理备货。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00 万左右，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为邮封机项目、地铁读写器项目、智能自助（卡、本柜）设备等项目备货所致。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00 万元左右，主要系根据公安部订单备货生产的电子护照一体机设备。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的特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原材料

鉴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需求较多，以及公司

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配件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为保证生产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积极对市场紧缺原料进行储备，并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比例。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为 23.28%，主要系当年末，公司有较大量的选民证受理应用终端处于委外组装阶段，故公司存货总库存较大，从而拉低了原材料占比。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为 25.94%，主要系当期末公司为下一年销售加大了库存商品储备，存货总库存较高，拉低了原材料占比。

②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的形成主要系按订单生产的智能卡制发设备及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终端等产品已完工，但尚未发货所致。发出商品主要指各期末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但尚未完成验收的货品，由于公司的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征，相对集中于每年的四季度，且验收期一般为 20~30 天，故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发出商品。

201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00 余万，主要系公司已发货给哈萨克斯坦的身份证制发设备及发货给辽宁省公安厅的电子护照一体机尚未验收完毕。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00 余万，主要系主要系为山西、江苏等各省公安厅电子护照项目、郑州市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等客户智能自助（卡、本柜）设备项目、深圳地铁 9 号、11 号线 AFC 系统工程、广州地铁三期读写器项目等备货待发所致。201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00 余万，主要系各公安厅增购电子护照一体机及邮封机、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智能自助（卡、本柜）设备项目尚未验收所致。2016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800 万元左右，主要是公司为各省公安厅备货生产的电子护照一体机。

③ 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为定制化生产企业，其主要生产环节为设备及系统的设计、组装、调试、检测等，公司生产中所需的零部件主要依靠外协加工或者定制采购，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中维持了一定数量的委托加工物资，一般占比不高。2014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为 31.50%，显著高于往年，主要系尼日利亚选民证受理应用终端备货所致。该批设备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完成加工和发货，故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大幅下降。

此外，由于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是对机械件和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故各期末在产品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在产品的总金额呈现了逐步增长的趋势。在产品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560 万元，主要系为邮封机项目、地铁读写器项目及智能自助（卡、本柜）设备项目备货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36.16	22.23	978.12	23.01	953.99	22.57	633.76	37.14
在建工程	237.92	5.65	212.28	4.99	140.43	3.32	194.39	11.39
无形资产	2,788.68	66.21	2,843.20	66.90	2,944.62	69.65	686.97	4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0	5.91	216.48	5.09	188.60	4.46	191.50	1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1.77**	**100.00**	**4,250.07**	**100.00**	**4,227.64**	**100.00**	**1,706.6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06.62 万元、4,227.64 万元、4,250.07 万元及 4,21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12.74%、10.86%及 10.74%。公司的生产车间、研发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体现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上述两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75%。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构成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66	20.38	145.63	87.73%	15.56%
开发设备	5~10 年	362.91	199.57	163.34	45.01%	17.45%
机器设备	5~10 年	519.15	245.54	273.61	52.70%	29.23%
运输工具	10 年	302.72	186.51	116.21	38.39%	12.41%
办公设备	5 年	427.51	190.75	236.76	55.38%	25.29%
其他设备	5 年	12.13	11.52	0.61	5.03%	0.07%
合　计		**1,790.43**	**854.27**	**936.16**	**52.29%**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开发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的 70%左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790.43 万元，净值 936.16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2.29%。公司的经营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采取组装测试、外协与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与一般的生产型企业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主要经营和生产场地均系租赁，具有“轻资产”的经营模式，这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和特性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6	166.00	166.00	96.23
开发设备	362.91	360.03	331.94	226.63
机器设备	519.15	495.14	465.01	223.26
运输工具	302.72	302.72	289.12	290.29
办公设备	427.51	405.06	272.99	240.91
其他设备	12.13	12.13	12.13	12.13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90.43**	**1,741.08**	**1,537.19**	**1,089.44**
累计折旧	854.27	762.97	583.20	455.68
固定资产净值	**936.16**	**978.12**	**953.99**	**633.76**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50.53%，主要源于开发设备和机器设备的增长。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不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37.92 万元，其中：① 坤宜福苑 3 栋的房屋，为公司自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置的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12.28 万元；② 雄帝大厦为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中宗地号为 G02302-0016 土地上新建的厂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5.64 万元。上述住房尚在建造过程中。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外购软件	外购	177.06	112.54	64.52	2-5 年
土地使用权	外购	2,909.95	185.79	2,724.16	30-50 年
合计		**3,087.01**	**298.33**	**2,788.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087.01	3,087.01	3,079.36	781.78
外购软件	177.06	177.06	169.41	127.53
土地使用权	2,909.95	2,909.95	2,909.95	654.25
累计摊销	298.33	243.81	134.73	94.81
外购软件	112.54	102.18	81.42	60.89
土地使用权	185.79	141.63	53.31	33.92
无形资产净值	2,788.68	2,843.20	2,944.62	686.97
外购软件	64.52	74.88	87.98	66.64
土地使用权	2,724.16	2,768.32	2,856.64	620.3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686.97 万元、2,944.62 万元、2,843.20 万元及 2,788.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6%、8.87%、7.26%及 7.11%，占比较低。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这是由于当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5,242.2 平方米土地，总地价款为 2,190 万元，公司已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除应收款项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79.20	343.94	-157.34	349.19
其中：应收账款	201.84	244.92	-106.51	280.19
其他应收款	-22.64	99.02	-50.83	69.00

2014 年，因公司收回了应收西部公汽等长账龄款项导致应收账款账龄缩短，

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少而冲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有效，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0%左右，账龄比较合理，且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群的采购模式及资金支付特点，坏账风险较低。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056.06	96.49	10,888.87	96.91	10,327.17	97.11	6,312.19	89.13
非流动负债	329.54	3.51	346.88	3.09	306.91	2.89	769.97	10.87
负债合计	**9,385.61**	**100.00**	**11,235.75**	**100.00**	**10,634.08**	**100.00**	**7,08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超过 70%，公司负债主要来源于商业信用，说明公司已经与上、下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现金情况良好。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1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子公司包头一卡通运营的鹿城通卡项目的充值款增加所致，及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经营性负债也有所增长。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结转了部分项目的预收款项及支付了 2015 年末计提的员工奖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4%、32.04%、28.71%及 23.93%，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合理运用短期借款的财务杠杆作用，充分发挥经营性负债增强现金流的作用，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2、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97.58	3.29	625.17	5.74	1,363.50	13.20	934.50	14.80
应付账款	3,810.88	42.08	3,660.59	33.62	2,883.98	27.93	2,292.64	36.32
预收账款	1,819.83	20.10	2,695.80	24.76	3,087.75	29.90	1,167.19	18.49
应付职工薪酬	398.04	4.40	1,146.22	10.53	819.03	7.93	462.19	7.32
应交税费	412.38	4.55	500.81	4.60	436.36	4.23	425.78	6.75
其他应付款	2,317.36	25.59	2,260.29	20.76	1,736.55	16.82	1,029.89	16.32
流动负债合计	**9,056.06**	**100.00**	**10,888.87**	**100.00**	**10,327.17**	**100.00**	**6,31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所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93%、87.84%、84.87%及 91.06%。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635.38	3,219.99	2,640.58	2,193.52
1~2 年	85.44	354.37	178.27	38.59
2 年以上	90.06	86.22	65.13	60.52
合计	**3,810.88**	**3,660.59**	**2,883.98**	**2,292.6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292.64 万元、2,883.98 万元、3,660.59 万元及 3,810.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7%、27.12%、32.58%及 40.60%。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外协加工商及原材料器件供应商的材料款等，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采购规模、付款周期和付款方式等因素影响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227.14 万元、4,247.48 万元、4,285.75 万元及 4,108.47 万元，总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1,106.33	29.03%	1-2 年	货款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02	4.8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友信卓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62.38	4.26%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96	3.49%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华天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9.63	3.4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714.32**	**44.9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312.11	2,255.46	1,734.29	1,026.64
1~2 年	4.25	2.00	-	1.43
2 年以上	1.00	2.83	2.26	1.82
合计	**2,317.36**	**2,260.29**	**1,736.55**	**1,029.8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子公司包头一卡通运作的鹿城通卡项目的充值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增长均主要来自鹿城通卡充值款余额的增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	976.09	1,673.31	1,112.30	764.92
智能证卡受理应用	171.86	238.82	1,573.40	26.83
智能证卡其他辅助设备及产品	261.46	261.62	206.40	194.14
服务及运营	410.42	522.04	195.65	181.30
合计	**1,819.83**	**2,695.80**	**3,087.75**	**1,167.1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7.19 万元、3,087.75 万元、2,695.80 万元及 1,819.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48%、29.04%、23.99%及 19.39%。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且 80%以上是预收智能证卡相关设备销售客户的款项。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定制”特点，公司一般会向客户收取部分货款以避免损失风险。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

公司预收的尼日利亚选民证受理应用设备的预收款，该部分设备于 2015 年上半年全部发货完毕，相应的预收账款得以结转，因而 2015 年末公司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类预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结转了公安部电子护照一体机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邮封机相关预收款项共计 800 万元左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公安部	370.26	20.35%	3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外交部	213.00	11.70%	4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163.00	8.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00	7.9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135.00	7.4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1,025.26**	**56.34%**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62.19 万元、819.03 万元、1,146.22 万元及 398.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7.70%、10.20%及 4.24%。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员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同步增加，且公司业绩相对较好，期末计提的奖金也有所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降低，主要系当期支付了 2015 年末计提的员工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	-	2.91
企业所得税	351.41	428.70	320.91	380.13
其他	60.97	72.10	115.45	42.74
合计	**412.38**	**500.81**	**436.36**	**425.78**

公司的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为主。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公司纳税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缴的增值税及留抵税额分别为 28.68 万元、211.92 万元、267.84 万元及 125.87 万元，在其他流

动资产中列示，公司预缴的增值税是由于税务开票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

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95	3.98	8.04	300.00
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	13.50	17.18	24.55	98.92
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4.86	6.10	8.58	11.05
基于移动终端外置 NFC 充值与支付系统项目	38.05	40.25	120.00	190.00
基于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小额电子支付读写器产业化项目	121.18	129.37	145.75	170.00
高分辨率 UV 喷墨打印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50.00	150.00	-	-
合计	**329.54**	**346.88**	**306.91**	**769.97**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系根据政府文件要求，按项目进度在以后期间逐步计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1）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0]235 号，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拨款 300 万元，用于补助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4 年转营业外收入 291.96 万元，2015 年共转营业外收入 4.06 万元，2016 年 1-6 月转营业外收入 2.03 万元，剩余 1.95 万元于以后期间逐步计入损益。

（2）根据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 号），公司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分别于 2011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拨款 135 万元、2012 年 2 月收到 22.5 万元、2012 年 4 月收到 67 万元、2012 年 11 月收到 67.5 万元，共计 292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逐步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3 年共转营业外收入 193.08 万元，2014 年共转营业外收入 74.37 万元，2015 年共转营业外收入 7.37 万元，2016 年 1-6 月转营业外收入 3.68 万元，剩余 13.50 万元于以后期间逐步计入损益。

（3）根据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

科发财[2011]128 号)，公司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到 18 万元拨款，于 2013 年 4 月收到 12 万元拨款，共计 3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逐步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3 年合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18.95 万元，2014 年共转营业外收入 2.48 万元，2015 年共转营业外收入 2.48 万元，2016 年 1-6 月转营业外收入 1.24 万元，剩余 4.86 万元于以后期间逐步计入损益。

（4）公司的基于移动终端外置 NFC 充值与支付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款 12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2012 年度），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款 70 万元，共计 19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4 年转营业外收入 70 万元，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79.75 万元，2016 年 1-6 月转营业外收入 2.19 万元，剩余 38.05 万元于以后期间逐步计入损益。

（5）公司的基于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小额电子支付读写器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款 17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份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4 年转营业外收入 24.25 万元，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6.38 万元，2016 年 1-6 月转营业外收入 8.19 万元，剩余 121.18 万元于以后期间逐步计入损益。

（6）公司的高分辨率 UV 喷墨打印关键技术开发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分辨率 UV 喷墨打印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批复文件》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2219 号，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高分辨率 UV 喷墨打印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补助款 150 万元，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	3.87	3.20	2.80	3.97
速动比率	3.03	2.57	2.25	3.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93%	28.71%	32.04%	2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1%	26.57%	30.76%	27.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0.59	6,614.45	5,369.40	4,798.87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N/A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0.72	3,058.33	7,751.81	2,836.87
净现金流量（万元）	-3,767.93	3,154.98	3,414.30	2,602.4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7、2.80、3.20 及 3.87，速动比率分别 3.46、2.25、2.57 及 3.03，显示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14 年，公司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从而拉低了流动比率，而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使得速动比率降幅更大，2015 年末，由于公司经营积累带来的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 35,001.80 万元，其中速动资产 27,44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8.42%。公司的流动资产质地优良，具有充足的流动性，流动资金储备额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2、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4%、32.04%、28.71%及 23.9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2%、30.76%、26.57%及 21.61%。从总体上来看，公司目前所采取的筹资策略尚属保守，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财务风险也处于较低的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98.87 万元、5,369.40 万元、6,614.45 万元及 2,490.59，可比年份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稳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与利息相关的财务费用均较低，对利润影响金额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偿债能力有保障，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4、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数据

项目	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新开普	1.75	1.29	5.17	8.17
	华虹计通	3.11	3.24	2.82	2.80
	天津磁卡	0.59	0.62	0.65	0.50
	平均值	**1.82**	**1.72**	**2.88**	**3.82**
	本公司	**3.87**	**3.20**	**2.80**	**3.97**
速动比率	新开普	1.16	0.93	3.94	6.99
	华虹计通	2.77	2.95	2.50	2.49
	天津磁卡	0.59	0.56	0.60	0.44
	平均值	**1.51**	**1.48**	**2.35**	**3.31**
	本公司	**3.03**	**2.57**	**2.25**	**3.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开普	32.25%	38.73%	14.82%	12.27%
	华虹计通	25.72%	24.61%	29.16%	31.03%
	天津磁卡	92.23%	90.44%	88.83%	91.37%
	平均值	**50.07%**	**51.26%**	**44.27%**	**44.89%**
	本公司	**23.93%**	**28.71%**	**32.04%**	**26.44%**

由于新开普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挂牌上市，现金大幅增长，故报告期内前两年，其偿债能力显著优于其他企业，2015 年第三季度，该公司完成数单兼并收购，造成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致使相关偿债比率也发生显著变动。剔除上述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整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稳健经营的特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3.57	3.19	2.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1.82	2.58	2.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69	0.76	0.7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0%左右，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且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群的采购模式及资金支付特点，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具体分析说明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

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部分。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虽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但公司在保持业务扩张的同时加强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为邮封机项目、地铁读写器项目及智能自助（卡、本柜）设备等项目进行备货，而 2014 年末公司为尼日利亚智能证卡受理终端项目进行备货，以上备货活动造成 2015 年度首尾两端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从而降低了当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总资产运营效率相对合理，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4、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数据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开普	0.52	2.88	2.43	1.79
	华虹计通	0.17	1.08	1.18	1.31
	天津磁卡	0.32	1.54	2.00	2.37
	平均值	**0.34**	**1.83**	**1.87**	**1.82**
	本公司	**1.07**	**3.57**	**3.19**	**2.39**
存货周转率	新开普	0.29	1.69	1.67	1.76
	华虹计通	0.56	3.91	3.27	4.04
	天津磁卡	0.76	3.19	3.43	3.64
	平均值	**0.54**	**2.93**	**2.79**	**3.15**
	本公司	**0.68**	**1.82**	**2.58**	**2.39**
总资产周转率	新开普	0.08	0.51	0.51	0.39
	华虹计通	0.06	0.36	0.36	0.36
	天津磁卡	0.05	0.19	0.21	0.23
	平均值	**0.06**	**0.35**	**0.36**	**0.33**
	本公司	**0.26**	**0.69**	**0.76**	**0.70**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缺乏明显优势。总体而言，总资产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运营多年后，基本形成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保证生产和供货需求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严格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数量，呈现出了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1,031.19	1,031.19	1,031.19	1,031.19
盈余公积	2,436.33	2,436.33	1,899.24	1,458.57
未分配利润	22,360.44	20,434.45	15,624.71	13,2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827.96	27,901.97	22,555.14	19,701.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7.96**	**27,901.97**	**22,555.14**	**19,701.07**

1、股本和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27 日，雄帝有限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9 年 7 月 30 日，雄帝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深圳市雄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深鹏所审字[2009]1205 号审计报告），折合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为 4000.00 万元。整体变更时，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转增为资本公积。

2、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主要为公司按当年的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34.45	15,624.71	13,211.31	9,671.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34.45	15,624.71	13,211.31	9,671.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99	5,346.83	4,354.07	3,922.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7.09	440.67	383.11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5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0.44	20,434.45	15,624.71	13,211.31

3、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故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	3,058.33	7,751.81	2,83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	-302.14	-2,749.91	-1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	-40.00	-1,570.00	-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1	438.78	-17.60	-7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93	3,154.98	3,414.30	2,602.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6.87 万元、7,751.81 万元、3,058.33 万元及-3,740.7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922.68 万元、4,354.07 万元、5,346.83 万元及 1,925.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其中，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他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强了对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的应收账款管理，于当年末收回了所有该项目的应收账款。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40.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下半年销售旺季备货加大采购，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以及因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结余较大，导致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负，符合成长性企业投资与筹资的特点。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的流动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所需，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7.94	24,836.32	28,254.35	16,740.15
营业收入	10,160.33	24,944.31	22,827.86	17,362.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0%	99.57%	123.77%	9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	3,058.33	7,751.81	2,836.87
净利润	1,925.99	5,346.83	4,354.07	3,9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94.22%	57.20%	178.04%	72.3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

为 102.10%，显示出两者较好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公司的销售收款比总体超过了 100%，表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充足，即控制了经营风险也保证了公司的持续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总额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3.71%，公司总体的收益质量较高。如前所述，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这是由于公司当年全部收回了尼日利亚项目的应收款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925.99	5,346.83	4,354.07	3,92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20	343.94	-157.34	34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33	202.88	153.89	130.37
无形资产摊销	54.52	109.08	39.93	4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74	1.13	3.58	11.53
财务费用	-127.11	-438.78	17.60	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52	-27.88	2.90	-65.16
存货的减少	-842.20	-1,045.31	-2,360.30	-15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98.37	-2,075.55	2,082.97	-1,95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06.30	642.00	3,614.50	4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	3,058.33	7,751.81	2,836.87

综上，报告期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与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吻合。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67 万元、-2,749.91 万元、-302.14 万元及-124.32 万元，公司的投资主要是购买的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财务管理软件和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而不断投入的开发支出及购买的开发设备等。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233 万元，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基于移动终端外置 NFC 充值与支付系统项目”和“基于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小额电子支付读写器产业化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2014 年度的投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2,190.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 万元、-1,570.00 万元、-40.00 万元及-3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及支付的与公司 IPO 相关的中介机构的费用。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与本次上市筹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 1,500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的与公司 IPO 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四）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序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7.94	24,836.32	28,254.35	16,740.15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01	1,675.75	908.44	999.14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0	1,408.08	1,517.47	1,268.18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9.52	13,787.16	14,152.88	8,546.68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1.58	4,543.59	3,566.07	3,047.28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30	4,098.88	3,571.95	2,813.16	（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2	346.17	2,766.55	361.19	（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序号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500.00	-	（8）

2、各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上升趋势，特别是 2014 年有较大的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的应收账款管理，于当年末收回了所有该项目的应收账款。

（2）收到的税费返还为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为收到鹿城通卡充值款金额增加所致。用户对鹿城通卡进行充值后，充值款进入公司账户，用户用鹿城通卡进行消费后，由包头市公交系统与公司进行定期清算，根据清算的结果，公司将钱划给包头市公交系统，上述公司代收代付的充值款净额即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中体现。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尼日利亚项目销售增大，公司加大了相应的采购支出。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致员工人数上升，及人均工资有所上涨所致。

（6）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大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上升与公司规模扩大相匹配。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2,190.00 万元。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系 2014 年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1,500.00 万元所致。

十三、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1.19 万元、2,766.55 万元、346.17 万元及 124.32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外的股权投资支出，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财务管理软件和开发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以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和“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34 万股；

（2）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实施完毕，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2015 年度不向股东分红；

（5）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5 年度增长 10%、较 2015 年度持平、较 2015 年度下降 10%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4,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		1,334	
本次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万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5,334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901.97	
2015 年度分红金额（万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253.62	
假设情形一：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7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7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19.07%	15.62%
假设情形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持平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17.49%	14.30%
假设情形三：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1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1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15.88%	12.96%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解决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当下的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62.06 万元、22,827.86 万元和 24,944.31 万元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和客户及订单均快速增加。目前公司的生产条件一般，产能紧张。提升产能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提升产品产量、增加新的产品类型，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2、保持技术领先、开发新产品从而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的需要

智能证卡相关产品技术发展迅速，产品的市场寿命周期缩短，产品淘汰速度加快。技术创新能力是智能证卡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避免低价同质竞争，实现公司技术领先型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研发关键技术，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企业增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研制和开发具有技术领先性的产品，保持公司

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需要提高已有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终端客户市场。提升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中心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向其他行业领域延伸。

3、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形象的需要

目前，公司设有深圳营销总部和北京营销中心，但就全国范围来讲，许多重要的一、二线城市还没有营销网络覆盖，阻碍了公司营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国内外 11 个主要城市设有营销中心或营销办事处，可以与客户更及时地沟通，进一步贴近终端销售市场，营销网络覆盖能力届时将更为完善，是公司实现收入增长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研发实力、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丰富以及研发实力、营销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 12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87%。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发展，长期致力于智能证卡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74 项。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提供智能证卡解决方案的厂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尤其是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新产品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利用目前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对客户开展贴近服务，不断深入了解并引导客户需求，将公司最新的研发成果植入产品方案，争取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围绕智能证卡应用产业的各个环节，寻找新的产品方案及业务增长点，如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推广证卡智能自助设备这一新品，获得并巩固先发优势，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强化整体方案提供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及运营收入比例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培育并强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满足用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如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领域，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从投料到成品的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在智能证卡受理终端领域，能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的咨询、规划到实施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方位服务。在公司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中，将尤其重视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通过进一步提高高毛利率的服务及运营收入比例，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将按股东持股数额，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2014 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 1,500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章节作出如下修改：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分红及现金分红的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本次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股利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2016 年 1-9 月业绩预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计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计 16,500 万元至 18,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90%至 14.60%；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预计 3,100 万元至 3,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8%至 30.74%；2016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0%至 46.19%。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实施主体由惠州雄帝变更为雄帝科技，投资总额与投资项目均不变。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及投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批文和环保批文如下：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环保批文
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68 号	深龙环批[2015]700208 号
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69 号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70 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生产和开发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上述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已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投资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9,253.46	8,804.04
2	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6,773.60	6,773.60
3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7.50	-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47.55	-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小计		**29,982.11**	**23,577.6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213.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77.6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1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362.06 万元、22,827.86 万元、24,944.31 万元及 10,160.3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22.68 万元、4,354.07 万元、5,346.83 万元及 1,925.99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本项目由雄帝科技实施，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构建厂房，开发升级智能证卡制作发行产品线中的重点产品；二是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个性化设备的需求。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环境有利、产业政策积极扶持

迅速增长的智能证卡发卡量促使市场对高性价比国产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需求持续释放。未来几年里，中国智能证卡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尤其是随着 EMV 迁移的迅速启动、电子护照等身份证卡大规模发行，中国智能证卡市场规模将实现大幅度提高。智能证卡制作发行产品作为产业链下游，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增长高峰。

智能证卡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制订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与规划，为智能证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相关行业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公司研发体系成熟、研发能力出众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证卡制作发行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实现为支撑的研发模式。智能证卡制作发行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IC 芯片高速并行写入技术、精密伺服控制技术以及系统智能控制与管理软件技术等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出众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研发体系能够给智能证卡制作发行产品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3）良好的管理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建设、运行

公司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产品生产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体系的可复制性可以保证新建生产和研发业务线以低成本和高质量完成研发、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复制的生产模式和领先的成本优势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2、项目方案

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地合字（2014）2047 号”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5,242.2 平方米土地，宗地号为 G02302-0016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4。目前，公司已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款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产品方案包括原有智能证卡制作发行产品线的扩产，并对公司电子护照制作发行整体解决方案等制作发行系列产品进行产品升级，继续推进银行卡制作发行整体解决方案和其他安全证件制作发行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253.46 万元，其中 2,400.00 万元用于建设场地，72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装修，594.71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开发设备的投入，409.05 万元用于研发软件购置，2,315.50 万元作为技术开发费，包括产品测试费用、开发人员费用、培训费、产品认证费。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2,994.71	32.36%
1.1	建筑工程费	2,400.00	25.94%
1.2	设备购置费	594.71	6.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58.75	37.38%
2.1	软件购置费	409.05	4.42%
2.2	办公场地装修费	720.00	7.78%
2.3	办公家具购置费	10.65	0.12%
2.4	生产家具购置费	3.55	0.04%
2.5	产品测试费用	390.00	4.21%
2.6	人员费用	1,260.00	13.62%
2.7	培训费	35.50	0.38%
2.8	产品认证费	630.00	6.81%
3	预备费	700.00	7.56%
4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0	22.69%
	项目总投资(1+2+3+4)	**9,253.46**	100.00%

4、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本式/卡式安全证件制作发行产品	总体设计								
	软件开发								
	试制与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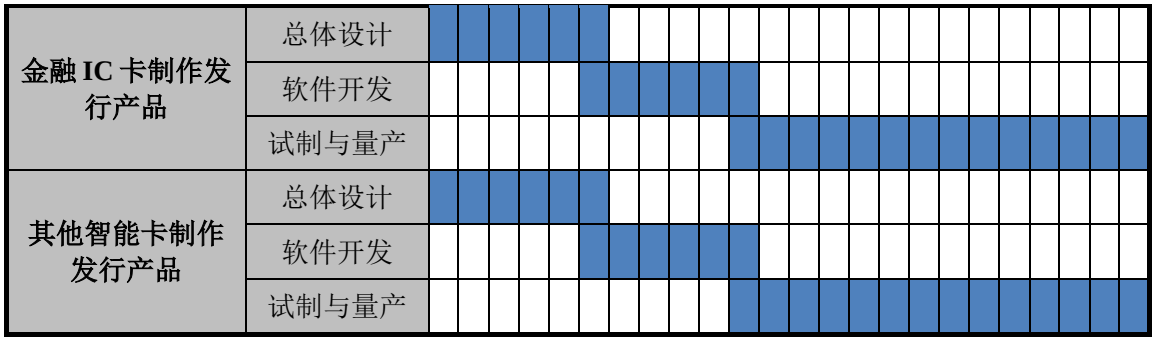

（二）智能证卡受理终端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

本项目由雄帝科技实施，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构建厂房，开发升级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线中的重点产品；二是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的需求。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环境有利、产业政策积极扶持

未来几年里，中国智能证卡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在安全证卡、金融支付、城市一卡通等领域广泛应用，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增长高峰。

智能证卡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制订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与规划，为智能证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相关行业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公司研发体系成熟、研发能力出众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证卡整体方案平台，已经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实现为支撑的研发模式。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公司拥有智能卡数据加密和安全存储技术、13.56M 单频协议兼容读写技术、13.56M/2.4G 双频兼容读写技术等关键技术。出众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研发体系能够给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3）良好的管理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建设、运行

公司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生产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

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体系的可复制性可以保证新建生产和研发业务线以低成本和高质量完成研发、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复制的生产模式和领先的成本优势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2、项目方案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同智能证卡制发设备及应用系统技改项目一致，其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本项目产品方案包括原有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的扩产，并对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内置模块、具有 POS 支付功能的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出租车专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车载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手持式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以及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解决方案配套软件的研发。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773.60万元，其中1,600.00万元用于建设场地，480.00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装修，759.80万元用于开发、生产、检测设备的投入，237.30万元用于购买软件，1,992.00万元作为技术开发费，包括产品测试费用、开发人员费用、培训费、产品认证费、可行性研究费、研讨及咨询费、知识产权登记费用。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2,359.80	34.84%
1.1	建筑工程费	1,600.00	23.62%
1.2	设备购置费	759.80	11.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3.80	40.06%
2.1	软件购置费	237.30	3.50%
2.2	办公场地装修费	480.00	7.09%
2.3	办公家具购置费	3.00	0.04%
2.4	生产家具购置费	1.50	0.02%
2.5	产品测试费用	270.00	3.99%
2.6	开发人员费用	1,070.00	15.80%
2.7	培训费	27.00	0.40%
2.8	产品认证费	525.00	7.75%
2.9	可行性研究费	30.00	0.44%
2.10	研讨及咨询费	40.00	0.59%
2.11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30.00	0.44%
3	预备费	500.00	7.38%
4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7.72%
	项目总投资(1+2+3+4)	**6,773.60**	**100.00%**

4、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在智能证卡受理应用领域已经有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工作，对应用于地铁、银行、城市交通等领域的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终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实践，已经初步形成了解决方案。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立即启动。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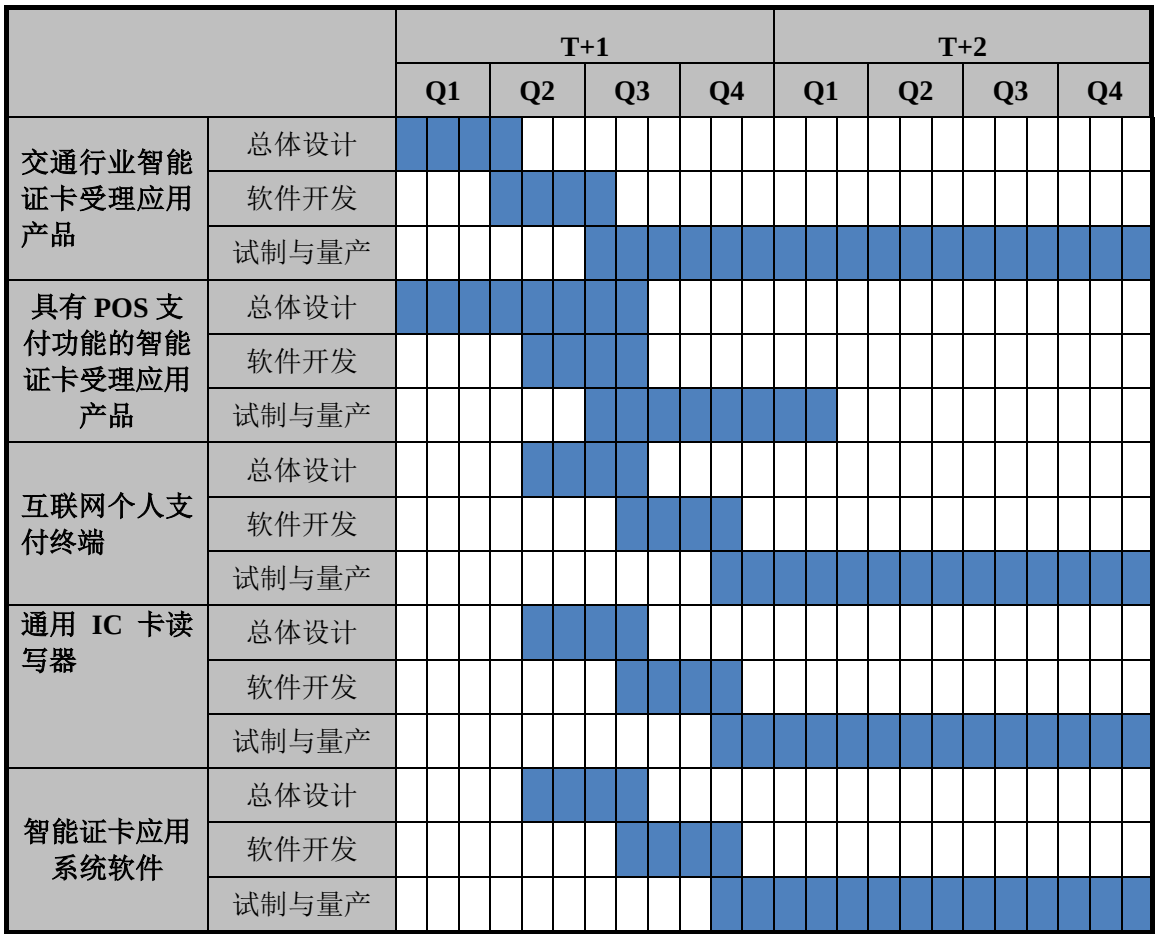

（三）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雄帝科技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7.50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的基础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包括智能证卡制作发行新工艺实验室、网络身份识别实验室、机械精密控制实验室、移动终端支付实验室等研究基地和开发平台，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的积累可以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创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38 项专利和 74 项软件著作权。

现有的核心技术，已被公司在智能证卡制作发行产品线、智能证卡受理应用产品线及其他智能证卡辅助设备产品线实现了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创新成果，并拥有将研发成果进行产品化并推向市场的成功经验，可以为研发中心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2）现有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可以为项目人员和系统提供支持

公司设有基础研究和市场研究两套团队，既能迎合客户的需要，又能为未来行业的技术革新打好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87%，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有 95 人。这些研发人员中囊括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机械工程、电子通讯等多个学科领域的高素质研发人才，人员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经验。

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针对建立了三级研发评审体系，确保了每个阶段都有清晰的技术和业务决策评审点进行管控，并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对整个开发项目进行有效管控。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多方面的创新激励机制以激励员工自主创新，确保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2、项目方案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同上述项目一致，其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将依托现有业务和产品线，结合公司已有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以及对行业多年的深刻理解和判断，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项目拟定了四个主要研发方向：智能证卡新工艺、移动支付终端、网络身份识别、精密机械与数控。每个研发方向由若干需要重点突破的核心技术组成。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2,607.5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用于研发场地建设，120.00 万元用于研发场地装修，包括各实验室的装修和建设；752.40 万元用于实验室软硬件设备的投入；人员费用 88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各项投资进度和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1,001.60	38.41%

1.1	建筑工程费	400.00	15.34%
1.2	设备购置费	601.60	23.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75	50.23%
2.1	软件购置费	150.80	5.78%
2.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20.00	4.60%
2.3	办公家具购置费	4.95	0.19%
2.4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	60.00	2.30%
2.5	产品测试费用	50.00	1.92%
2.6	人员费用	880.00	33.75%
2.7	产品定型、检测、评审	10.00	0.38%
2.8	研讨及咨询费	16.00	0.61%
2.9	培训费用	18.00	0.69%
3	预备费	40.00	1.53%
4	铺底流动资金	256.15	9.82%
	项目总投资(1+2+3+4)	**2,607.50**	**100.00%**

4、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具体进度见下表：

进度阶段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筹备期	成立项目工作组																								
	制定整体计划																								
	前期准备																								
培育期	基础技术研发																								
	智能物件研发																								
	系统平台研发																								
发展期	应用及产业化																								
	远期规划																								

（四）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母公司实施，计划总投资 3,347.55 万元，用于扩建深圳总部营销中心，建立 CRM 管理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扩建总部产品展示厅；建立北京营销中心，并在全国设立六个办事处，对全国实现销售全覆盖；建立香港营销中心，并在俄罗斯、美国、印度、尼日利亚建立四个海外办事处，实现对海外主要销售区域的覆盖。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覆盖全国并延伸至海外重点市场的服务营销体系，能够对客户需求给予更加快速的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形成全方位一体化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出色的营销管理能力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针对行业市场的综合服务需求，公司较早成立了营销中心，不同营销人员专门负责不同区域的客户。公司在智能证卡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建立了一整套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体系。体系的可复制性可以保证新建营销网点低成本、高效率的完成任务目标。

（2）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公司长期致力于智能证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坚持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加上公司出色的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形象可以强化公司营销工作的市场影响力度，可靠的产品质量可以降低公司售后技术支持和维护成本，从而保障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市场营销中心的基础上，扩建深圳营销总部、北京市场营销中心，建立香港海外市场营销中心，新建沈阳、济南、武汉、成都、上海、西安 6 个国内市场营销办事处，新建美国、俄罗斯、印度、尼日利亚 4 个海外市场营销办事处。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网点建设投资	1,377.55	41.15%
1.1	场地租赁	730.00	21.81%
1.2	场地装修	70.00	2.09%
1.3	办公家具和设备购置	577.55	17.25%
2	市场推广费用	250.00	7.47%
3	人员费用	1,320.00	39.43%
4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11.95%
5	**项目总投资(1+2+3+4)**	**3,347.55**	**100%**

4、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各地区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工程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培训等各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立项准备	■							
市场调研确定选址		■	■	■	■	■		
洽谈合作场地租赁			■	■	■	■	■	
场地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陈列				■	■	■	■	
营业执照办理				■	■	■	■	
开业广告市场推广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验收竣工开业经营				■	■	■	■	■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母公司实施，拟投入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大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智能证卡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需求日趋多样，公司开展业务对客户响应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能够更好的开展业务，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优化生产流程及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制造时间；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减少生产前的备料时间，所需营运资金相应增加。而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金额有限且财务成本较高，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低成本的业务发展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21.20%。假设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仍然保持同样的增速，则 2015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预计为 2.55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平均为 1.01，假设未来两年，公司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与现在保持一致，则 2015 年公司需要拥有营运资

金 25,250.54 万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8,339.56 万元，需要补充 8,000 万元左右的流动资金。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在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情况，不构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要合同。公司曾与深圳市江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深圳市江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手持式证件核验终端材料，2014 年、2015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526.60万元、1,361.2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此份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1、2012年12月，公司与外交部政府采购办公室并领事司（下称“外交部”）签订《外交部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外交部向本公司采购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系统，合同总金额为2,18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此份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2、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外交部政府采购办公室并领事司签订《外交部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外交部政府采购办公室并领事司提供电子护照个人化设备及系统，合同总金额18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此份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3、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ACT公司签订《尼日利亚选民证的制作、印刷、供应和个人化的合同协议》，约定ACT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项目的相关设备、配套产品和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803.40万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此份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4、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 MCT CARDS &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约定 MCT 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银行开户受理终端、银行自助发卡终端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332.5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此份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三）其他合同

1、“一卡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包头市政府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下称为《框架协议》），确定本公司为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的投资运营企业，授予本公司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发卡主体，期限 30 年以上。该项目主要实施领域包括交通领域、公共事业缴费领域和小额消费领域。按照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依约设立了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2、承销保荐协议

2014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声明，其在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全体董事：

高晶　　贾力强　　谢向宇

郑嵩　　杨大炜　　姜宁

刘雪生　　徐冬根　　陈永涛

本公司全体监事：

彭德芳　　阎芬奇　　李亚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晶　　贾力强　　谢向宇

郑嵩　　姜宁　　陈先彪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董文**

项目协办人：

孙家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经办律师：

曹余辉 **周蕊**

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12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林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12 日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林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云鹤　　金顺兴

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由本机构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 032 号《深圳市雄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张云鹤、金顺兴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说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9 层

电话：0755-83416677 传真：0755-8341634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8814 传真：010-84865023